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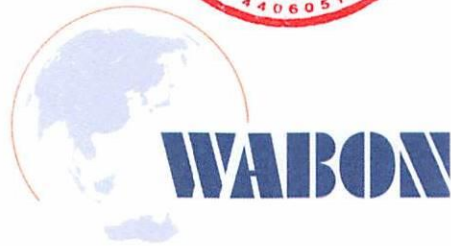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Wabon Technology Co., Ltd.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楼四楼

401-1、402、404-1单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做出的重要承诺。相关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七、重要承诺”。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和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但受全球经济走弱、中美贸易争端加剧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等因素都可能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求状况，进而对上游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持续下滑，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不振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受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而电梯整梯市场的短期需求与居民住宅、商场超市、市政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建筑等整梯应用行业的景气度存在较大的关联性。整梯应用行业

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其中住宅市场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尤为显著。受前期政策调控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趋缓，存在因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致整梯销售市场增长趋缓，进而影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发展的风险。

从中长期来看，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老龄人口持续增加、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全球电梯产业向中国转移等行业推动因素依然存在。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受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有限，若下游整梯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将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速度。

（三）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制造领域，公司业务发展与电梯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奥的斯、三菱、日立、迅达、通力、蒂森、东芝、富士达等外资品牌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1%、83.00%、80.07%和 76.34%。因此，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18%、46.39%、46.04%和 40.54%。2017 年-2019 年，公司毛利率保持平稳主要来源于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精益制造等优势形成的核心竞争力；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对下游中高端电梯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核心产品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金额和比重下降。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电梯整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取得价格优势，部分整梯厂商对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也提出了降价要求。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新产品开发等方式消化整梯厂商的降价压力，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同时，公司不断推动产品从小批量、定制化的选配产品成为整梯客户的大批量、标配产品，并持续开

拓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在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同时，也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0.52 万元、4,989.95 万元、5,575.49 万元和 5,427.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7%、40.48%、34.29% 和 26.7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

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不良情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顺畅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够，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对国内电梯市场的影响比较小，但疫情降低了中高端电梯的市场需求；国外疫情防控的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国外电梯市场的需求下降。若海外疫情控制进度缓慢或者持续恶化，可能会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不利影响，进而有可能传导影响我国经济的增速，并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造成负面冲击。

对于公司而言，本项风险属于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了一定冲击，导致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研发推出的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使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04%，但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7%。未来，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	3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2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技术风险.....	25
二、经营风险.....	25

三、内控风险.....	27
四、财务风险.....	28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31
六、成长性风险.....	31
七、发行失败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36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39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9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5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5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5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57
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8
十五、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6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5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65
二、行业基本情况.....	85
三、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07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109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29
六、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3
七、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0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45
九、特许经营权.....	153
十、公司研发及技术情况.....	154
十一、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6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2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162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62
三、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164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164
五、发行人协议控制情况.....	165
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165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65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6
九、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166
十、同业竞争.....	168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71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74
十三、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1
十四、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	184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4
二、审计意见.....	189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0
四、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191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4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5
七、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39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9
九、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主要税收优惠.....	240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43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45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83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312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21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2
十六、盈利预测.....	32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3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324
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24
四、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33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4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42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44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350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51
五、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51
六、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352
七、重要承诺.....	35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9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379
二、对外担保情况.....	38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3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85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38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8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8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9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2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94
一、备查文件.....	39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9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伟邦科技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指	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智盈创泰	指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伟邦科技控股股东
迅盈创科	指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伟邦	指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伟邦科技全资子公司
捷思科	指	佛山捷思科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为伟邦科技控股子公司，2018年已注销。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年末	指	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SO14001	指	ISO14001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指	ISO9001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针对组织的管理结构、人员、技术能力、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内部

		监督机制等一系列体现组织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的管理措施的标准。
GB/T	指	GB/T 是指推荐性国家标准，GB 即“国家标准”的汉语拼音缩写，“T”是推荐的意思。
日立	指	日本日立集团（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旗下电梯品牌，视语境也可指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通力	指	总部在芬兰的通力集团旗下电梯品牌
奥的斯	指	美国奥的斯电梯公司旗下电梯品牌
迅达	指	瑞士迅达集团旗下电梯品牌
蒂森克虏伯	指	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旗下电梯品牌
三菱	指	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旗下电梯品牌
东芝	指	东芝电梯株式会社旗下电梯品牌
富士达	指	富士达集团旗下电梯品牌
广日电梯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94
远大智能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89
江南嘉捷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313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24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局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专业术语

液晶显示屏	指	以液晶材料为基本组件，在两块平行板之间填充液晶材料，通过电压来改变液晶材料内部分子的排列状况，以达到遮光和透光的目的来显示深浅不一，错落有致的图象，而且只要在两块平板间再加上三元色的滤光层，就可实现显示彩色图象。
光电传感器	指	一种小型电子设备，各种光电检测系统中实现光电转换的关键元件。主要是利用光的各种性质，检测物体的有无和表面状态的变化等的传感器。
多媒体	指	多种媒体的综合，一般包括文本，声音和图像等多种媒体形式。在计算机系统中，多媒体指组合两种或两种以上媒体的一种人机交互式信息交流和传播媒体。使用的媒体包括文字、图片、照片、声音、动画和影片，以及程式所提供的互动功能。
串行通讯	指	作为计算机通信方式之一，主要起到主机与外设以及主机之间的数据传输作用，串行通信具有传输线少、成本低的特点，主要适用于近距

		离的人-机交换、实时监控等系统通信工作当中，借助于现有的电话网也能实现远距离传输。
PCB	指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贴片	指	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SMT），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简称 SMC/SMD，片状元器件）安装在 PCB 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缩写为 GSM，由欧洲电信标准组织 ETSI 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
IC 卡	指	集成电路卡（Integrated Circuit Card）它是将一个微电子芯片嵌入符合 ISO 7816 标准的卡基中，做成卡片形式。IC 卡与读写器之间的通讯方式可以是接触式，也可以是非接触式，具有体积小便于携带、存储容量大、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保密性强安全性高等特点。
MCU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controller Unit)，是把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 Unit; CPU)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memory)、计数器(Timer)、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调制解调器	指	调制器和解调器的缩写，一种计算机硬件，它能把计算机的数字信号翻译成可沿普通电话线传送的模拟信号，而这些模拟信号又可被线路另一端的另一个调制解调器接收，并译成计算机懂的语言。这一简单过程完成了两台计算机间的通信。
流媒体服务器	指	流媒体服务器是流媒体应用的核心系统，是运营商向用户提供视频服务的关键平台。流媒体服务器的主要功能是以流式协议（RTP/RTSP、MMS、RTMP 等）将视频文件传输到客户端，供用户在线观看；也可从视频采集、压缩软件接收实时视频流，再以流式协议直播给客户端。
通讯协议	指	是指通信双方对数据传送控制的一种约定。约定中包括对数据格式，同步方式，传送速度，传送步骤，检纠错方式以及控制字符定义等问题做出统一规定，它为连接不同操作系统和不同硬件体系结构的互联网络提供通信支持，是一种网络通用语言。
Linux	指	Linux，全称 GNU/Linux，是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
电容式触摸屏	指	在玻璃表面贴上一层透明的特殊金属导电物质。当手指触摸在金属层上时，触点的电容就会发生变化，使得与之相连的振荡器频率发生变化，通过测量频率变化可以确定触摸位置获得信息。
滤波技术	指	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是抑制和防止干扰的一项重要措施，一般来说，除了在硬件中对信号采取抗干扰措施之外，还要在软件中进行数字滤波的处理，以进一步消除附加在数据中的各式各样的干扰，使采集到的数据能够真实的反映现场的工艺实际情况。
轿厢	指	电梯用以承载和运送人员和物资的箱形空间。轿厢一般由轿底、轿壁、轿顶、轿门等主要部件构成，是电梯用来运载乘客或货物及其他载荷

		的轿体。
曳引机	指	电梯的动力设备，又称电梯主机。功能是输送与传递动力以使电梯运行。它由电动机、制动器、联轴器、减速箱、曳引轮、机架和导向轮及附属盘车手轮等组成。
对重	指	电梯曳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作用在于减少曳引电动机的功率和曳引轮、蜗轮上的力矩。
锡膏印刷	指	将锡膏(Solder Paste)通过钢板(Stencil)的细孔脱模接触锡膏而印置于基板的锡垫(PCB 板焊盘)上。
回流焊	指	通过设备内部的加热电路，将空气或氮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线路板，让元件两侧的焊料融化后与主板粘结。
软件烧录	指	把设计好的软件下载到执行该软件的专用芯片
SPI	指	通过检测设备检测锡膏印刷的品质，包括体积，面积，高度，XY 偏移，形状，桥接等。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检测设备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采集图像，测试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 PCB 上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
FCT	指	Functional Circuit Test 即功能测试，对测试目标提供模拟的运行环境（激励和负载），使其工作于各种设计状态，从而获取到各个状态的参数来验证测试目标的功能好坏的测试方法，一般专指 PCBA 的功能测试。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5日
英文名称	Guangdong Wabon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伟欣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 楼四楼401-1、402、404-1 单元(住所申报)(一照多址)	主要生产经营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 楼 401-1、402、404-1 单元、 五楼 501-2、502 单元；佛山 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 业区 I 座厂房首层，H 座厂房 第四层
控股股东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潘伟欣、萧海光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 所（申请）挂牌 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 年三季度末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303.44	16,258.52	12,326.14	8,30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7,744.67	14,707.07	10,494.68	6,753.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9%	8.80%	14.86%	18.29%
营业收入（万元）	13,097.42	17,416.77	13,359.25	10,567.56
净利润（万元）	3,461.96	5,312.39	4,039.32	2,83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3,461.96	5,312.39	4,040.96	2,83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2,995.81	5,008.56	3,924.66	2,77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2.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6	2.2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1.45	44.11	46.45	5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5,791.88	2,985.15	1,949.09	2,022.31
现金分红（万元）	540.00	4,100.00	300.00	24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4.49	4.69	4.68	5.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人机交互系统广泛应用于电梯以及安防、零售、餐饮、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的智能终端，通过人与设备之间的信号交互实现对设备的操控。

在电梯应用领域，人机交互系统用于实现乘梯人与电梯之间的信号交互，即乘梯人通过按键、声音、手势动作等，向电梯人机交互系统输入操作指令，经过该系统内部的信号采集、识别、分析和处理，将操作指令转化为电梯控制信号以实现对其操控，同时，该系统将电梯经过操控后的运行状态或运行信息转化

为数字或视频信号传达给乘梯人或电梯管理人员，实现完整的人机交互过程，产品主要包括：电梯操纵系统、电梯光电传感器以及电梯监控系统。电梯电子配件主要包括：通过声音或光亮向乘梯人提示电梯运行状态的语音板、蜂鸣器、到站灯以及电梯维修使用的 LED 行灯等声光类电梯部件；微型断路器、急停按钮等用于控制电梯内部低压电路开关的低压电器。

在电梯以外的应用领域，人机交互系统应用于智能硬件设备上，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让设备拥有智能化的功能，并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和网络接入能力，实现使用人与智能硬件的信号交互，公司基于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实现产品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现已在多个相关领域逐步实现了销售，形成了非电梯领域的其他人机交互产品。其中，公司的人脸识别测温终端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公司的智能闸机、餐饮智能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均已形成销售，拓展了下游应用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8,966.19	68.50%	13,119.45	76.73%	9,919.17	74.30%	7,957.27	75.33%
电梯电子配件	2,308.40	17.64%	3,337.40	19.52%	2,935.92	21.99%	2,381.77	22.55%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1,813.84	13.86%	641.97	3.75%	494.67	3.71%	223.55	2.12%
合计	13,088.43	100.00%	17,098.82	100.00%	13,349.76	100.00%	10,562.60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经营积淀，公司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体系。

在研发方面，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具体的研发工作包括订单产品设计和新产品研发。订单产品设计由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和经验实现客户的产品要求。新产品研发则由公司根据相关产品技术发展水平、市场需求以及国内外同类产品特点、价格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进行研发，之后推向市场。

在采购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的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主要为定制型的产品，功能、配置和形态具有多样性，所需原材料型号众多，因此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主要根据客户所下订单以及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对相关产品制定的安全库存量进行采购。

在生产方面，针对公司部分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但对于定制化程度较低、需求量稳定或可预期的标准化产品，公司出于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和满足向客户快速交货的考虑，进行备货生产；此外，公司销售的部分低压电器产品和安装配件不经过自产加工，从供应商采购后直接向客户销售。

在销售方面，公司以境内客户为主，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三）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在人机交互系统领域深耕多年，通过不断加大投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凭借产品的优良品质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证书；同时，2016 年，伟邦科技设立的电梯智能人机交互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伟邦科技被广东省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0 项专利、23 项软件著作权、5 项注册商标和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正在申请的专利为 11 项，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备的技术支持。依托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2017 年 12 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组织开展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的申报评选工作，伟邦科技被评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智

能制造领域）”；2018年7月，伟邦科技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认定为“南海区品牌企业”；2019年12月，伟邦科技被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政府认定为“2019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50强”。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本日立电梯、富士达电梯、瑞士迅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等国际一线品牌生产商，及广日电梯、汇川技术等国内上市公司，并开发了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等非电梯领域的客户。目前，公司正在通过扩充产品种类、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研发新技术等多种方式，实现企业自身发展并推动行业的进步。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行业发展多年，持续进行技术开发及创新，在各类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产品中成功应用了技术创新的成果，同时，公司基于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实现产品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形成了非电梯领域的其他产品。公司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电梯多媒体技术、梯用触控操作技术、IC卡防复制技术、电梯安全监控技术、无接触呼梯技术、空中成像呼梯技术、智能电梯紫外线杀菌消毒应用技术、AI智能识别技术等。依托多种核心技术，公司的人机交互系统具有信号接收速度快、准确度高和稳定性好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主创新进行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924.66万元、5,008.56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

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8,933.2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1,2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	18,611.77	3 年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40605-34-03-014329	佛环函（南） [2020] 桂审 11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5.26	2 年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40605-34-03-014332	佛环函（南） [2020] 桂审 114 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00.00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高管、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人未对净利润进行预测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王艺霖
项目协办人：	刘冬亮
经办人员：	刘思超、杜冬波、陈琛宇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经办律师：	章小炎、刘子丰、吴晓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余东红、李俊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联系电话：	020-38010330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评估师：	徐萍萍、梁瑞莹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户名：	【】
帐号：	【】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户对电梯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梯在满足传统的安全、可靠等性能的基础上，逐步向智能化、舒适化等方向发展，这对公司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能力、新技术产业化能力、定制化生产能力以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工艺方面较为领先，并能够根据高端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方案。但随着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制造水平的日趋提高，公司未来需要通过不断加大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或研发力度，来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降低成本、巩固竞争优势。如果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达不到预期目标，或开发速度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和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但受全球经济走弱、中美贸易争端加剧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等因素都可能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求状况，进而对上游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持续下滑，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不振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受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而电梯整梯市场的短期需求与居民住宅、商场超市、市政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建筑等整梯应用行业的景气度存在较大的关联性。整梯应用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其中住宅市场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尤为显著。受前期政策调控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趋缓，存在因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致整梯销售市场增长趋缓，进而影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发展的风险。

从中长期来看，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老龄人口持续增加、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全球电梯产业向中国转移等行业发展推动因素依然存在。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受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有限，若下游整梯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将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速度。

（三）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制造领域，公司业务发展与电梯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奥的斯、三菱、日立、迅达、通力、蒂森、东芝、富士达等外资品牌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1%、83.00%、80.07%和 76.34%。因此，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对国内电梯市场的影响比较小，但疫情降低了中高端电梯的市场需求；国外疫情防控的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国外电梯市场的需求下降。若海外疫情控制进度缓慢或者持续恶化，可能会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不利影响，进而有可能传导影响我国经济的增速，并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造成负面冲击。

对于公司而言，本项风险属于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了一定冲击，导致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研发推出的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使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04%，但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7%。未来，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发展。国内外电梯整梯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改变了以往单一自制、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越来越注重与国内电梯部件厂商的合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众多优质客户的青睐。然而，除本公司外，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六）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人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十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拥有了一批掌握先进制造工艺的优秀员工、具备专业技能的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的市场销售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由于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益强烈，不排除公司优秀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潘伟欣先生和萧海光先生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13%的股份，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

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18%、46.39%、46.04%和 40.54%。2017 年-2019 年，公司毛利率保持平稳主要来源于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精益制造等优势形成的核心竞争力；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对下游中高端电梯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核心产品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金额和比重下降。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电梯整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取得价格优势，部分整梯厂商对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也提出了降价要求。在此背景下，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新产品开发等方式消化整梯厂商的降价压力，同时，公司不断推动产品从小批量、定制化的选配产品成为整梯客户的大批量、标配产品，并持续开拓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在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同时，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0.52 万元、4,989.95 万元、5,575.49 万元和 5,427.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7%、40.48%、34.29%和 26.7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

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不良情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顺畅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够，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2.31 万元、1,949.09 万元、2,985.15 万元和 5,791.88 万元，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816.15 万元、-2,090.23 万元、-2,327.24 万元和 2,329.92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况。目前公司通过增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融资，能够保持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会有更高的资金需求。此外，新厂房的建设和新设备的购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若未来公司建设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显示屏、电子元器件、板卡、电气控制类、钣金类和线材等类别。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80.00% 以上，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其中，钣金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钢材、铝等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液晶显示屏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内液晶屏生产厂商的发展对进口液晶显示屏价格的影响，板卡主要受内置芯片市场价格的影响。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成本管理水平、对供应商询价议价等方式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压力，但还是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9.25 万元、2,981.23 万元、2,978.95 万元和 2,611.0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0%、24.19%、18.32% 和 12.86%。公司存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虽然公司存货金额规模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适应，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呆滞存货，且公司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等引起的存

货跌价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减按 15.00%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自 2019 年起三年内继续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在证书期满后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将无法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73.53 万元、596.85 万元、678.88 万元和 730.73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2.24%、12.77%、11.03% 和 18.25%。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补助等补助款；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额分别为 0.00 万元、488.39 万元、528.80 万元和 323.61 万元，占政府补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81.83%、77.89% 和 44.2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国家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依赖性；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等优惠和补贴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运用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确预测和公司自身管理能力局限性等因素的制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实现项目投产等问题。若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则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场地与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投资金额达到 25,727.03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将有较大提高。

上述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态势并经过充分市场调查后设计的，既有利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大再生产，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虽然公司在核心技术、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方面做了精心准备，但这些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但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

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竞争环境、自主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到发行人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Wab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伟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5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638232323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住所申报)(一照多址)

邮政编码：5282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刘树林

联系电话：0757-81018010

传真：0757-81019902

互联网网址：www.wabon.com.cn

电子信箱：ir@wabon.com.cn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由伟邦有限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19年9月25日，伟邦科技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以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122,947,261.02元，按3.4497:1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56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87,307,261.0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9年9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C50115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出资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07号），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与原验资报告一致。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638232323），注册资本为3,564.00万元。

伟邦科技设立时，共有4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44.89
2	潘伟欣	800.00	22.45
3	萧海光	800.00	22.45
4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0	10.21
合计		3,564.00	100.00

2、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伟邦有限系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4年6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潘伟欣、萧海光共同出资设立。伟邦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伟欣	50.00	50.00
2	萧海光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公司引入新股东智盈创泰和迅盈创科

2019年7月11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伟邦有限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增加至3,564.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964.00万元，其中：智盈创泰新增1,600.00万元，迅盈创科新增364.00万元。

2019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5044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11日止，伟邦有限已收到由智盈创泰、迅盈创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964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20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07号），对前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与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50447号《验资报告》一致。

2019年7月19日，伟邦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伟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44.89
2	潘伟欣	800.00	22.45
3	萧海光	800.00	22.45
4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0	10.21
合计		3,564.00	100.00

2、2019年12月，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向公司增资

2019年12月16日，伟邦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同意注册资本由3,564.00万元增加至3,6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其中：潘伟欣增资18.00万元，萧海光增资1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12月23日，伟邦科技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伟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44.44
2	潘伟欣	818.00	22.72
3	萧海光	818.00	22.72
4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0	10.11
合计		3,600.00	100.00

2019年1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伟邦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50498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9日止，伟邦科技已收到由潘伟欣、萧海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6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20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07号），对前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与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50498号《验资报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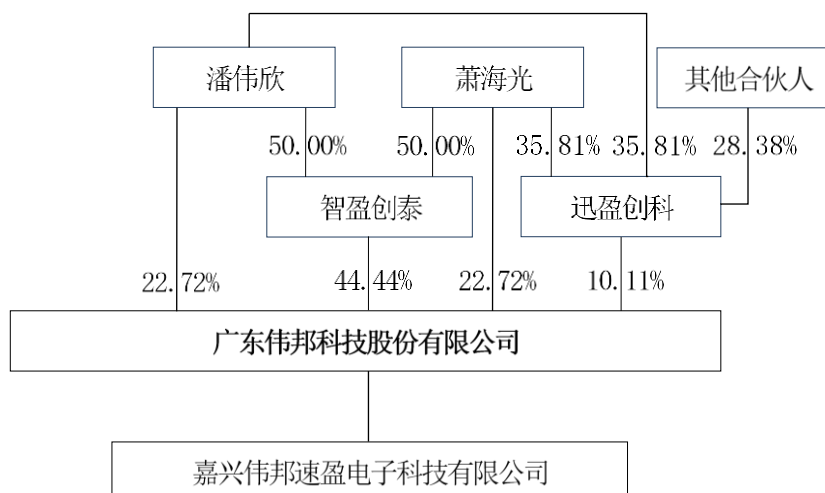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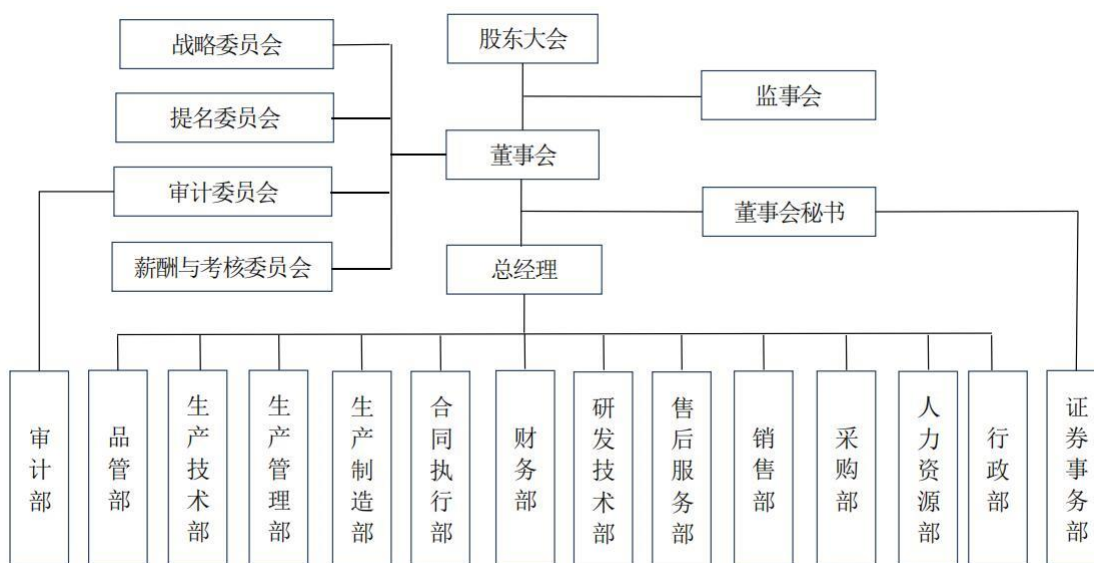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

本公司内部组织按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图：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完善，职能明确，是公司内控制度体制中的重要环节。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监管机构、投资者沟通等证券事务。

部门	主要职能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内部审计的组织、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部	对公司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现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改进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和沟通，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审计工作。
品管部	负责公司制程问题的分析及改善，跟进纠正、预防措施；公司产品三包、换货的分析统计，三包的分析改善；对生产来料进行检验；产线产品及出货产品的检验；公司检验标准等资料的编制。
生产技术部	确认产品的工艺和辅料以及样机评审，并跟进后期变更工作；主导开展非研发类产品的项目工作，确认项目的要求和指标，编制产品 BOM 并跟进物料的选型，以及项目后期改进或变更工作；建立并完成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指引、产线排布、工装设备；处理生产现场工艺问题并评估一次改善或持续改善；标准工时数据统计、分析和改善；产品认证或第三方测试的联系、跟进；PLM/E10 系统部分维护和审核工作。
生产管理部	负责请购物料及调整原材料、半成品的安全库存，跟进生产物料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下工单及打相关单据；审核订单和对应图纸；工单变更，通知改 BOM 表；车间班组生产跟进、协调以及人员调配；车间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的跟进；生产安全管理。
生产制造部	按照生产管理部编制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确保按照计划生产出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满足公司出货要求；维护保养车间生产设备。
合同执行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进度、计划、出货等相关事项提供适时的信息反馈；根据合同日期编制出货计划，对未完结合同进行合理安排及管理；负责根据合同内容及时下达到相关部门；负责对订单合同产品生产进度的跟踪、异常情况的发现并及时协调；与各业务经理、客户沟通反馈合同的交付情况；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出货前与财务确认货款相关事项；负责现场补发料或换货处理。

部门	主要职能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对管理层定期的经营分析报告；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编制相关财务报表；编制每月的转账凭证，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公司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研发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优化和升级维护；输出产品相关资料，为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追踪行业技术动态，对新技术进行预研开发，保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售后服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安装、维修、维护、换货等工作；负责公司大项目的技术指导及管理工作；对现场安装的质量进行监控和指导，沟通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产品进行可靠性、稳定性评估，对产品实用性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可靠性建议工作。
销售部	负责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维护；对客户询价进行反馈和跟进；与客户商谈订单事宜，制订并签订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协助财务部对客户的信用进行管理，并对客户赊欠额度实行差别化的管理；协助财务部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收回应收账款；跟进订单生产情况，将生产情况不定期反馈给客户并根据客户要求组织运输事宜。
采购部	按请购部门的需求组织采购；跟进送货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及时通知仓管员收货；组织供应商的付款和对账；跟进物料的退货及随后的处置，确保得到妥善解决不影响生产或出货；组织对供应商的评定并保存评定记录，建立供应商档案，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册》报主管领导核准；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进行评估。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设计、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保障；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员工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负责与员工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员工社会保险、各项福利的工作。
行政部	公司公共资源的维护、管理；公司日常纪律、卫生、节能等的检查以及工作管理；行政物资的申购、保管和发放；公司企业文化活动的策划和统筹；日常接待的统筹管理；行政费用等报表的登记汇总及报销；政府扶持项目申报和验收；公司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申请及归档整理；协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评审工作；受理其他部门对日常行政的诉求。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 1958 号 2 幢 1-2 层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 1958 号 2 幢 1-2 层

设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CWX508X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嘉兴伟邦主要是作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和销售主体。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嘉兴伟邦 100.00% 的股权，自嘉兴伟邦设立以来无变化。

嘉兴伟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2.50	857.04
净资产	834.45	600.1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86.76	227.63
净利润	134.30	0.1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佛山捷思科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捷思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佛山捷思科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伟欣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 I 座厂房首层

生产经营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 I 座厂房首层

设立时间：2015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25155668R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电梯零部件、电梯控制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半导体照明产品；智能化弱电系统安装工程。

主营业务：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捷思科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51.00
2	周蕙君	72.00	24.00
3	刘辉	45.00	15.00
4	阮永刚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捷思科注销前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10	93.83
净资产	29.33	37.8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10.49
净利润	-10.38	-1.86

注：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因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捷思科各股东经协商终止了捷思科的经营。公司对捷思科的资产、人员、债务依法进行了妥善处置，2018 年 11 月 22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南海 1 核企简

注通字【2018】第 1800504189 号），捷思科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捷思科已取得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捷思科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智盈创泰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4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3EEBL54

法定代表人：潘伟欣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 18 号百纳大厦 2 座 4 层 431A 室
（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 18 号百纳大厦 2 座 4 层 431A 室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2）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盈创泰的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伟欣	550.00	550.00	50.00
2	萧海光	550.00	550.00	50.00
总计		1,100.00	1,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智盈创泰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台，除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活动，与伟邦科技之间无业务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智盈创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智盈创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640.09	1,603.10
净资产（万元）	1,335.09	1,098.1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净利润（万元）	236.99	-1.9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不含伟邦科技；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在本公司持股情况

潘伟欣直接持有公司 8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30.36 万股，潘伟欣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1,748.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7%。

萧海光直接持有公司 8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30.36 万股，萧海光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1,748.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7%。

（2）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自伟邦有限设立至公司股改，潘伟欣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00% 股份，萧海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00%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者在关于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了一致行动。

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2019 年 9 月 25 日，潘伟欣、萧海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潘伟欣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潘伟欣和萧海光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13% 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潘伟欣任公司董事长，萧海光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潘伟欣和萧海光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简历

潘伟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7109*****。1993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电信佛山市分公司，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筹备创立伟邦有限；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伟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伟邦科技董事长。

萧海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124197007*****。1993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电梯工业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筹备创立伟邦有限；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伟邦有限总经理、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董事、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等其他争议情况。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迅盈创科持有公司 10.11%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364.00 万元

实缴出资：36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53E2HQ1Y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 18 号百纳大厦 2 座 4 层 431B 室（住所申报）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伟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迅盈创科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潘伟欣	普通合伙人	130.36	35.81	董事长
2	萧海光	有限合伙人	130.36	35.81	董事、总经理
3	刘树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4.12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 秘书
4	潘强	有限合伙人	8.00	2.20	行政人员
5	潘智敏	有限合伙人	8.00	2.20	生产计划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6	岑英伟	有限合伙人	6.60	1.81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林军	有限合伙人	5.60	1.54	区域销售总监
8	刘妍妍	有限合伙人	5.20	1.43	总经理助理兼采购 部经理
9	张林	有限合伙人	4.20	1.15	区域销售总监
10	陈宗政	有限合伙人	4.20	1.15	售后服务部总监
11	潘伟基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行政人员
12	林铭财	有限合伙人	3.90	1.07	研发主管
13	梁锦安	有限合伙人	3.60	0.99	研发主管
14	汤奎	有限合伙人	3.43	0.94	区域销售总监
15	张立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嘉兴伟邦总经理
16	陈颖拓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监事、生产技术部 经理
17	钟颖芝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研发主管
18	黄日安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售后服务部经理
19	陈嘉劲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研发主管
20	胡可亮	有限合伙人	2.40	0.66	深圳办事处主管
21	李平良	有限合伙人	2.40	0.66	监事、生产制造部 经理
22	欧木源	有限合伙人	2.25	0.62	仓管负责人
23	陈素清	有限合伙人	2.10	0.58	监事会主席、人力 资源部经理
24	郭晓生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研发主管
25	刘凤娟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合同执行部经理
26	许云峰	有限合伙人	1.75	0.48	钣金车间主任
27	陈雪锦	有限合伙人	1.65	0.45	生产管理部经理
合计		-	364.00	100.00	-

注：潘强为潘伟欣的叔叔、潘智敏为潘伟欣的姐姐、潘伟基为潘伟欣的哥哥；除此以外，迅盈创科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迅盈创科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选定合伙人时主要考虑了员工的岗位级别、职务、个人能力、工龄并结合个人意愿。

迅盈创科为主要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伟邦科技的股份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

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智盈创泰除控股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合计持有智盈创泰 100.00% 的股权，为智盈创泰实际控制人。此外，潘伟欣持有迅盈创科 35.81%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萧海光持有迅盈创科 35.81% 的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

智盈创泰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迅盈创科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	-----	-----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44.44	1,600.00	33.33
潘伟欣	818.00	22.72	818.00	17.04
萧海光	818.00	22.72	818.00	17.04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0	10.11	364.00	7.58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200.00	25.00
合计	3,600.00	100.00	4,800.00	100.00

注：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小幅偏差。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44.44
2	潘伟欣	818.00	22.72
3	萧海光	818.00	22.72
4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0	10.11
	合计	3,600.00	100.00

注：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小幅偏差。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潘伟欣	818.00	22.72	董事长
2	萧海光	818.00	22.72	董事、总经理
	合计	1,636.00	45.44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有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且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有伟邦科技的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智盈创泰	潘伟欣、萧海光各持有智盈创泰 50.00% 的股权，潘伟欣任智盈创泰执行董事兼经理，萧海光配偶曾翠微任智盈创泰监事。	1,600.00	44.44
2	潘伟欣	潘伟欣持有智盈创泰 5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潘伟欣持有迅盈创科 130.36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潘伟欣与萧海光为一致行动人。	818.00	22.72
3	萧海光	萧海光持有智盈创泰 50.00% 的股权，其配偶曾翠微担任智盈创泰监事；萧海光持有迅盈创科 130.36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为有限合伙人。萧海光与潘伟欣为一致行动人。	818.00	22.72
4	迅盈创科	潘伟欣、萧海光各持有迅盈创科 130.36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潘伟欣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萧海光为有限合伙人。	364.00	10.11
合计			3,600.00	100.00

除上表中所列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潘伟欣	董事长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2	萧海光	董事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3	岑英伟	董事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4	俞祝良	独立董事	潘伟欣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5	潘文中	独立董事	萧海光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潘伟欣、萧海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岑英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汕头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9年9月，担任伟邦有限品管部部长、生产总监；2019年9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俞祝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信息处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信号处理中心研究员、研发组组长；2008年6月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独立董事。

潘文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拿大皇家大学MBA。曾任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香江集团财务部经理；广州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天赐三和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可信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健力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陈素清	监事会主席	潘伟欣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陈颖拓	监事	萧海光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李平良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陈素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0 月出生，2011 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人事文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广东瑞洲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伟邦有限人力资源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陈颖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3 月出生，2012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东莞雅士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长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伟邦有限生产技术部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生产技术部经理、监事。

李平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佛山市嘉丽彩盒联营厂技术员；武警广东省边防总队战士；佛山纸箱包装材料总厂工人；2005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伟邦有限生产制造部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生产制造部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萧海光	总经理	潘伟欣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岑英伟	副总经理	潘伟欣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刘树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潘伟欣、萧海光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

萧海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岑英伟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刘树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员、成本会计、财务部长；梅州市集一家居建材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市星光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广东利迅达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自由职业；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潘伟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岑英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陈颖拓	监事、生产技术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潘伟欣、萧海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岑英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陈颖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潘伟欣	董事长	智盈创泰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迅盈创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微碳（广州）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腾龙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	潘文中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健力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可信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4	俞祝良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院长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

本公司任职，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自上述协议签署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公司为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潘伟欣担任。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潘伟欣、萧海光、岑英伟、俞祝良、潘文中等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伟欣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公司为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监事一名，由萧海光担任。

2019年9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平良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素清、陈颖拓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素清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潘伟欣。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萧海光为总经理，岑英伟为副总经理，章俊溪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章俊溪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聘任刘树林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至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潘伟欣、萧海光、岑英伟、陈颖拓，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是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人员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伟欣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50.00	50.00%
潘伟欣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	1,147.20	38.24%
潘伟欣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36	35.81%
潘伟欣	微碳（广州）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潘伟欣	佛山市腾龙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8.00%
潘伟欣	广州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90%
潘伟欣	广州道怡蕲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35%
潘伟欣	芜湖歌斐顺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2.17%
潘伟欣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0	2.05%
萧海光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50.00	50.00%
萧海光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36	35.81%

人员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萧海光	佛山市腾龙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萧海光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35%
萧海光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22%
萧海光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87%
岑英伟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	1.81%
潘文中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	0.30%
陈素清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	0.58%
陈颖拓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0.82%
李平良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0.66%
刘树林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4.1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有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业务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潘伟欣	董事长	直接	818.00	22.72
		间接	930.36	25.84
		小计	1,748.36	48.57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直接	818.00	22.72
		间接	930.36	25.84
		小计	1,748.36	48.57
岑英伟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6.60	0.18
陈素清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间接	2.10	0.06
陈颖拓	监事、生产技术部经理	间接	3.00	0.08

李平良	监事、生产制造部经理	间接	2.40	0.07
刘树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间接	15.00	0.42
合计			3,525.82	97.9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董事长潘伟欣的叔叔潘强、姐姐潘智敏和哥哥潘伟基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潘强、潘智敏、潘伟基持股和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奖金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计 ^注	202.55	311.64	260.00	141.82
利润总额	4,003.08	6,154.50	4,672.17	3,282.89
占比	5.06%	5.06%	5.56%	4.32%

注:薪酬总额包括公司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四）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 税前薪酬 ^注	备注
潘伟欣	董事长	108.08	-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108.08	-
岑英伟	董事、副总经理	19.60	-
俞祝良	独立董事	1.50	独立董事津贴, 2019年9月25日当选
潘文中	独立董事	1.50	独立董事津贴, 2019年9月25日当选
陈素清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12.54	-
陈颖拓	监事、生产技术部经理	14.71	-
李平良	监事、生产制造部经理	13.79	-
刘树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95	2019年12月入职
章俊溪	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9.89	-

注:薪酬总额包括公司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除上表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平台迅盈创科对员工进行了激励。24名员

工通过受让迅盈创科初始合伙人潘伟欣、萧海光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迅盈创科出资额（合伙企业份额）共 364.00 万元，潘伟欣和萧海光各持有 50.00%，持有公司 364.00 万股。为实施股权激励，潘伟欣、萧海光各转让 44.14 万元合计 88.28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给被激励的员工，每 1 元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 1 股股票。

2020 年 4 月，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伟欣、萧海光分别转让迅盈创科 7.5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合计 15.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给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树林，每 1 元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 1 股股票，本次转让后刘树林间接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

（二）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度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公司经营战略和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公允价值 43,280.69 万元作为对被激励对象授予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根据被激励对象股份授予成本及公允价值差额，按照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约定的服务期限 60 个月进行平均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 2020 年 1-9 月计提股份支付 115.6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3.34%。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合计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迅盈创科合伙企业份额 103.28 万元，对应公司 103.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转让完成后，潘伟欣和萧海光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13% 的股份，公司控制权无变化。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发行人股权激励通过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实施，由被激励对象自身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264	228	185	150

注：员工总数包含子公司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引入了更多员工。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3	12.50%
销售人员	43	16.29%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47	17.80%
生产人员	141	53.41%
合计	264	100.00%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83	31.44%
大专学历	59	22.35%
大专以下	122	46.21%
合计	264	100.00%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岁）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04	39.39%
31 岁-40 岁	118	44.70%
41 岁及以上	42	15.91%
合计	264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员工总人数	264	228	185	150
已缴纳所有险种社保人数	241	209	176	136
社保参保比例	91.29%	91.67%	95.14%	90.67%
已参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241	216	145	72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91.29%	94.74%	78.38%	48.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当月新入职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现社保和公积金的全面覆盖，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但涉及金额相对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5.24	15.75	7.29	10.56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4.14	2.88	9.6	18.72
应缴未缴合计（万元）	9.38	18.63	16.89	29.28
利润总额（万元）	4,003.08	6,154.50	4,672.17	3,282.89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23%	0.30%	0.36%	0.89%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智盈创泰和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签署《声明与承诺书》，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保或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予以承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4、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守法证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人社部门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桐乡分中心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人机交互系统广泛应用于电梯以及安防、零售、餐饮等诸多领域的智能终端，通过人与设备之间的信号交互实现对设备的操控。

在电梯应用领域，人机交互系统用于实现乘梯人与电梯之间的信号交互，即乘梯人通过按键、声音、手势动作等，向电梯人机交互系统输入操作指令，经过该系统内部的信号采集、识别、分析和处理，将操作指令转化为电梯控制信号以实现对电梯的操控，同时，该系统将电梯经过操控后的运行状态或运行信息转化为数字或视频信号传达给乘梯人或电梯管理人员，实现完整的人机交互过程，产品主要包括：电梯操纵系统、电梯光电传感器以及电梯监控系统。电梯电子配件主要包括：通过声音或光亮向乘梯人提示电梯运行状态的语音板、蜂鸣器、到站灯以及电梯维修使用的 LED 行灯等声光类电梯部件；微型断路器、急停按钮等用于控制电梯内部低压电路开关的低压电器。

在电梯以外的应用领域，人机交互系统用于实现使用人与智能硬件的信号交互，公司基于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实现产品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现已在多个相关领域逐步实现了销售，形成了非电梯领域的其他人机交互产品。其中，公司的人脸识别测温终端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公司的智能闸机、餐饮智能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均已形成销售，拓展了下游应用市场。

公司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高标准的质量控制水平，能够根据下游厂商的需求提供各类不同硬件和软件配置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或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依托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先后被评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南海区品牌企业”、“2019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包括日本日立电梯、富士达电梯、瑞士迅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等国际一线电梯生产商，及广日电梯、汇川技术等国内上市公司，并开发了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等非电梯领域的客户。

目前，公司正在通过扩充产品种类、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研发新技术等多种方式，实现企业自身发展并推动行业的进步。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1）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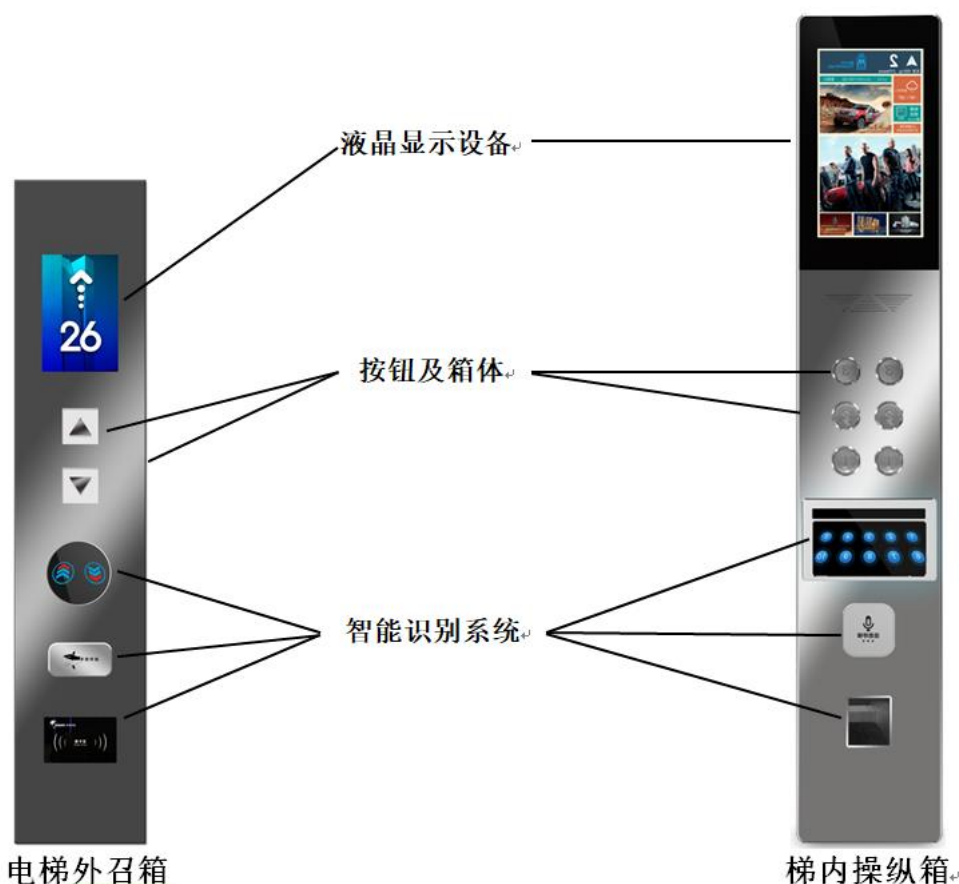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包括电梯操纵系统、电梯光电传感器和电梯监控系统等，主要用于实现乘梯人与电梯之间的信号交互。乘梯人通过电梯操纵系统识别身份、输入指令，并转化为电梯控制信号以实现对电梯的操控，同时通过液晶显示设备显示电梯的楼层、运行方向等操纵信息；通过电梯光电传感器感应电梯位置实现电梯平层，同时通过液晶显示设备显示电梯抵达的楼层信息或通过感应乘梯人或其他障碍物的位置实现控制电梯门的开启和关闭；通过电梯监控设备将轿厢内的光和声音信号或电梯运行数据实时转化为视频信号及数字信号以实现对乘梯环境和运行状态的监控。

①电梯操纵系统

电梯操纵系统主要包括液晶显示设备、按钮及箱体、智能识别系统以及由该等产品组装形成的整套电梯操纵终端，包括：电梯外召箱和梯内操纵箱。电梯外召箱一般由液晶显示设备、操控部件构成，安装在各楼层的电梯停靠处，主要用于将乘梯人召唤电梯的信号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使电梯停靠在乘梯人所在楼层；梯内操纵箱一般由液晶显示设备、操控部件构成，安装在电梯轿厢内，主要用于将乘梯人的指令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操纵电梯达到相应的楼层；部分电梯外召箱和梯内操纵箱配备了智能识别系统，主要用于识别乘梯人的身份或指令。

公司电梯操纵系统包括的液晶显示设备、按钮及箱体、智能识别系统既可以单独销售，也可以通过组装成电梯外召箱和梯内操纵箱整套电梯操纵终端销售。

电梯操纵系统包含的各类产品之间的关系示意图如下：



注：为便于展示，上图将各种智能识别系统同时置于电梯操纵系统的示意图内，实际产品往往只配置其中一种。

公司电梯操纵系统的代表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效果图	产品介绍
1	液晶显示设备		<p>主要装配在电梯外召箱及梯内操纵箱，通常由液晶显示模组、显示器外壳及其内部的主控板构成，所述主控板由 ARM 主控单元、NandFlash 闪存单元、SDRAM 存储器、液晶显示模组驱动单元、电梯信号处理单元和电源处理单元构成，主要用于：采集电梯运行信号，并通过自主开发的嵌入式的软件，将运行方向、电梯层站、电梯告警状态等电梯运行信息转化为视频或数字信息，在液晶显示模组中展示；将客户要求显示的广告信息转换成多媒体视频信号，在液晶显示模组中展示；支持电视信号直播等流媒体播放；界面信息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嵌入式的界面显示软件，显示运行高度、速度、轿厢温度、PM2.5、含氧量等信息。</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效果图	产品介绍
2	智能识别系统		<p>IC 卡识别系统由安装在电梯轿厢和厅外的 IC 卡控制器、安装在电梯管理中心的 IC 卡发卡器、IC 卡和自主开发的梯控软件组成。在电梯轿厢内设置读卡器，持卡人刷卡后，经梯控软件识别认证通过后，电梯开放对 IC 卡预设层楼的轿内指令；在电梯厅外设置读卡器，持卡人刷卡后，经梯控软件识别认证通过后，电梯开放对 IC 卡预设的外召按钮；无卡或者未授权的 IC 卡，电梯无法开放指令。</p>
			<p>指纹识别系统和人脸识别系统通常由智能识别终端和鉴权主控板组成，是数字信息发展中的一种生物特征识别电梯门禁技术，通过在管理中心采集乘梯人的指纹或人脸图像的生物特征，并在软件上将该生物特征与乘梯人的目标楼层绑定；将该权限绑定操作生成为权限绑定数据且传输至鉴权主控板；通过智能识别终端采集指纹或含有人脸的图像和视频流，鉴权主控板内自主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对检测到的指纹、人脸进行定位、识别、记忆存储，并与权限绑定数据进行比对，从而达到识别不同乘梯人身份的目的。</p>
			<p>手势呼梯系统，将手势控制技术引入电梯行业，通过简单的手势来控制或与电梯交互，让呼梯面板理解人类的行为，其核心技术为手势分割、手势分析以及手势识别；语音呼梯系统是一种基于先进离线语音识别技术的电梯楼层登记系统，乘梯人通过简单说出特定词条，可以将语音梯控系统从待机状态唤醒至工作状态，然后系统可识别自定义的词条，转换为楼层登记指令发送至电梯系统。</p>
			<p>空中成像无感触摸召梯系统采用了国际领先的可交互空中成像技术，可将各种设备操作界面于空中直接成像，不依赖其他实体显示介质，用户可直接于空中完成操控，整体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接触。交互响应灵敏，成像更具科技感，使用过程稳定、安全、可靠。无感触摸区别常规设备的实体按钮或屏幕，空中成像技术带来的无感接触交互方式可规避接触带来的细菌/病毒交叉感染风险。</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效果图		产品介绍
3	电梯操纵终端			<p>电梯操纵终端分为电梯外召箱和梯内操纵箱，其中，电梯外召箱一般由液晶显示设备、按钮和箱体构成，安装在各楼层的电梯停靠处，主要用于将乘梯人召唤电梯的信号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使电梯停靠在乘梯人所在楼层；梯内操纵箱一般由液晶显示设备、按钮和箱体构成，安装在电梯轿厢内，主要用于将乘梯人的指令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操纵电梯达到相应的楼层。</p>

②电梯光电传感器

电梯光电传感器通常由发送器、接收器和检测电路等部分构成，包括槽型光电传感器、对射型光电传感器和电梯光幕。槽型光电传感器应用于垂直电梯，安装在电梯轿厢外壁，用于感应轿厢位置的变化，并将位置信号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使电梯轿厢踏板（轿厢底板）停靠在楼层地面在一个平面上；对射型光电传感器应用于自动扶梯，安装在自动扶梯入口的裙板中，用于感应是否有乘梯人通过扶梯入口，实现空载和负载双速运行；电梯光幕主要应用于垂直电梯，用于感应是否有乘客或阻挡物位于电梯警戒区域，从而控制电梯门的正常关闭，达到安全保护的目的。

电梯光电传感器的代表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效果图	产品介绍
1	槽型光电传感器		槽型光电传感器将轿厢的位移量转变为光信号，通过发光二极管向电梯导轨上发射，接收二极管和检测电路实时检测导轨上反射回来光反射线强度，当传感器接触到隔板时，随着反射回来光线强度的下降，传感器输出的电平将由高变低，电梯控制系统通过实时测量这个信号电平的变化来判断轿厢是否平层到位及平层所在楼层，完成整个平层过程。
2	对射型光电传感器		对射型光电传感器把发光器和收光器分离开，使检测距离加大，使用时把发光器和收光器分别装在检测物通过路径的两侧，检测物通过时阻挡光路，收光器就动作输出一个开关控制信号，电梯控制系统通过实时测量这个信号的变化来控制电梯的运行状态或调节电梯空载和负载时的运行速度。
3	电梯光幕		电梯光幕是一种光线式电梯门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适用于垂直电梯，由安装在电梯轿门两侧的红外发射器和接收器、安装在轿顶的电源盒及专用柔性电缆四部分组成。在发射器内有多个红外发射管，在微处理器的控制下，发射接收管依次打开，自上而下连续扫描轿门区域，形成一个密集的红外线保护光幕。当其中任何一束光线被阻挡时，控制系统立即输出开门信号，轿门即停止关闭并反转开启，直至乘客或阻挡物离开警戒区域后电梯门方可正常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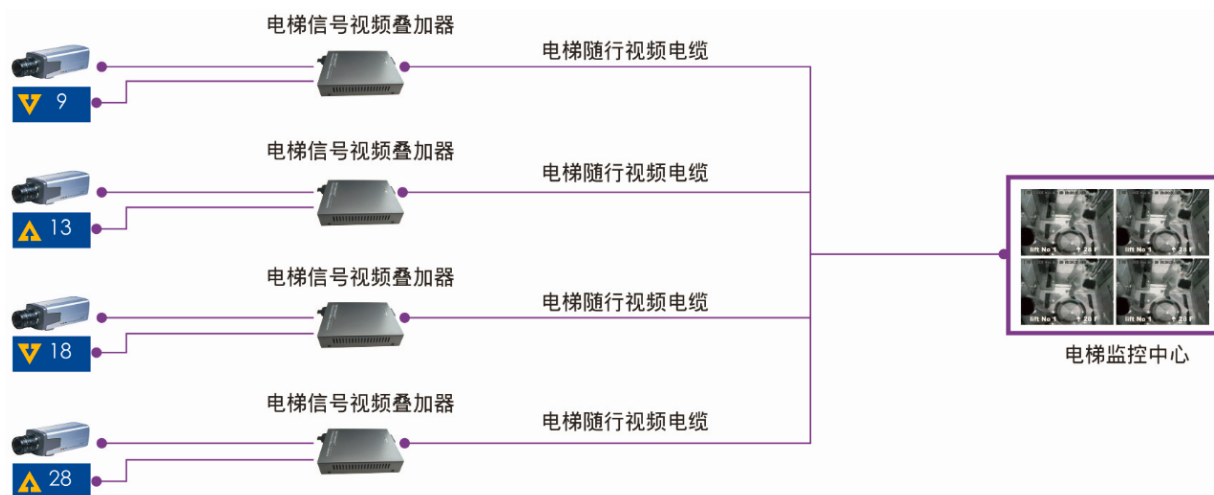
③电梯监控系统

电梯监控系统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和物联网监控系统。

a、视频监控系统

该系统利用普通视频监控网络，并入电梯信号，实现电梯信号与视频信号共缆传输，管理人员通过监控系统实时知道电梯的位置以及轿厢状况，并可以通过录像系统记录每时刻电梯运行的位置、运行的方向以及检修、超载、故障等运行状态的信息。

视频监控系统的基本原理如下：



b、物联网监控系统

该系统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传感、控制、通信、云平台等技术将多台电梯连接起来，实现信息交互、通信、智能识别、监控、自动化响应的网络架构。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通过压力、速度、距离、温度、震动等传感器采集电梯状态信息和电梯运行环境信息，经由外置通讯设备传输至互联网云端，再由云端传输至手机、电脑等客户界面上，通过建立统一的实时监控平台，监控电梯每个时刻的运行数据，可以实现远程监控、远程测试、紧急报警、智能安抚、数据挖掘等功能。

物联网监控系统的基本原理如下：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伟邦科技的电梯液晶产品已能采集中国市场上大部分主流电梯串行通讯信号。基于成熟的接口技术，伟邦科技已推出反应灵敏、高稳定性、抗干扰能力强的电梯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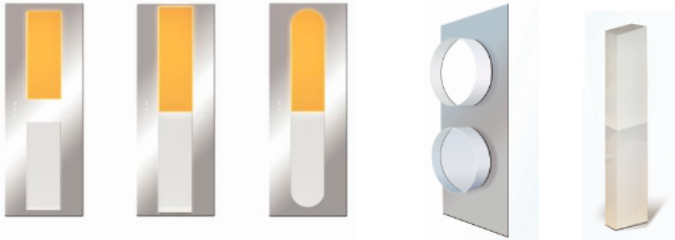

(2) 电梯电子配件

电梯电子配件主要包括声光类产品、低压电器、其他配件等电梯电子部件。

① 声光类产品

声光类电梯电子配件主要包括语音板、蜂鸣器、到站灯等通过声音或光亮提示电梯运行状态的电梯电子部件以及 LED 行灯等其他电梯电子部件。

声光类电梯电子配件的代表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效果图		产品介绍
1	语音板			语音板可应用于垂直电梯或自动扶梯，用于播放语音提示语。语音报站是一种智能的语音报站装置，搭载了自主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将采集的楼层信息、电梯上下行、电梯开关门以及火灾、超载、故障等电梯运行信息转化为提示语音，提示准确，音量可独立调整，适用性强，音质优美、语音清晰，产品抗干扰能力强，工作性能可靠，可根据用户的要求定制嵌入式的软件，实现标准国语、英语、韩语等各种语音播报。
2	蜂鸣器			蜂鸣器可将电信号转化为声音信号，搭载了自主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可对采集的各类电梯报警信号分析、处理并转化为声音信号，适用于各种设备的报警系统中，如电梯系统报警，在电梯故障或满员时发出相应告警信号。
3	到站灯			到站灯，当电梯到达乘梯人指定的楼层时发光，提示乘梯人电梯已就位，采用先进的 LED 背光技术发光均匀、悦目，根据客户对材质、外观、颜色、亮度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提供各类定制化的产品。
4	LED 行灯			LED 行灯，专为电梯维保人员轿顶维修照明使用而开发，采用 LED 灯珠，与传统光源相比具有功耗低、寿命长、发热量小的特点，同时具有网格灯罩保护功能，防止摔落或碰撞造成的灯泡破碎，适用于轿顶等狭窄地方。

②低压电器

低压电器是一种能根据外界的信号和要求，手动或自动地接通、断开电路，以实现电路或非电对象的切换、控制、保护、检测、变换和调节的元件或设备，是成套电气设备的基本组成元件。在工业、农业、交通、国防以及人们用电部门中，大多数采用低压供电，因此电器元件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到低压供电系统的可靠性。

公司销售的低压电器主要应用于电梯领域，包括断路器和急停按钮，其中，断路器均从供应商直接采购后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

低压电器的代表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效果图		产品介绍
1	微型断路器			断路器能够依据操作信号或外界现场信号的要求，自动地改变电路的状态、参数，实现对电路或被控对象的控制作用，如电梯的快慢速自动切换与自动停层等。
2	急停按钮			急停按钮外表面颜色是红色或黄色警示，弹簧下按式，通过顺时针方向旋转复位。在电梯出现紧急情况，如事故，故障维修时，按下开关，接通在控制回路的低电压线路断电，电梯立即制停，起到保护作用。

③其他配件

其他配件主要包括光纤、机柜、调制解调器、流媒体服务器等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在整梯中的配套使用相关的配件，以及用于组装电梯轿厢的轿壁、轿门滑块等配件，公司除自产该类产品以外，存在根据客户需求从供应商直接采购该类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情形。

（3）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

公司将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应用于非电梯领域开发了其他人机交互产品，主要包括：人脸识别测温终端、智能闸机、智能结算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

智能硬件的代表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效果图	产品介绍
1	人脸识别测温终端		<p>人脸识别测温终端基于人脸识别算法和红外热成像测温算法的智能终端，具有双目活体防伪功能、温度显示功能、高温报警功能，支持多种接口信号输出，可以跟不同的门禁设备进行数据传输；配置宽动态抗逆光摄像头，可实现 2 米的识别距离；采用超声波人体检测，不受日光红外线干扰；采用的活体识别算法，可达到 0.4 秒的识别速度。</p>
2	智能闸机		<p>智能闸机作为一种通道管理设备，通过感应人的身份信息，自动拦阻和放行，其应用对象是行人（包括携带的行李和自行车等），应用场合是出入口，配置防撞缓冲型机芯，摆页被冲击后自动恢复正常摆角；开关门速度可调节，具有红外与机械双重防夹功能；红外自由通行和红外防尾随、防入侵语音报警。作为智能化通道管理系统的一部分，闸机可以与智能识别系统配合应用于不同场景，发挥更大的作用。</p>
3	智能结算终端		<p>视觉识别结算终端与智能识别软件配套使用，可根据商品大小、形状、颜色和菜品等特性快速智能视觉识别；无需定制密胺餐具，可以识别原有餐具，支持竹制蒸笼、饮料纸杯、陶瓷等多种餐具器型识别；支持 IC 卡，二维码模块，人脸识别等多种支付功能模块。</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效果图	产品介绍
			空中成像点餐机将空中成像技术应用到智能点餐终端中，将点餐操作界面于空中直接成像，不依赖其他实体显示介质，整体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接触。交互响应灵敏，成像更具科技感，使用过程稳定、安全、可靠。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088.43	99.93%	17,098.82	98.17%	13,349.76	99.93%	10,562.60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8.99	0.07%	317.95	1.83%	9.49	0.07%	4.96	0.05%
营业收入	13,097.42	100.00%	17,416.77	100.00%	13,359.25	100.00%	10,567.56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技术部门，下设技术部和研发部。产品研发包括订单产品设计和新产品研发。

（1）订单产品设计

订单产品设计首先由客户提出产品需求，然后公司安排技术部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了解客户要求，形成产品方案，公司研发部按照技术部提供的产品方案进行产品设计，研发部将产品设计拆解为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和信号交互设计，分别由研发部下设的硬件组、软件组和信号组负责，最终形成完整的产品设计方案，并经过样品试做、测试、修正，最终确定产品的生产图纸。

订单产品设计环节系公司业务流程中的关键环节：①本公司研发技术部需要准确、快速将客户需求转换为设计方案并且保证其能够在实际生产中得以顺利实施；②产品供货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竞争力，由于公司生产的大多为非标配的产品，所以较高的设计、研发效率能够提升产品竞争力，获得客户的认可；③良好的设计方案能够提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保证信号传递的精度和速度，同时保持较低的故障率，这三方面因素往往是客户购买决策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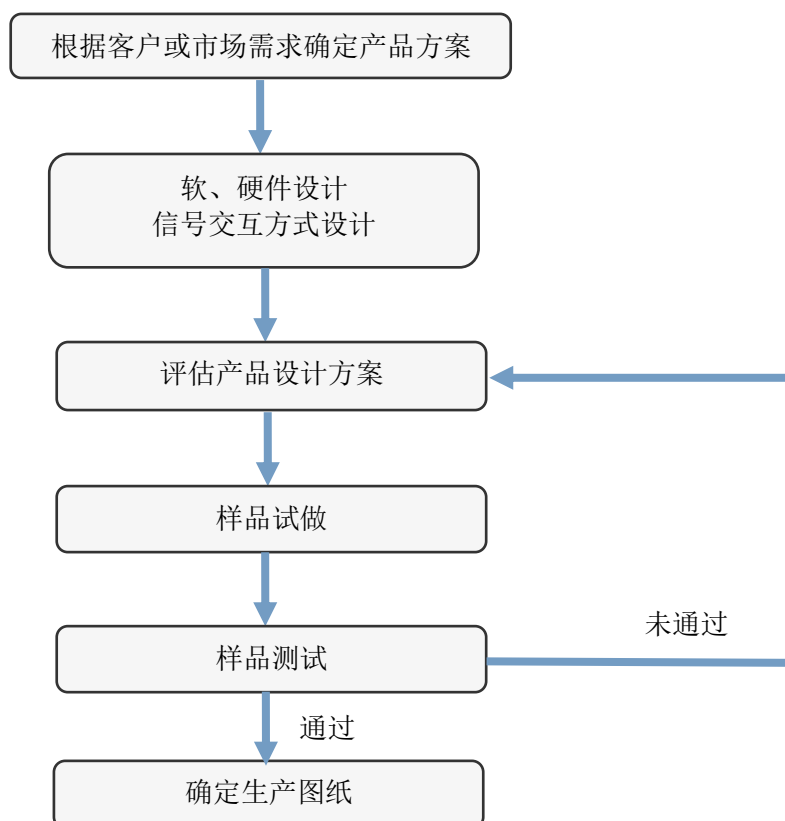
（2）新产品研发

新产品研发由销售部门会同研发技术部门进行市场调研，了解相关产品技术发展水平、市场需求以及国内外同类产品特点、价格，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编制产品研发立项书，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一般需要经历市场调研、制定产品方案、总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及信号交互设计、样品试制、产品测试等流程，不断调整和改进设计方案，确保研发成果符合公司技术要求和市场需求，保证产品的研发成功率，提高工作成效和生产效率。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分为技术部和研发部。技术部负责与客户的采购部门对接，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技术指标、软硬件配置以及产品外观的设计要求，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方案；研发部负责根据技术部的产品方案或根据市场需求确定的新产品开发方案进行软硬件的设计、信号交互设计等，并评估确定最优的产品设计方案，经过做样、测试、修正，确定产品的生产图纸。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显示屏、电子元器件、光电传感器、板卡、电气控制部件、钣金类、外召箱组件、照明类组件和线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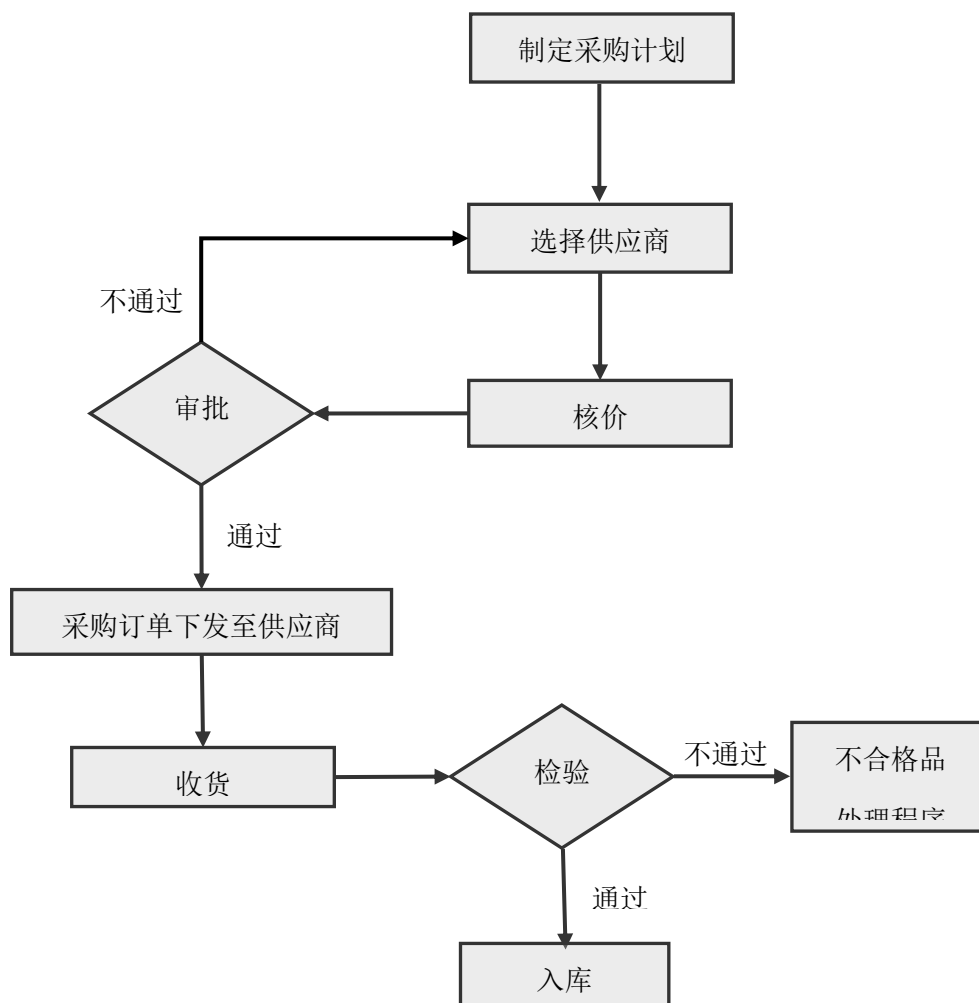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型的产品，功能、配置和形态具有多样性，所需原材料型号众多，且客户要求的交货周期通常较短，因此，公司为应对急迫性的客户订单，对相关产品和原材料制定了安全库存；同时，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以及供货的及时性，根据部分耗用稳定或可预期的原材料，结合材料供货周期进行合理备料；此外，受部分物料供应商最低起订量、公司战略备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相关原材料实施批量采购。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生产管理部和生产制造部按照客户所下订单、销售部预计的客户需求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安全库存量，并结合期末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并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制定相关的物料需求计划，同时根据相关物料的库存情况、供应商的供货周期、安全库存的需求以及相关物料的最低起订量、战略备货需求等做出物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

根据物料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采购部门按规定进行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和日常采购。采购部对供应商的规模、生产能力、品质、价格、反应效率等进行初步判断，遴选拟合作供应商。在试产阶段，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质量评定，最终由采购部、品质管理部、生产管理部等部门联合确定合作供应商。

公司物料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性，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组织生产。为应对急迫性的客户订单，对相关产品制定了安全库存；对于需求量稳定或可预期的产品，公司通常应客户要求或出于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和满足向客户

快速交货的考虑，进行备货生产，由销售部门按照客户的备货要求或根据上年同期的销售情况并结合近期的产品需求，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的出货量，与生产管理部共同确定相关产成品的备货量。

公司设立了生产管理部、生产制造部和生产技术部，其中，生产管理部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结合相关产品的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同时每周都会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适度调整，保证公司的生产与销售良好衔接，避免断货或者库存积压现象的发生；生产制造部下设电子车间、液晶车间、钣金电气车间、电器包装车间等，根据订单对应的产品类别及产品构造拆解分派到下设的不同的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和研发技术部确定的生产图纸组织生产；生产技术部负责确定产品的工艺流程、编制产品的物料清单，确定各生产线的排布等。此外，公司销售的部分低压电器产品和其他配件不经过自产加工，从供应商采购后直接向客户销售。

公司的产品型号众多，大部分订单对产品的配置、材料、规格、尺寸等有特殊的需求，客户提交产品需求后，技术部进行充分沟通，研发部实施充分的研发和设计验证，避免出现设计缺陷，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由于客户对产品的配置、材料、规格、尺寸等有差异化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明确各生产线的分工，针对不同的产品安排相应的生产线和生产人员，实现生产的专业化和特色化，尽可能提高生产设备的利用率。

4、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通常由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直销方式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客户，确保需求信息准确、快速的传达、反馈至公司相关部门，确保供货的及时性。

（2）营销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电梯行业特点和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营销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体系

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设立国内销售部，主要负责电梯人机交互

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业务，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等电梯行业聚集的地区，并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立办事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设立智能产品事业部，主要负责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积极开拓客户，目前已与多家非电梯领域的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存在少量的出口销售业务，设立国际销售部，主要负责海外业务的承接和拓展。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国内市场为主，有计划的开拓国际市场的销售体系。

②营销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展会及交流会、在网站上推广等方式进行市场营销。长期以来，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知名度显著提高；此外，公司抓住重点客户树立样板产品，邀请新老客户现场参观交流，达到推广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效果。

（3）销售服务

公司作为专业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制造商，与行业内知名电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拓非电梯领域的其他客户，并建立了销售服务网络体系，能够在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面更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设立了售后服务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以及软件更新；客户相关信息及公司产品使用情况的收集、统计、分析和反馈；为公司技术部门对产品进行改进提供依据。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结算模式是在公司长期发展中经过不断探索与完善形成的，是由公司所生产产品的特点、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综合实力所决定的，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符合定制化电子设备行业的特点。

公司产品可应用于多个下游领域，不同领域的应用场景差异较大；即便在同一领域内，由于不同地区、不同厂家存在差异，造成公司产品外形尺寸、软硬件配置等方面多样化，因此，公司主要根据订单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并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对部分需求稳定、交货时间短的产品适当备货。相应地，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安排采购。公司掌握先进的技术、拥有成熟的工艺，并形成丰富的产品系列与型号，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一定程度推动产品的标准化。鉴于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尤其是在电梯等细分领域，公司能够面向国内外市场形成销售，并在交易中具备议价能力。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技术实力、上下游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终端市场需求、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等，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围绕人机交互技术为主线进行业务探索与深化。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主要产品逐步丰富，应用领域逐渐增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对于人机交互系统，公司不断推动产品升级与技术进步，并将产品逐步向下游不同领域进行拓展。在电梯领域的应用上，公司引领了定制化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发展趋势，将人机交互技术与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空中成像等人工智能技术以及物联网技术深度结合，不断推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升级换代，提高了电梯整梯的智能化水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规模逐步扩大，知名度稳步提升，已成为国内主要的定制化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企业之一。在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非电梯领域的应用上，公司陆续实现产品销售，在各个领域逐步推动人机交互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深度结合和产品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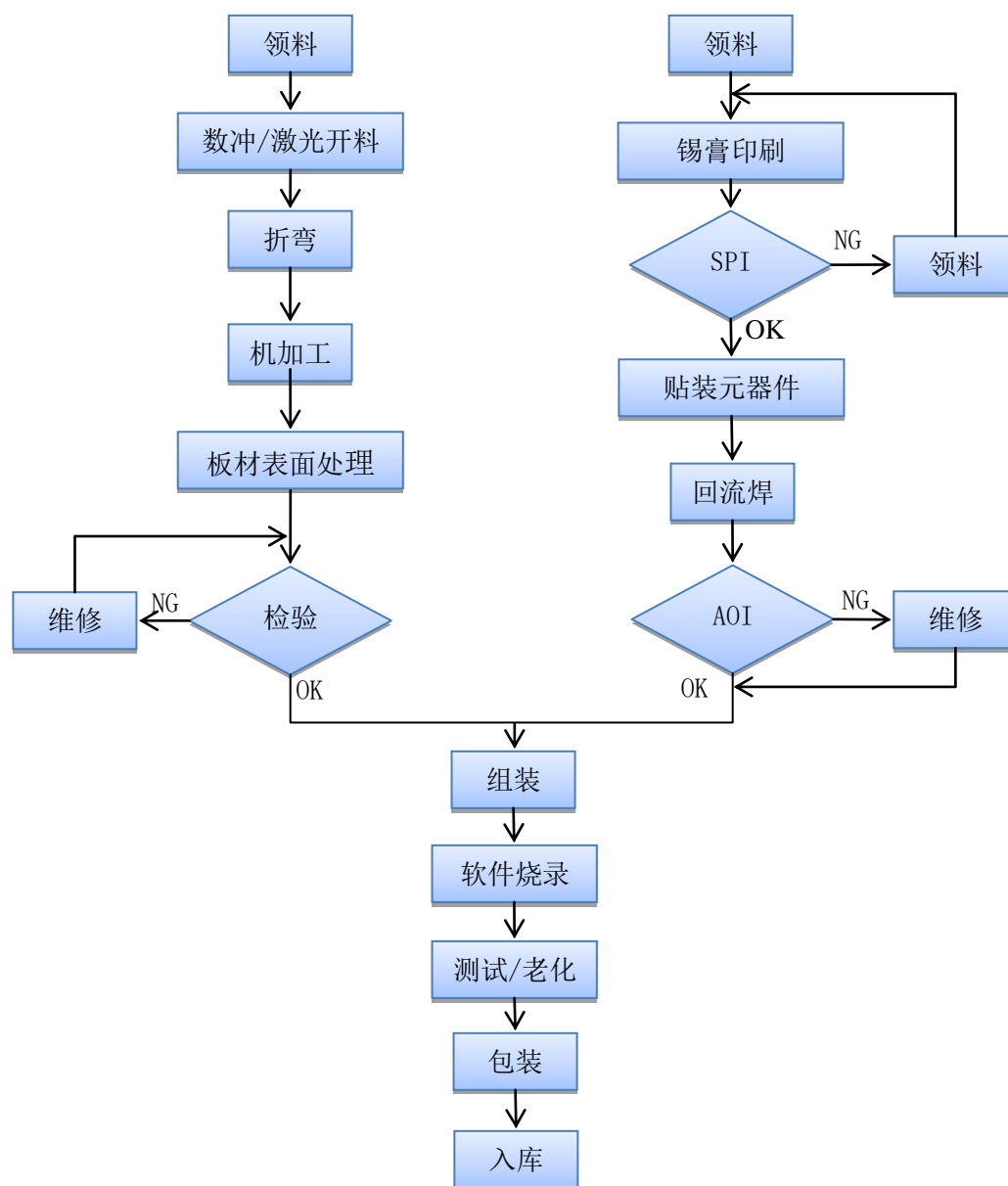
2017 年以来，公司先后开发了智能闸机、智能结算终端、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并实现销售，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重点开发人脸识别测温终端，通过与潜在客户沟通、参加展会等方式，明确该细分行业的市场需求，让公司能够有针对性地开发产品。

现阶段，公司形成了以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为主要产品，不断开拓其他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产品的业务版图。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电梯领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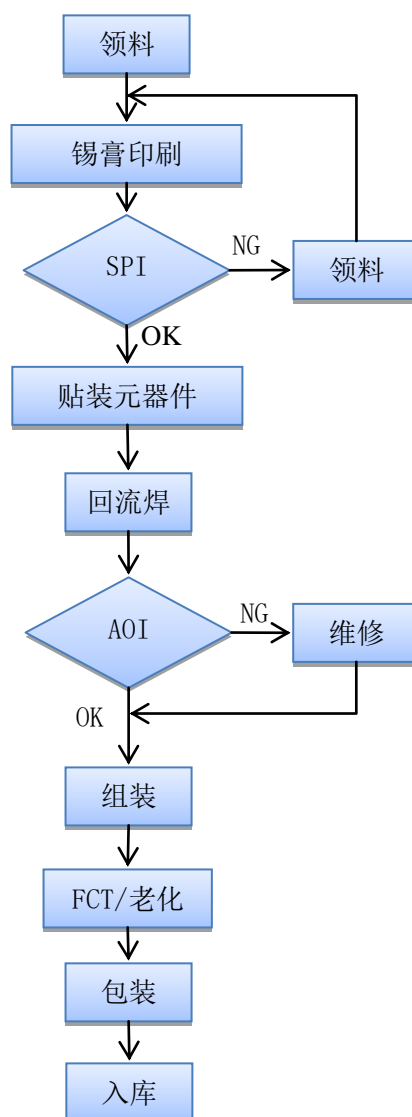
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为基础，不断提升产品性能，让产品具备更高的附加值，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宽人机交互产品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展下游客户至安防、零售、餐饮、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以及其他更多行业，实现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此外，公司还将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稳步推进人机交互技术与现代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结合，对人机交互技术实现补充或革新，推动电梯、安防、零售、餐饮、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各个领域向安全、高效、智能的方向不断发展。

（四）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1、人机交互系统的生产流程图



2、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或处理措施，以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COD、氨氮、生活污水	生产、生活	佛山平洲污水处理厂	充足
废气	含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回流焊、机械加工、焊接	安装除尘装置，回收颗粒物	充足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及亚克力加工粉尘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生产布局，对噪声较大的加工机械采取减震及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充足
固体废物	金属废边角废料和亚克力板边角废料、焊渣等	机械加工、焊接	通过现场的收集，请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充足

发行人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6057638232323001W），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工信部则主要负责拟定、组织并实施行业规划、技术规范 and 标准，起草行业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规章，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侧重于行业的宏观管理。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梯行业，所属自律组织为中国电梯协会，公司为中国电梯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电梯协会是我国电梯行业的自律组织，负责全行业生产经营、市场数据的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沟通、协调行业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并协助政府部门完成跨国和跨地区的行业交流和合作。

在其他应用领域，主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不同细分领域的自律组织不同，如智能闸机行业和红外测温行业所属自律组织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目前，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限于宏观层面，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完全面向市场，自主参与市场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涉及污染物排放、产品质量和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2）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制造，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支持行业的发展。

序号	产业规划及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或影响
1	《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效用 协力抗击新型冠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 2月	进一步发挥人工智能赋能效用，组织科研和生产力量，

序号	产业规划及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或影响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倡议书》			把加快有效支撑疫情防控的相关产品攻关和应用作为优先工作。
2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
3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发改综合[2019]18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2019.1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通道、适老化家居环境、适老辅具等方面进行补贴,调动市场积极性。
4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11	部署智能产品、核心基础、智能制造、支撑体系等重点任务方向,征集并遴选一批掌握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揭榜”攻关,力争在标志性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取得突破。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9	加强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以及北方地区供暖等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大城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力度。
6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8]9号）	国务院	2018.4	当年再进城落户1,300万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城镇规划,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健全菜市场、停车场等便民服务设施,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配套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加装电梯。加强排涝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建设。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2	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建立安全评估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
8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2	发展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到2020年,复杂动态场景下人脸识别有效检出率超

序号	产业规划及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或影响
				过 97%，正确识别率超过 90%，支持不同地域人脸特征识别。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9	鼓励民营企业进入轨道交通装备、“互联网+”、大数据和工业机器人等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显著的行业领域，在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时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发挥政策性资金带动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6	推进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提倡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等。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	国务院	2017.2	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引导、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继续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16.12	2025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国务院	2016.12	开展电梯能效测试与评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节能改造工程试点。推广高效换热器，提升热交换系统能效水平。

序号	产业规划及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或影响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11	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
15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国质检标联[2016]396号）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8	到 2025 年，系统配套、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基本健全，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显著提高，有力支撑《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标准和质量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打造一批“中国制造”金字品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3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17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2	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围绕实现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目标，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推动棚户区改造与名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加快推进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包括无上下水、北方地区无供热设施等的住房）改造，将棚户区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全国重点镇。加强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监督，严格实施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18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第 028 号）	国务院	2015.5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

序号	产业规划及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或影响
				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19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3	推动特大城市中心城区部分功能向卫星城疏散，强化大中城市中心城区高端服务、现代商贸、信息中介、创意创新等功能。完善中心城区功能组合，统筹规划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推动商业、办公、居住、生态空间与交通站点的合理布局与综合利用开发。制定城市市辖区设置标准，优化市辖区规模和结构。按照改造更新与保护修复并重的要求，健全旧城改造机制，优化提升旧城功能。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在下游电梯应用领域，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批鼓励下游电梯行业发展、提高下游电梯行业智能化水平的政策法规；在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有序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配套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加装电梯”，首次将旧楼加装电梯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在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旧楼加装电梯再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且从“鼓励加装电梯”到“支持加装电梯”，因此电梯行业为国家支持产业，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在下游非电梯应用领域，伴随着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出台和实施，相关行业基本面向好，未来行业自主化的趋向也更加明晰，对相关行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将迎来良好的

发展机遇。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工信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在检测技术、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公司应积极响应相关政策的号召，开发电梯无接触智能硬件和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产品，为抗击疫情作贡献。

（二）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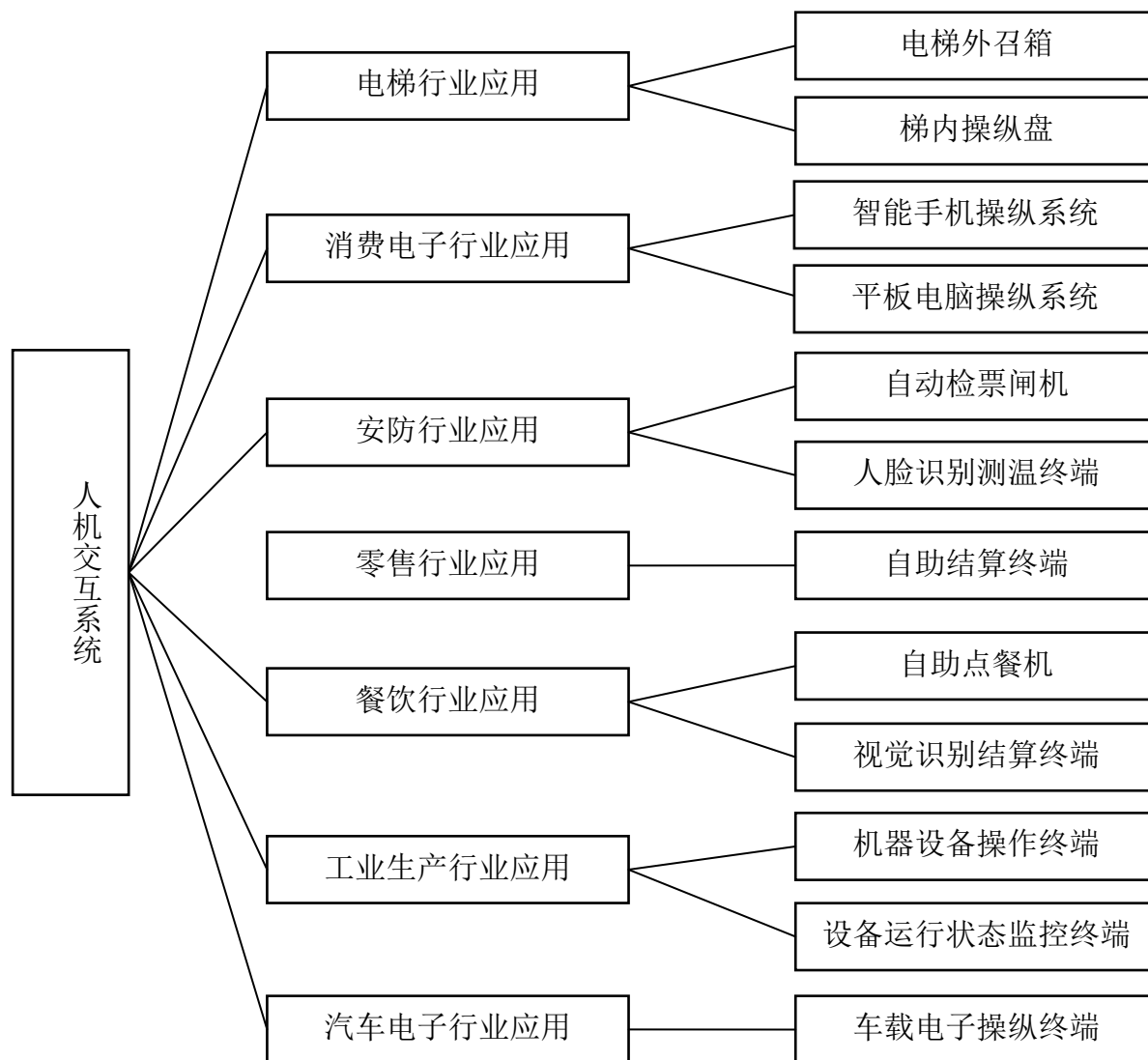
人机交互技术（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Techniques）是指通过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以有效的方式实现人与计算机对话的技术，包括机器通过输出或显示设备给人提供大量有关信息及提示请示等，人通过输入设备给机器输入有关信息，回答问题及提示请示等。人机交互技术是用户界面研究中发展得最快的领域之一，对此，各国都十分重视。美国在国家关键技术中，将人机界面列为信息技术中与软件和计算机并列的六项关键技术之一，并称其为“对计算机工业有着突出的重要性，对其它工业也是很重要的”。在美国国防关键技术中，人机界面不仅是软件技术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而且是与计算机和软件技术并列的 11 项关键技术之一。保持在这一领域中的领先，对整个智能计算机系统是至关重要的。发展新的人机界面交互技术，可以带动和引导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快速发展。

人机交互系统广泛应用于电梯以及消费电子、安防、零售、餐饮、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的智能硬件产品，技术和产品的创新还将使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发展前景良好。



伴随着人机交互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空中成像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类智能硬件运用的人机交互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结合，人机交互系统作为实现人与设备之间信息交互的基础部件可广泛应用于电梯以及消费电子、安防、零售、餐饮、工业生产、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

产品应用领域随着人们生活、生产中需求的增加而逐步丰富，相关技术和产品呈现创新的发展趋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按下游行业及其实现的功能对人机交互系统的应用领域进行分类，部分应用领域及产品如下图所示：



人机交互系统的应用领域广泛，电梯为人机交互系统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是电梯整梯的标准配置产品之一；其他各领域内，人机交互系统也已逐步成为不同场景下实现人与设备之间信号交互的重要装置。具体应用及相关领域的行业情况如下：

1、电梯应用领域概况

(1) 电梯简介



电梯是垂直运行的电梯（通常简称“电梯”）、倾斜方向的自动扶梯、倾斜或水平方向运行的自动人行道的总称。电梯的出现，极大的延伸了人类的生存空间和生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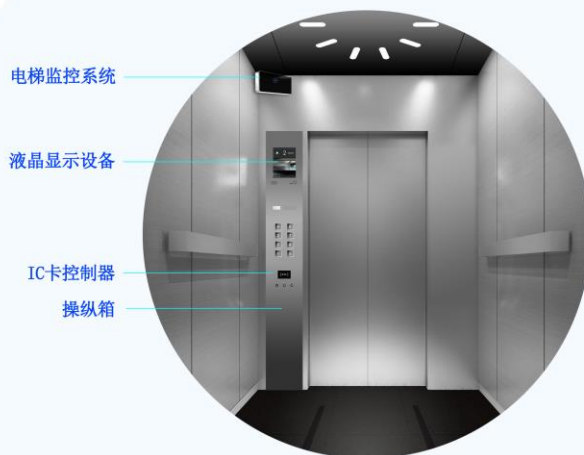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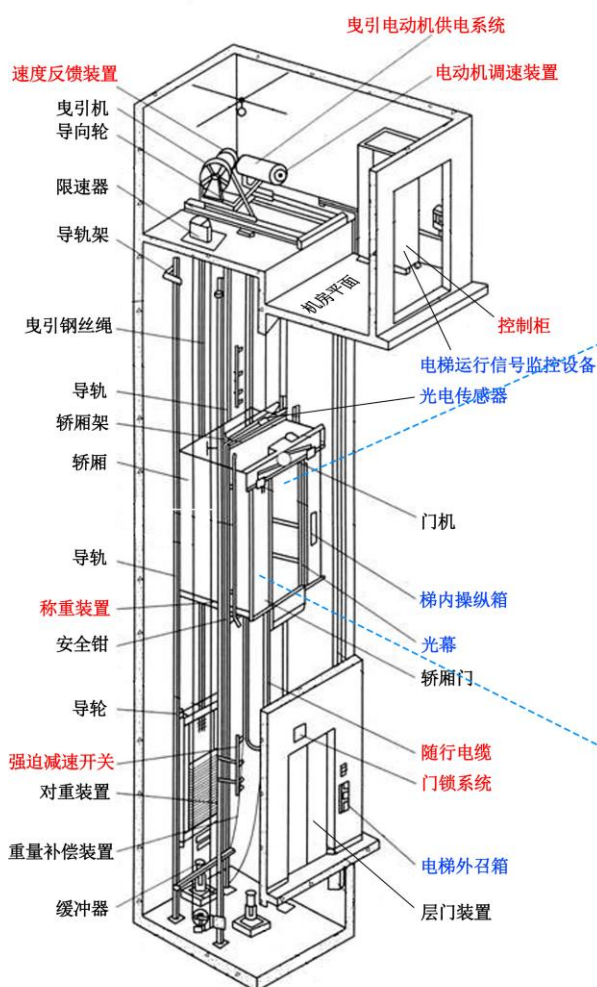
①电梯的分类

电梯种类繁多复杂，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主要来看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分类标准	具体类别
按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电梯、液压电梯、直线电机驱动电梯、齿轮齿条驱动电梯、螺杆式电梯等
按用途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住宅电梯、杂物电梯、观光电梯、船用电梯、汽车电梯、建筑施工电梯、消防电梯、防爆电梯等
按运行速度	低速梯，指低于 1.00 米/秒速度的电梯；中速梯，指速度在 1.00~2.50 米/秒的电梯；高速梯，指速度大于 3.00 米/秒的电梯

②电梯的组成

目前国内外使用最为普遍的电梯为曳引式电梯，其主要组成部件如下：



轿内



厅外

备注：
 黑色——机械系统
 红色——电气系统
 蓝色——人机交互系统

类别		主要功能	主要组成部件
机械系统	曳引系统	输送与传递动力，使电梯运行	曳引机、曳引机钢丝绳、导向轮和反绳轮等
	轿厢和门机系统	轿厢是运送乘客或货物的“容器”；门机设在轿厢上，是轿门、层门启闭的动力源	轿厢体、轿厢架、门机、层门装置
	重量平衡系统	使对重和轿厢能达到相对的平衡，保证电梯的曳引传动平稳、正常	对重装置、重量补偿装置

类别		主要功能	主要组成部件
	导向系统	限制轿厢和对重的活动自由度，使轿厢和对重只沿着各自的导轨作升降运动，使两者在运行中平稳，不会偏摆	导轨、导靴和导轨架
	机械安全保护系统	起超速保护、冲顶和撞底保护、轿厢位置异常保护等作用	限速器和安全钳、缓冲器、制动器等
电气系统	电力拖动系统	对电梯的启动加速、稳速运行、制动减速起着控制作用	曳引机、供电系统、速度反馈装置、电动机调速装置等
	电气控制系统	通过电路控制电力拖动系统工作，完成各种电气运作功能	由控制柜、开关门电机及开关门调速开关、曳引电动机、制动器线圈、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及随行电缆、接线箱等几十个分散安装在电梯各部位的零部件
	电气安全保护系统	在电梯运行异常时，立刻切断安全回路	门锁系统、强迫减速开关、限位开关、称重装置
人机交互系统	操纵系统	乘梯人通过电梯操纵系统验证身份、输入指令，转化为电梯控制信号以实现对电梯的操控，同时通过液晶显示屏显示电梯的上下等操纵信息	操纵箱、呼梯盒、IC卡控制器、液晶显示设备
	光电传感系统	通过电梯轿门两侧的光电传感系统扫描电梯门区域，当人进入开门区域时，电梯保持开启状态，当人或阻挡物离开后，电梯门方可正常关闭，确保电梯乘客安全；通过电梯轿顶的电梯光电传感系统识别电梯的平层位置，电梯控制单元接受相关信息作出准确的制动，确保电梯停止在平层状态下，保证乘客安全出入电梯。	电梯光幕、电梯平层光电
	监控系统	通过电梯系统将轿厢内的光和声音信号实时转化为视频信号或将采集的电梯运行数据转化输出为监控信息以实现对乘梯环境和电梯运行状态的监控	语音及视频实时监控设备、电梯运行信号监控设备

③电梯的性能

电梯产品的性能主要包括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高效性和舒适性。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相关的电梯电子配件是实现乘梯人与电梯之间信号传递的核心电梯部件，信号传递的精度和速度对实现电梯安全运行、提高电梯运行的可靠性以及高效运行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通过提高人机交互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可以大幅提升电梯整梯的先进性以及乘梯环境的舒适性。

（2）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简介

①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人机交互技术（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Techniques）是指通过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以有效的方式实现人与计算机对话的技术，包括机器通过输出或显示设备给人提供大量有关信息及提示请示等，人通过输入设备给机器输入有关信息，回答问题及提示请示等。人机交互技术是用户界面研究中发展得最快的领域之一，对此，各国都十分重视。美国在国家关键技术中，将人机界面列为信息技术中与软件和计算机并列的六项关键技术之一，并称其为“对计算机工业有着突出的重要性，对其它工业也是很重要的”。在美国国防关键技术中，人机界面不仅是软件技术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而且是与计算机和软件技术并列的 11 项关键技术之一。保持在这一领域中的领先，对整个智能计算机系统是至关重要的。发展新的人机界面交互技术，可以带动和引导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快速发展。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是指配备了嵌入式信号控制系统（电路板）的电梯系统配件，通过人机交互技术使得该产品可以通过内置系统与电梯操作系统连接，进行电梯操作信号的传输和处理，并最终完成指令的呈现。如乘机人通过梯外召唤箱使电梯停靠在其所在楼层，通过梯内操作箱选择到达楼层，电梯内外的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电梯的上下、楼层等乘梯人的操作信息，电梯内的监控设备可以收集并分析乘梯环境的语音和视频信号以及电梯的运行信号，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②电梯电子配件

电梯电子配件产品则无需进行信号的处理转换，主要通过电源连接和开关控制该产品，包括语音板、蜂鸣器等提示电梯运行状态的电梯电子部件以及到站灯等其他电梯电子部件。

（3）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电梯行业概况

a、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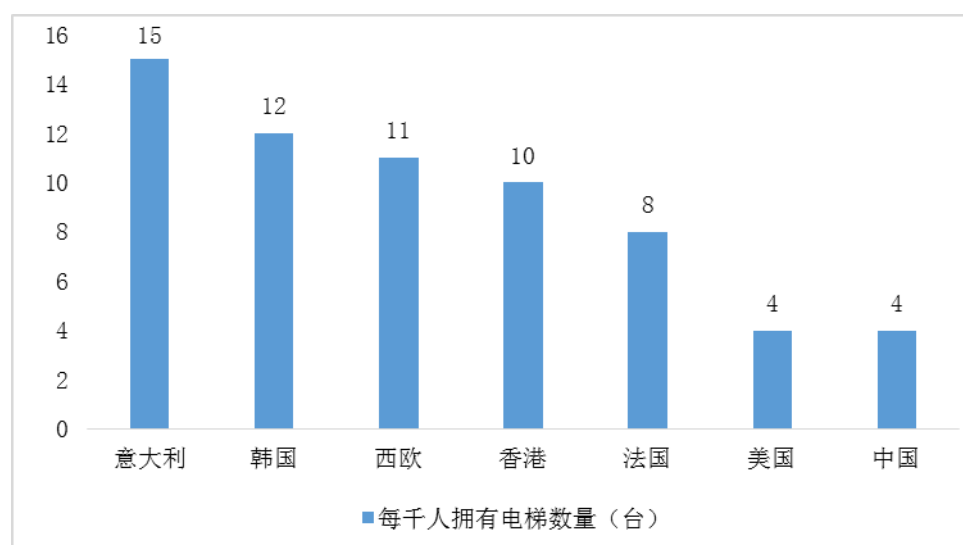
1865 年，美国奥的斯公司制造出全球首台电梯，该电梯依靠蒸汽机提供动力。1903 年，第一台曳引式电梯的出现取代了鼓轮式电梯，标志着现代电梯维

形的出现，其核心动力部件是曳引机。伴随着欧洲工业革命的发展，欧洲逐步取代美国成为最大的电梯市场。20 世纪后期，日本凭借制造能力和产业基础也诞生出数个电梯知名品牌。目前，以奥的斯为代表的美国企业、以通力、迅达、蒂森克虏伯为代表的欧洲企业和以三菱、日立、富士达为代表的日本企业在全全球电梯市场占据着主导地位。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和工作环境的舒适、便捷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电梯产品得到了广泛普及，成为现代高层建筑和基础设施必不可少的配套设备之一。

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均衡，全球电梯区域市场存在较大差异。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电梯行业起步较早，目前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较高，但由于近年来人口增长缓慢，其电梯保有量基本保持稳定。中国、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因电梯行业起步较晚，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较低，但近年来因其经济增长迅速，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电梯需求增长迅速，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新梯消费市场。

2018 年全球各地区每千人均拥有电梯数量



数据来源：通力电梯，《通力电梯中国市场发展》，2018 年

b、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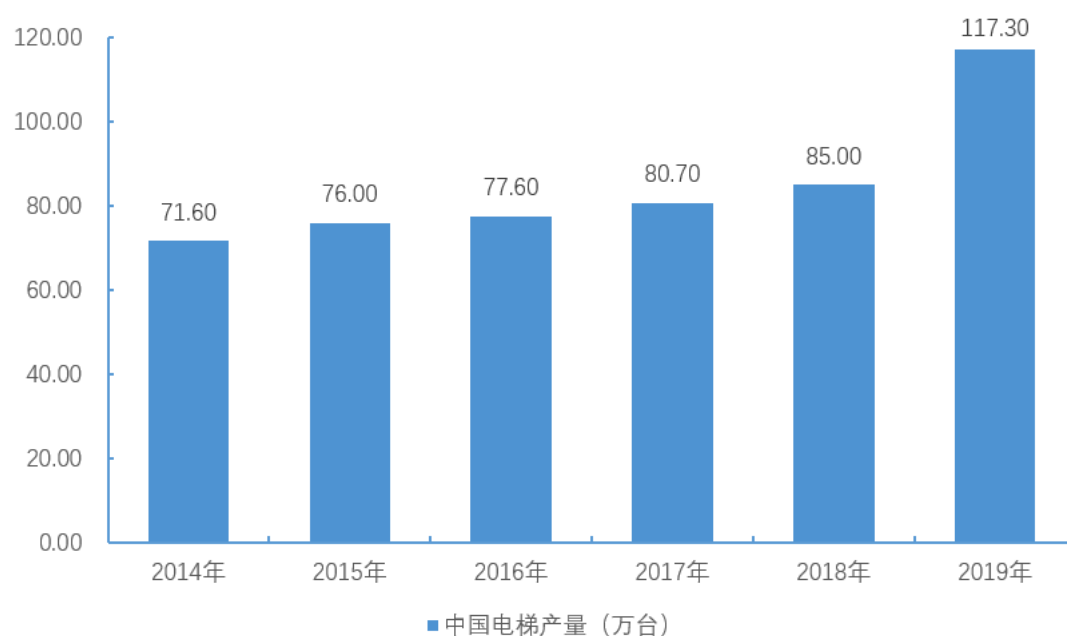
全球电梯行业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起步，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在国际电梯市场上，奥的斯电梯、通力电梯、迅达电梯、蒂森克虏伯电梯、三菱电梯、东芝电梯、日立电梯、富士达电梯八大巨头占据主导地位，根据《经济学人》的

数据，2018 年它们合计占全球的市场份额超过 40%。

②国内电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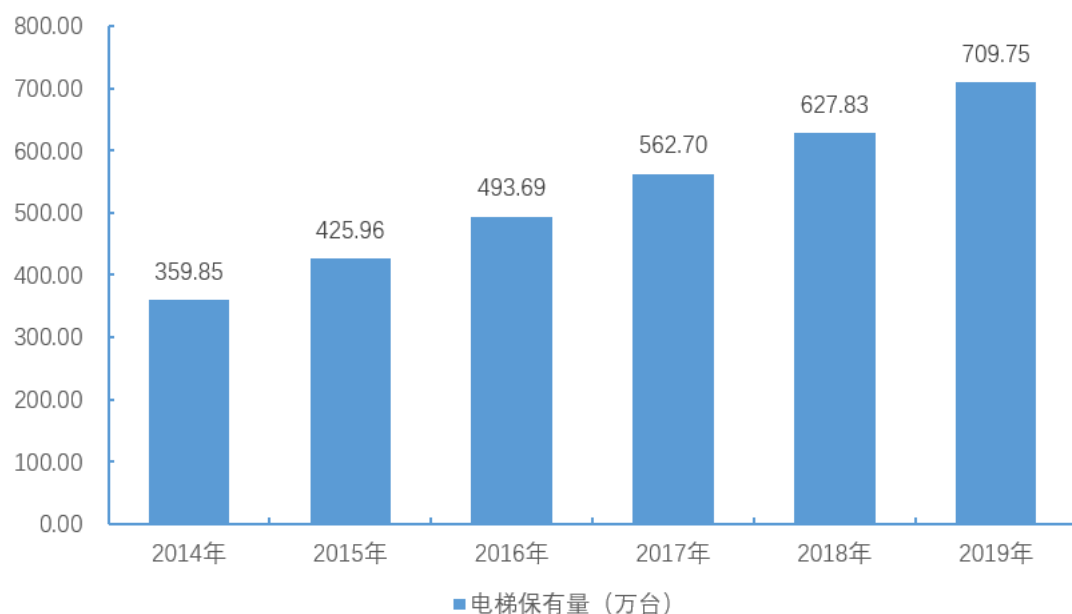
a、行业规模

我国电梯行业历经 30 余年的发展，已成为现代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建筑设备，对于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生活质量，实现我国建筑业“节能省地”的国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在房地产、轨道交通建设、机场改建扩建等的投资带动下，我国电梯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国和消费国，2019 年全国电梯产量约达 117 万台，其中出口约 9 万台，国内市场发运约 108 万台。（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工业协会、中国海关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工业协会、中国海关数据

与电梯产销量快速增长相匹配，我国电梯保有量持续增加，未来电梯更新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有注册在用特种设备电梯 709.75 万台，居世界首位。巨大的电梯保有量将为电梯更新市场带来极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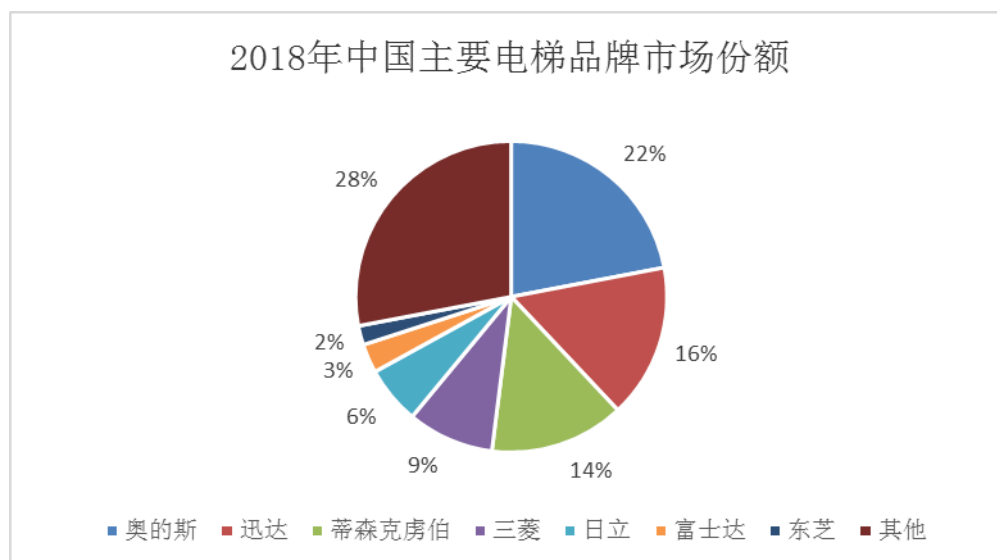
从宏观上看，尽管我国电梯的保有量、年增长量都已是全球之最，但人均保有量距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发展仍有巨大的空间。随着房地产带来的需求增量趋缓，电梯市场驱动因素将发生本质性改变，更新改造量将大幅上升，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和家用电梯、特殊电梯将带来重要增量需求，“一带一路”战略也将继续带动电梯出口量的增长，市场需求总量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因此，可以预见，中国电梯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b、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电梯消费市场，巨大的需求吸引了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梯企业来华投资。外资电梯品牌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进入中国电梯市场，纷纷把生产重心和研发中心转移到中国。基于外资品牌带来的技术标准、管理模式、经营理念，中国民营电梯企业实现了高起点发展，在技术、质量、管理、服务上快速步入了国际化行列。截至目前，世界上知名品牌电梯企业均在国内建立了独资或合资企业，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行业竞争的主要市场。

我国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奥的斯、三菱、通力、蒂森克虏伯、日立为代表的外资品牌技术成熟，资金雄厚，在国内自主品牌尚未形成竞争力之时，随着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迅速占领了市场，处于我国电梯行业的第一梯队，占据了国内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

国内电梯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研发能力、生产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升，与外资品牌在技术上的差距逐渐缩小，竞争力逐渐增强，不仅得到国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不断中标国外项目，但市场份额与第一梯队的外资品牌差距仍然较大，国内电梯市场的自主品牌成长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③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行业概况

a、行业概况

我国巨大的电梯市场需求，吸引了全世界几乎所有电梯企业的关注，全球各大知名品牌均已在国内建厂。同时，来自电梯市场的强劲需求也促进了我国民族品牌电梯整梯企业的迅速发展。随着经济一体化的加快，电梯产业的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精细，越来越多的知名品牌电梯整梯厂商正逐步放弃电梯组成部件的完全自产自配，转而在国内寻找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为其整梯系列产品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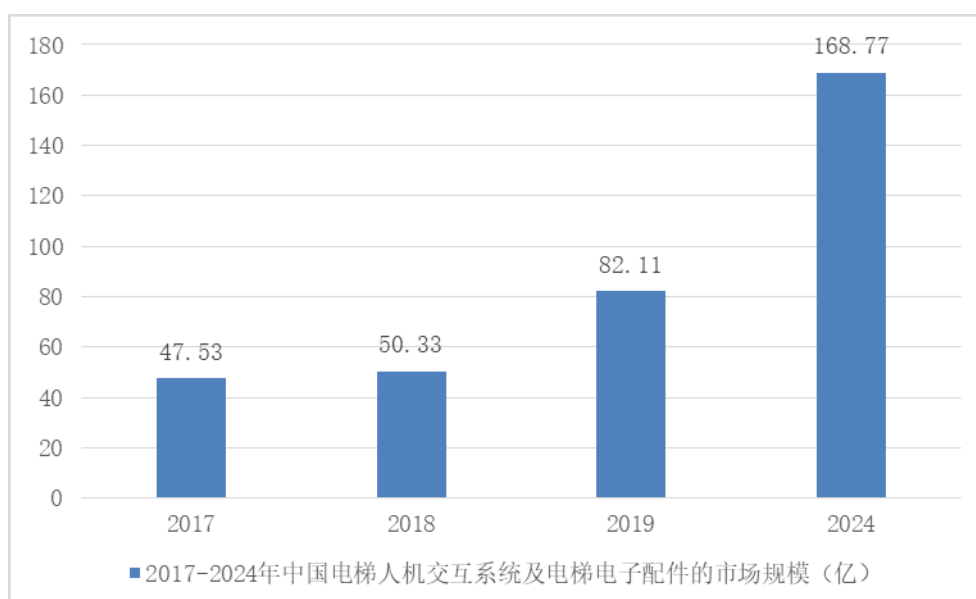
我国电梯行业的繁荣，带动了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迅速壮大，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领域内出现了以本公司及江苏威尔曼、上海贝思特为代表的一批优秀内资配套供应商。与整梯市场由外资品牌主导不同，由于目前除了少数高端电梯外，其余电梯零部件已经基本实现了国产化，因此国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行业由内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这些企业在与电梯整梯厂商配套合作的过程中，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和创新，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配套供应商规模的壮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反过来又推动了我国电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b、市场规模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属于重要电梯部件，其市场直接受电梯市场的影响。近几年，随着电梯行业的发展，电梯部件产业市场规模也不断增长。根据统计，2017-2019年，我国电梯总体的产量从80.70万台提升到2019年的117.3万台，年均超过20%的增速，而以平均每台电梯配置的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价格为7,000元进行估算，2019年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整体市场规模82.11亿元。

未来，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一方面，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发展，社会大众对品质生活要求的不断提升，将进一步提速我国电梯产业发展，尤其是代表优质的电梯产品与服务质量的智能电梯，根据赛尔《2018-2019年度中国电梯市场研究报告》预测，智能电梯市场预计将达到164.5亿美元，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是电梯提升智能化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在数字电梯、无接触电梯等新兴电梯人机交互模式带动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产品功能范围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这将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进而带动整梯的价值提升，保守而言，伴随着产品升级进程的不断加速，产品平均价值也将继续保持至少5%的提升。若以电梯未来产量以不超过10%的增速进行估算，到2024年底，中国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68.77亿元。

2017-2024年中国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基于公开数据的估算

2、其他应用领域概况

（1）红外测温领域

红外测温是指通过测量物体辐射的红外能量来测定物体的表面温度。红外测温终端由光学系统、红外探测器、信号放大器及信号处理系统、显示输出等部分组成。根据应用场景、测量精度等方面的不同，常见的红外测温终端可分为便携式、在线式及红外测温系统三类。其中便携式红外测温终端的应用场景最广泛，在线式红外测温终端主要应用于工业制造，红外测温系统主要应用于机场、高铁站等人流量高的场景。

①人机交互技术在红外测温领域中的应用

红外测温终端也是一种人机交互终端，在人流密集场所布置红外测温仪，配合人脸识别等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监控体温异常人的轨迹和识别身份。人脸识别测温终端通过内置的摄像头识别人脸，识别到人脸后通过前端配置的脸部识别热像仪快速读取图像中的脸部信息对应的地域的温度信息，计算人体的体温并直接显示在终端的液晶显示设备；在脸部识别热像仪检测出异常体温值的情况下，发出警报音，并且将异常信息上传到管理系统，从而为监管部门、学校等提供基于大数据应用模式的健康预警、健康评估等服务，完成人与红外测温终端之间的信号交互过程。

②红外测温产品的市场空间

由于红外线测温产品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延伸至医疗检疫、消防及警用、电力监测、工业监测等多个场景，国内红外线测温行业迎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期。2015至2019年，中国红外线测温产品市场规模从94.9亿元增长至220.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3.5%。未来，随着国内企业生产效率提升，中国红外线测温仪的应用市场将进一步扩大。预计至2024年，中国红外线测温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656.7亿元，2019至2024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4.4%。

（2）智能安防领域

随着AI，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安防正从传统的视频监控走向智能安防，从传统的防控辅助系统走向效率提升的生产系统，智能安防走向千行百

业。以智能闸机为代表的智能安防产品主要应用视频结构化技术对视频数据特征进行识别和提取、通过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利用人体的生理特性和行为特征来进行个人身份的鉴定。

①人机交互技术在智能安防领域的应用

以智能安防的代表性产品智能闸机为例，作为一种通道管理设备，智能闸机也是一种人机交互终端，在出入口通过拦阻、识别和放行实现一次只通过一人。翼门闸机、摆门闸机、平移门闸机在地铁站、火车站、写字楼、海关等场所的应用已非常普遍。乘客在地铁站、火车站通过闸机查验并识别车票；访客在进入写字楼前通过闸机识别门禁卡或访客证；出行人在海关通过闸机识别身份证件或人脸、指纹。完成识别后，闸机门开启放行，并通过内置光幕识别出开启后人员的通行状态，防止出现闸机门夹伤或撞击人员的情况；单个人员通行后及时关闭；当存在多人通过时，及时关闭通道并报警，完成人与闸机之间的信号交互过程。

②智能安防产品的市场空间

安全是人类除了基本生理需求外的最重要的需求，安防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人们的工作、生活中也越来越常见，并且已经从基础的安全保障逐步演变为辅助管理和提升生产效率的重要技术手段。安防产业正逐步从服务于公共安全的“专制专用”走向服务于社会生产生活的“和谐民生”。

据《2017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显示，受益于“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雪亮工程”等大型安防建设机会以及新疆等区域性政策利好，2017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为 6,200 亿元，同比增长 14.8%，总体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年增长率不低于 10%，则到 2021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9,000 亿元以上。

以智能闸机为例，除了用于验票放行之外，闸机在轨道交通领域还可以用于进行人证核验。全国所有旅客列车已实行车票实名制，我国火车站进站口均设置有人证核验通道，但多年来主要是通过人工方式进行。近两年，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越发成熟，其配合闸机使用后构成人证核验闸机，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的人工核验方式。目前，大型的火车站已开始大批引入，并已逐步向中小型火车站普及。此外，智能闸机的其他主要应用领域也保持着较好的发展态势，而且智能闸机的

应用范围还在不断的扩大。例如，高校的学生宿舍引入闸机配合人脸识别技术，取代传统的门禁卡的形式，成为升级版的门禁系统，能够更加有效地实现出入宿舍的人流管理，防止外来可疑人员进入；伴随“无人零售”新型商业形态的袭来，无人值守超市或将迎来爆发，无人值守超市的入口处设有闸机，顾客扫码方可后进入超市采购，以实现身份识别与人流控制。

目前，国内智能安防行业发展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前景良好，行业规模不断壮大。未来，随着市场需求迅速增长，以智能闸机为代表的安防产品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智能结算领域

智能结算终端广泛应用于餐饮和零售行业，用于实现智慧餐饮、智慧零售。智慧餐饮和智慧零售是指基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为餐饮和零售企业提供营销、运营、管理等工具和服务的系统，旨在提升餐饮和零售企业的经营效率，提升消费者消费体验。智慧餐饮和智慧零售的核心理念在于将智慧管理系统深度融入到企业整体的运营中，通过预定排号系统、服务呼叫系统、前台收银系统、后台互动系统等功能以至于减少人员服务动线，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的管理效率。

按照产品形态划分，智慧餐饮和智慧零售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类：软件、硬件。软件主要为点餐系统、收银系统、后厨系统、库存系统、会员系统、数据管理系统等。硬件主要为智能终端，包括智能点餐终端、智能识别结算终端、智能支付终端、后厨屏显等。

①人机交互技术在智能结算领域的应用

智能结算终端也是一种人机交互终端，主要功能是将客人的点餐信息传输给餐厅后厨、自动识别客人选取的菜品并连接餐厅结算系统，支持各种快捷支付方式，完成客人与餐厅之前的信息交互和资金结算，简化餐厅服务流程，提高效率。

点餐、收银环节为餐饮、零售商家日常经营活动中最为主要的环节，因此在智慧化应用领域中，大部分均包含点餐与收银环节。在大数据时代，商家越发认识到消费数据的重要性。商家通过对系统中沉淀的用户消费行为数据与经营数据深度挖掘，可发掘数据中有益于经营的数据，进而带动企业实现效率升级，改善

服务质量，提高利润率。因此数据分析亦成为餐饮、零售商家较为重视的智慧餐饮、智慧零售应用领域。

②智能结算终端的市场空间

餐饮业和零售业蓬勃发展的背后，隐藏成本高与利润低的现实情况。2019年中国餐饮收入为4.7万亿元，而限额以上餐饮业收入占总餐饮收入的比重为20.2%。这意味着餐饮行业将近八成收入来自分散的中小型餐饮企业，餐饮行业集中化程度较低。根据中国烹饪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餐饮百强企业的利润率远不足10%。由于房租成本、人工成本、人员培训费与研发投入等费用持续增加，餐饮企业盈利空间承压，餐饮企业利润较低。在此背景下，餐饮企业亟需利用新技术提升管理，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利润水平。

智能结算终端通过人脸识别和无感支付可缩短用户结算时间，可通过技术替代人工环节，实现自主的身份识别、支付等流程环节。目前公司生产的智能点餐机、视觉识别结算终端等产品可实现自助点餐、商品识别、刷脸支付等功能，有助于使用方减少服务动线，进而降低用工成本，提升门店接待能力，提高日常经营效率与准确性，降低运营成本，同时能提升消费者的用餐或购物体验，市场前景广阔。

（三）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行业竞争格局

1、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行业

根据电梯整梯厂商现有的生产模式，目前我国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市场供给主要由专业电梯部件生产企业提供。

供给主体	特点	是否参与市场竞争
国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生产企业	主要服务于全球一线电梯整梯厂商，以本公司及江苏威尔曼、上海贝思特为代表，产品主要以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为主。	是
	主要服务于国内二三线电梯整梯厂商，企业数量较多，产品主要以定制化程度较低的标准化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为主。	是
国外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生产企业	基本服务于全球一线整梯厂商，以英国欧捷为代表，产品主要以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为主。	是

2、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行业

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智能硬件因下游运用范围较为广泛，较少企业能够横跨多个领域，为多个下游行业提供不同种类的产品，故同行业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发生在为相同领域进行产品配套时。随着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空中成像等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应用，各类智能硬件运用的人机交互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将不断结合，产品持续创新，智能化程度将不断提高，目前在多数领域内，人机交互系统的空间仍然较大，各厂商可以充分开发新产品、挖掘新市场以扩大市场份额。

（四）人机交互技术在智能硬件领域的应用前景

智能硬件是以平台性底层软硬件为基础，以人机交互及大数据处理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特征，以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硬件为载体的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随着技术升级、关联基础设施完善和应用服务市场的不断成熟，智能硬件的产品形态从智能手机延伸到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智慧楼宇、智能车载、智能手表、智能耳机、医疗健康、智能无人系统等，成为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的交汇点。2019年5月，工信部发布《2019年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2019年8月，科技部发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2019年11月，发改委等1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智能硬件上下游的发展。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中国智能硬件市场发展较快，2020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10,767.0亿元。

随着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空中成像等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应用，各类智能硬件运用的人机交互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结合。人机交互技术通过结合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空中成像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身份确认、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监控等多项功能延伸，有效地提高了各类硬件的智能化水平，改善了产品体验，并提高了工作和生活效率；同时可基于人机交互技术产生的数据进行更精准的大数据分析，为使用者提供更多针对性的增值服务。未来，人机交互技术将与人工智能技术将进行更加深度的结合，市场前景广阔。

三、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行业。

（一）科技创新

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行业发展多年，持续进行技术开发及创新，在各类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产品中成功应用了技术创新的成果，同时，公司基于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实现产品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形成了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电梯多媒体技术、梯用触控操作技术、IC卡防复制技术、电梯安全监控技术、无接触呼梯技术、空中成像呼梯技术、智能电梯紫外线杀菌消毒应用技术、AI智能识别技术等。

电梯多媒体技术是自主研发的安全性更高的Linux应用端程序，相比部分同行的Android、Windows系统开机速度快、故障率低；独特设计的缓存、延时等各种方法手段使电梯多媒体播放内容流畅显示，避免卡顿；具备多种电梯信息接入技术，实现与市面90%以上主流电梯信号交互；能适应客户各种需求的显示设计，灵活实时展示电梯运行状态、客户要求内容（包括信息公告、气象信息、突发信息、公益信息等）。

梯用触控操作技术是自主研发的软硬件多重滤波技术，和冗余技术设计，大幅度提高触控屏抗干扰能力和产品可靠性。

IC卡防复制技术是自主设计、开发的加密算法，有效实现IC卡的防复制，同时能满足ISO/IEC7816智能卡国际标准，更适应电梯市场要求。

电梯安全监控技术是自主设计的电梯安全监控模式和监控实现技术，通过自主开发的软硬件设备采集电梯信号，并通过局域网、3G/4G传送至电梯监控平台，实现电梯运行实时状态联网监控和故障报警，及时自动发出电梯抢修派单，并实现对网内电梯大数据分析，提供准确的器件寿命预测和维保建议。

无接触呼梯技术、空中成像呼梯技术是自主研发的可以隔断病菌传播、并有效提高电梯乘搭体验的电梯人机控制方式。通过对电梯运行环境分析，研究乘客

的行为习惯，就人脸识别、加密二维码、语音识别、红外手势、空中成像感应等技术进行相应无接触识别算法设计和优化，综合呼梯成功率达 99% 以上。

智能电梯紫外线杀菌消毒应用技术是自主研发的适合电梯轿厢特点和电梯使用工况的杀菌消毒应用技术，产品具有隐蔽功能，并能分析电梯运行状况、判断电梯轿厢人员有无状态等，通过自动翻转机构，用隐藏的紫外灯对轿厢实施紫外线消毒，灭菌效果达 99.9% 以上。

AI 智能识别技术可应用在电梯乘客社会特征识别、电梯违乘大件物品识别、扶梯踏板识别等方面，对特征物的离线识别率达 99% 以上，同时在人脸测温识别，餐品识别、人脸支付等智能硬件类产品方面有广泛应用前景。

公司积极拓展人机交互系统在电梯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已将上述 AI 智能识别技术、空中成像呼梯等技术推广应用到公司开发的智能硬件产品领域。

（二）科研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为 30 项，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1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6 项为外观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为 11 项，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拥有软件著作权 23 项，并取得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公司利用电梯多媒体技术和梯用触控操作技术生产出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具有信号传输速度快、传输稳定性强、流畅度高、抗干扰能力强等特征；利用 IC 卡防复制技术、电梯安全监控技术、无接触呼梯技术、空中成像呼梯技术、智能电梯紫外线杀菌消毒应用技术、AI 智能识别等技术生产出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具有安全性高、人机交互方式智能化、乘梯体验舒适度高等特点。

伟邦科技设立的电梯智能人机交互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伟邦科技被广东省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7 年 12 月，伟邦科技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2018 年 7 月，伟邦科技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认定为“南海区品牌企业”；2019 年 12 月，伟邦科技被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政府认定为“2019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领域深耕多年，通过不断加大投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凭借产品的优良品质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证书；同时，2016 年，伟邦科技设立的电梯智能人机交互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伟邦科技被广东省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0 项专利，23 项软件著作权,5 项注册商标和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正在申请的专利为 11 项，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备的技术支持。依托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2017 年 12 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组织开展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的申报评选工作，伟邦科技被评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2018 年 7 月，伟邦科技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认定为“南海区品牌企业”；2019 年 12 月，伟邦科技被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政府认定为“2019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包括日本日立电梯、富士达电梯、瑞士迅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等国际一线品牌，及广日电梯、汇川技术等国内上市公司，并开发了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等非电梯领域的客户。

目前，公司正在通过扩充产品种类、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研发新技术等多种方式，实现企业自身发展并推动行业的进步。

（二）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并将其视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1	电梯多媒体技术	自主研发的安全性更高的 Linux 应用端程序，相比部分同行的 Android、Windows 系统，开机速度快、平均故障率低；独特设计的缓存、延时等各种方法手段使电梯多媒体播放内容流畅显示，避免卡顿；具备多种电梯信息接入技术，实现与市面 90% 以上主流电梯信号交互；能适应客户各种需求的显示设计，灵活实时展示电梯运行状态、客户要求内容（包括信息公告、气象信息、突发信息、公益信息等）。
2	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	自主研发的软硬件多重滤波技术，和冗余技术设计，大幅度提高触控屏抗干扰能力和产品可靠性。
3	IC 卡防复制技术	自主设计、开发的加密算法，有效实现 IC 卡的防复制，同时能满足 ISO/IEC7816 智能卡国际标准，更适应电梯市场要求。
4	电梯安全监控技术	自主设计的电梯安全监控模式和监控实现技术，通过自主开发的软硬件设备采集电梯信号，并通过局域网、3G/4G 传送至电梯监控平台，实现电梯运行实时状态联网监控和故障报警，及时自动发出电梯抢修派单，并实现对网内电梯大数据分析，提供准确的器件寿命预测和维保建议。
5	无接触呼梯技术	一种自主研发的可以隔断病菌传播、并有效提高电梯乘搭体验的电梯人机控制方式。通过对电梯运行环境分析，研究乘客的行为习惯，就人脸识别、加密二维码、语音识别、红外手势等技术进行相应无接触识别算法设计和优化，综合呼梯成功率达 99% 以上。
6	空中成像呼梯技术	一种自主研发的、采用负折射平面透镜，将内嵌的电梯内、外呼按钮显示画面映像到空气中形成虚拟操作界面，借助光电交互模组感应乘梯人在虚拟界面上的按键动作，并联动到电梯外召箱或内操纵箱，以实现无接触操控。
7	智能电梯紫外线杀菌消毒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的适合电梯轿厢特点和电梯使用工况的杀菌消毒应用技术，产品具有隐蔽功能，并能分析电梯运行状况、判断电梯轿厢人员有无状态等，通过自动翻转机构，用隐藏的紫外灯对轿厢实施紫外线消毒，灭菌效果达 99.9% 以上。
8	AI 智能识别技术	AI 智能识别技术对特征物的离线识别率达 99% 以上，可应用在电梯乘客社会特征识别、电梯违乘大件物品识别、扶梯踏板识别等方面，同时在人脸测温识别，餐品识别、人脸支付等智能硬件类产品方面有广泛应用前景。
9	梯内语音还原技术	针对在轿厢场景，在提示音源选择、合成处理、硬件还原方面，形成一套客户接受度较高的方案技术。还原线路信噪比高，提示声音清晰，高度接近人声，并与电梯轿厢环境能较好融合。
10	电梯照明技术	结合电梯的各种场景，以及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功能性照明器具，能同时满足对应场景的照度要求、使用者的对照明舒适感的要求、以及器具使用安全便利的要求。
11	蜂鸣器设计技术	根据使用场景的特点，通过合理地选择提示音基频、泛音合成，发音共鸣腔体优化设计，使产品既满足客户对声音提示要求，又能满足其与环境的融合度。

公司积极拓展人机交互系统在电梯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已将上述 AI 智能识别技术、空中成像呼梯等技术推广应用到公司开发的智能硬件产品领域。

根据电梯行业以及其他人机交互系统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公司将实施智能制造战略，继续加大在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三）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其中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为核心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贝思特、威尔曼、宁波荣鹰、杭州优迈科技等，具体简介如下：

1、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简称“贝思特”）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贝思特现为 A 股上市公司汇川技术（300124）的控股子公司。贝思特专注于电子和结构结合类电梯配套产品的开拓，产品涵盖按钮、操纵盘、外呼、显示模块、方向灯、对讲机、井道电气等电梯部件，其中按钮、操纵盘、显示器等产品是主要产品。贝思特致力于为电梯客户提供全方案的电气产品服务，包括从需求方案的形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应用、现场支持、持续改进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支持电梯客户提升品牌价值。

2、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威尔曼”）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威尔曼现为 A 股上市公司华宏科技（002645）的控股子公司。威尔曼是一家专业电梯精密部件的制造商，专业为客户提供电梯信号系统、门系统和其他电梯零部件等系列产品，2019 年、2020 年 1-6 月，华宏科技电梯零部件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7.02 亿元和 3.27 亿元。

3、宁波荣鹰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荣鹰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荣鹰”）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宁波荣鹰主要从事电子电器产品、继电器、电器开关、电力成套装置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电梯光电开关、电梯按钮、电梯 LED 照明产品等。

4、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优迈科技”）是西子联合控股集团与澳洲孚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隶属于西子联合控股集团，成立于2004年1月，注册资本1,084.21万美元，是中国500强企业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梯控制柜、扶梯控制柜、人机界面、PCBA（线路板）、光电等电子产品。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制造商，目前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领域是国内规模和专业程度领先的厂商。公司产品定位于多品种、少批量、个性化生产；定制化产品的响应能力强、敏捷型生产体系，快速应对市场；较强的研发能力，通过研发投入拉开竞争对手的距离，不参与恶性价格竞争，以技术、质量、服务取得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形成了完整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研发体系。公司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具有信号接收速度快、准确度高和稳定性好的优势。目前公司的研发围绕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工艺的加强，以及新功能、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如完善电梯信号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开发电梯呼叫器的人脸/指纹/二维码/IC识别功能，引入人工智能技术与电梯人机交互产品结合等。公司长期坚持引入新技术拓展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并积极联合下游重要客户在产品契合及整体应用优化领域探索合作开发与设计。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具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共有47名研发技术人员，多名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学术背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为30项，其中5项为发明专利、19项为实用新型专利、6项为外观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为11项，其中10项为发明专利、1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备的技术支持。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下游企业为电梯整机制造企业，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包括日本日立电梯、富士达电梯、瑞士迅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等国际一线品牌，及广日电梯和汇川技术等国内上市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从订单、生产到供货环节业务保持较为稳定，知名品牌的大额订单也促使公司在批量生产中大大降低采购成本与市场销售的推广支出，从而降低企业成本。

这些优质客户信誉优良、实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高。更为重要的是，上述客户一般都视其品牌为最有价值的资产，因此在挑选电梯部件供应商的时候极其谨慎，需要经过多次的品质认证和现场考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通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定期审核是否持续符合合格供应商标准。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一方面印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也为其他竞争对手设立了较高的进入门槛。

（3）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立办事处，配备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人员，以快速满足客户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要求。

公司构建了以佛山为总部，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电梯产业集群区域为重点销售区域，直销网络基本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

（4）产品个性化定制、多样化生产的优势

各大电梯整机厂商对电梯电子部件的功能要求不尽相同，这对电梯电子部件生产企业在产品个性化方案设计、多样化生产方面要求很高。公司具备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个性化定制和多样化生产的能力。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领域，根据客户需求，公司能够提供单色液晶显示、彩色液晶显示、多媒体液晶显示等多种产品系列；提供搭载显示系统、语音系统、按键系统及通讯系统等不同功能模块的智能化操纵箱；提供 IC 卡控制器、读卡器、写卡器以及指纹、人脸、语音、二维码等不同方式的全套智能识别系统。此外，公司可以提供不同种类的语音板、到站灯等其他电梯电子配件。

（5）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初创、成长和发展期的骨干人员均已成为关键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大多数关键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取得公司的股权，实现对员工的激励。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选、育、用、留”制度，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公司基于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实现产品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先后研发了智能闸机、智能结算终端、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形成了非电梯领域的其他产品，同时，将公司在电梯领域的研发优势、营销服务网络优势、产品个性化定制和多样化生产优势以及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扩大到智能硬件领域，并依托已有的智能终端产品和客户资源，继续向非电梯领域稳步发展，持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积累客户资源，增强在智能硬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不足，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无法完全满足下游订单的需要，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也无法取得较好的规模效益；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上述矛盾日益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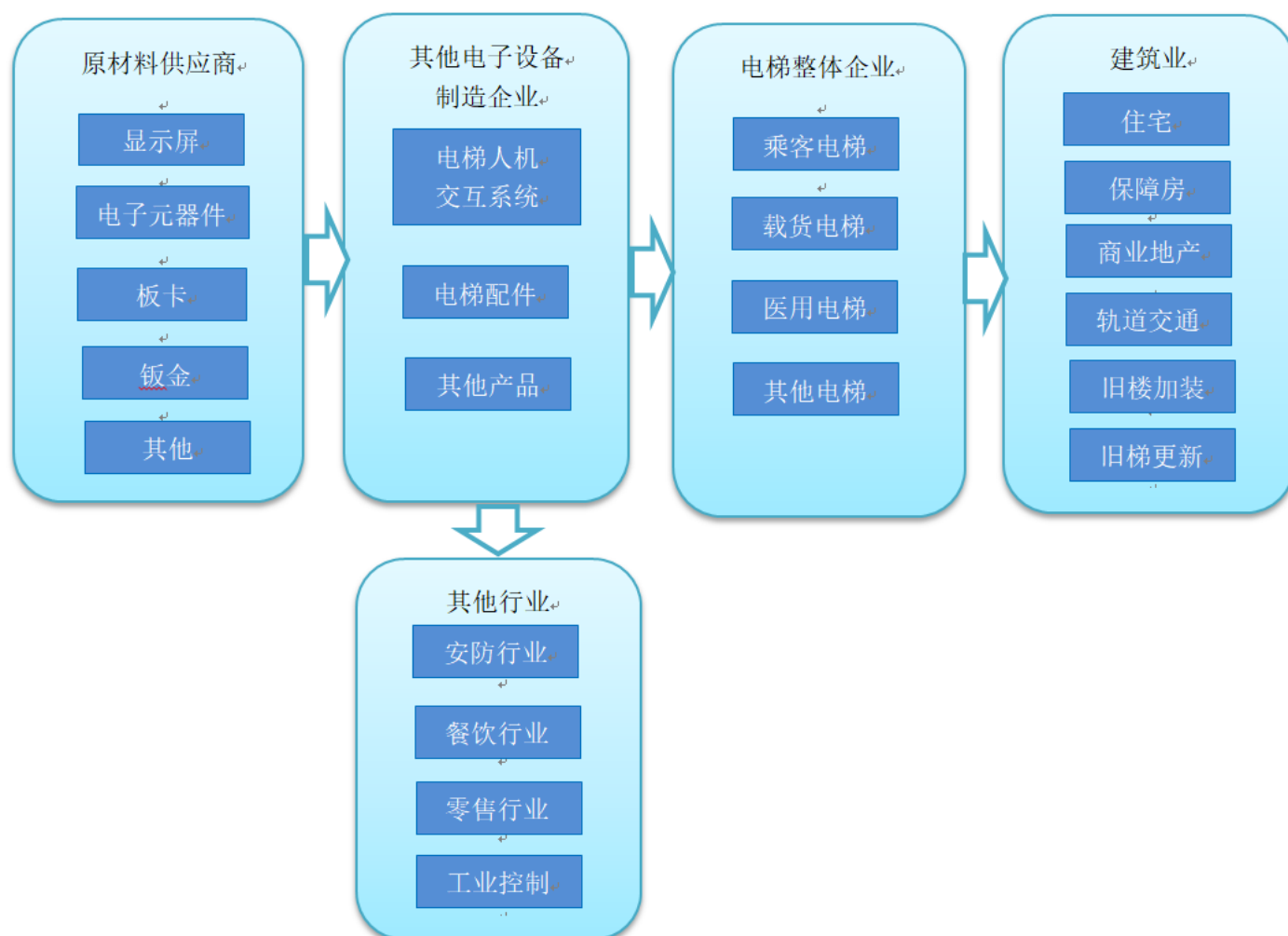
（2）融资渠道有限

面对公司国内外销售规模的日益壮大及市场对高性价比电梯配套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到生产规模扩建和技术研发中。公司现有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自有资金的积累。资金来源渠道的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及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显示屏、电子元器件、光电类、板卡、电气控制部件、钣金类、外

召箱组件、照明类组件和线材等。下游行业包括整梯制造、安防、餐饮、零售、工业控制等行业，其中，下游整梯制造企业的主要产品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医用电梯等，该电梯产业链的最终需求主要来自商业住宅以及写字楼、机场、轨道交通、酒店、商场等公共建筑行业。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显示屏、光电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气控制类部件、板卡、钣金类、照明类组件、外召箱组件和线材。液晶显示屏是人机交互系统的重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能够一定程度上影响人机交互系统生产厂商的采购成本及盈利水平，近年来，随着国内液晶显示屏生产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国内优质供应商数量的增长，市场竞争程度提高，液晶显示屏的采购成本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板卡是定制型原材料，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不同，生产所需的板卡配置存在差异，板卡的价格与内存容量、内置芯片的型号、接口的兼容程度等方面的配

置情况相关，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厂商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订购相应配置的板卡，作为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重要部件，其价格波动同样对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成本有一定影响。

光电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气控制部件、钣金类、照明类组件、外召箱组件和线材等原材料市场的竞争较为充分，公司能够通过多种渠道采购相关原材料。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人机交互系统的应用领域广泛，使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1）电梯整梯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下游行业是电梯整梯行业，下游整梯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的发展。下游整梯行业与房地产和建筑业，包括住宅、商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存在着较高的关联性。房地产和建筑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保障房建设、旧楼改造等项目的推进及老旧梯更新、维保市场的发展为我国整梯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进而带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发展。

从长期看，我国城镇化、工业化的进程仍将持续；国内保障房和廉租房等住宅的建设规模仍然较大；工厂、基础设施及商业地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旧楼加装电梯、原有电梯的维修及更换等市场需求潜力较大；低层建筑安装电梯已成定势；目前国内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和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国际电梯市场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国产电梯凭借较高的性价比逐步被国际市场认可，出口量增长较快。总体而言，我国电梯产业发展前景良好。电梯产量的逐步扩大促使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等电梯部件的需求同步增长，推动电梯产业链日渐完善。同时，各电梯部件配套企业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及特点，逐步形成专业化的部件分工体系，部分企业已经成为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持续引领行业产品发展，从而进一步强化我国电梯部件的整体配套能力，促使电梯产业健康发展。

（2）其他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未来，公司将在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多个领域充分挖掘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开拓人机交互技术的应用领域，继续开发电梯领域之外的其他产品。

受政策支持鼓励以及相关领域的持续投入和发展，这些下游行业将在未来给上游零配件行业创造广阔的业务空间。包括红外测温、智能安防闸机、智能结算等在内的行业正处于发展上升期。生物特征识别的应用场景涵盖公共安全、信息安全、政府职能、商业企业、场所进出等；智能闸机的应用场景广泛，其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轨道交通正处于高景气度周期，将持续释放市场需求，且闸机的应用范围还在不断的扩大，高校宿舍、无人值守超市等各行业也将给智能闸机带来需求增量；随着国内餐饮市场和零售市场的竞争程度不断增加，现代人工智能技术对餐饮业和零售业的影响不断加深，智能结算终端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因此，下游行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并非单纯的传统制造产业，其每个制造环节都在实现与高技术产业的对接。目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液晶显示技术	液晶显示技术，是指将电梯运行的实时信号、图片信息、视频信息等，通过液晶显示设备的采集、分析和处理，转换成视频或数字信息展示出来。该技术应用于液晶显示设备，该设备包括主控模块、存储模块、液晶驱动模块和液晶显示模块，其中，存储模块保存有预先设定的电梯的运行状态信息与图像显示数据的对应关系，该存储模块的输出端与主控模块的输入端连接；主控模块的输出端与液晶驱动模块的输入端连接，该主控模块用于实时接收电梯的运行状态信息，从存储模块调取与当前的运行状态信息相对应的图像显示数据，并将该图像显示数据发送给液晶驱动模块；液晶驱动模块的输出端与液晶显示模块的输入端连接，用于根据所调取到的图像显示数据生成驱动信号，通过内置的芯片及应用软件转化为视频信号。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2	电梯信号采集技术	信号采集技术，通过压力、速度、加速度、距离、视频识别等传感器采集电梯各关键部件运行信号，经内置的数据处理单元（含算法），并通过合适的通信方式转送至电梯运行监控平台。
3	电梯信号通讯技术	信号通讯技术，是指与下游整体厂商的电梯信号建立通讯联系，解析电梯控制系统的数据，转化为不同电梯电子配件对应的视频信息、声音信息等输出；同时，将乘梯人的操纵指令转化为电梯控制系统能够识别的信号，以实现电梯运行的操控。
4	身份识别认证技术	传统的身份识别技术，是指通过截取电梯的控制面板，将电梯按键的输出控制线直接连在电梯扩展模块的输出端子上(继电器的常开端和公共端)，在正常状态下，因电梯控制的扩展板的输出端子处于断开状态，不接收信号，当安装在电梯的读卡器读到乘梯人持有的有效 IC 卡后，相应的输出端子导通，按下电梯楼层按键，对应的输出继电器动作，电梯逻辑控制器接收到信号开始运行。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智能化的身份识别技术发展迅速，主要是通过人脸识别、二维码、指纹、虹膜、掌静脉等人体识别技术，鉴定乘客身份，用于将乘客送至目的楼层，身份识别算法多采用离线式识别技术。
5	电梯物联网技术	电梯物联网技术，是指通过传感、控制、通信、云平台等技术将多台电梯连接起来，实现信息交互、通信、智能识别、监控、自动化响应的网络架构。 物联网系统通过压力、速度、距离等传感器采集电梯数据，经由 3G/4G/NB-IOT 通讯模组传输至互联网云端，再由云端传输至手机、电脑等客户界面上。通过建立统一的实时监控平台，监控电梯每个时刻的运行数据，可以实现远程监控、远程测试、紧急报警、智能安抚、数据挖掘等功能。近年来，物联网作为一种新兴技术在电梯安全监管及维护保养中逐渐崭露头角，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推动下，全国先后有多个城市进行了电梯物联网的产业试点。

人机交互系统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所以存在多个子行业，上述应用于电梯领域的液晶显示技术、信号采集技术、信号通讯技术、身份识别认证技术、物联网技术等也广泛应用于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智能终端。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智能化成为人机交互系统的转型升级方向

国家各相关部委先后制定了《“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等，其中都明确指出支持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化硬件的生产、制造。

在电梯领域，从 1852 年奥的斯发明第一台现代电梯以来，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电梯的可靠性、安全性、舒适感和先进性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各个电梯品牌之间的性能指标差异已经不大，用户体验正在成为厂商关注的重点，而智能化已经逐步成为影响用户品牌体验的关键要素。人机交互系统是影响电梯智能化水平的重要产品。随着技术进步和人工智能的发展，未来人机交互系统的信号传输将向智能化的方向持续发展，通过视觉识别、语音识别等智能化技术，电梯能够变得更加安全、更加舒适，电梯的管理和维护也将变得更加便捷，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智能化作为电梯重要的增值服务点，进一步加速了智能化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的应用。

在非电梯领域，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应用，各类智能硬件运用的人机交互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结合。人机交互技术通过结合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空中成像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身份确认、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监控等多项功能延伸，有效地提高了各类硬件的智能化水平，改善了产品体验，并提高了工作和生活效率；同时可基于人机交互技术产生的数据进行更精准的大数据分析，为使用者提供更多针对性的增值服务。

（2）电梯媒体等互动性的需求激增，人机交互系统在电梯中的价值不断放大

电梯媒体是近年来电梯增长最快的组件之一。电梯媒体依托表现力强、信息传递量大、传播渗透性好、受众消费力强、受众到达率高等一系列优势，赋予了电梯更大的价值属性，是近年来电梯数字化水平不断进步的重要促进因素。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在 2019 年，电梯广告的市场规模达到 188 亿元，日均覆盖人数超过 2 亿。近五成用户日常接触电梯广告 4-6 次，82.5%受访用户表示愿意观看电梯广告。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是电梯媒体投放的重要平台。具有人梯互动功能的动态媒体投放模式更加灵活。通过智能语音、人脸识别等技术，全面增加场景带入感，提升媒体传播效果。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推广与普及，能够有效的提升电梯媒体的传播价值。

（3）物联网推动人机交互系统的变革

物联网技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典型代表，是互联网技术、传感器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的深度融合，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改善社会服务与民生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物联网作为一种新兴技术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逐渐崭露头角，电梯物联网通过配置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功能的数据系统，可实现乘梯环境的智能化监管。将每一台电梯的实时运作信息和各关键指标参数上传互联网，由电梯制造厂商或其他机构统一管理实现多方的信息共享。一方面，电梯一旦出现故障可以及时发现，并且可以通过利用大量的电梯运行数据辅助分析故障原因，提高维修效率；另一方面，在电梯运行过程中对关键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在某些参数出现异常情况下可以提前维修保养并进行处理，在提高人机交互效率的同时，电梯维保模式将由按期维保变为按需维保，可大幅减少维保人力需求，降低维保成本。它能够使电梯整机企业、质检部门、维保企业、配件企业、物业企业、电梯乘客和房产企业之间进行有效的信息和数据的交换，从而实现多方的智能化人机交互，保障电梯运行的可靠性。国内电梯制造商纷纷投入资金研发无线报警、远程报警、传感器扩大采集等物联网技术，并逐步投入实际运用，电梯主要依靠人工排查、经验检查的状况逐渐被颠覆。目前我国电梯物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培育、试点运用已初步具备一定基础和规模。

在电梯以外的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其他人机交互领域，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人和各类智能终端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物联网通过各类智能终端的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收集数据信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深度挖掘、分析数据，提高各行业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目前，越来越多的厂商将物联网技术引入到人机交互系统中，物联网技术应用已成为人机交互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

（4）疫情等事件将带来人机交互形式的变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家卫健委指出，电梯按钮、门把手、门铃按钮等是大众高频接触的地方，具有较高相互感染风险。

电梯成为高危传播渠道之一，钟南山院士也提醒公众注意电梯的防疫防控。通过语音召梯、手势召梯、智能提醒等交互功能，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有效减少电梯内的人际接触、按键接触；在电梯以外的其他领域，通过引入语音识别、人脸识别、空中成像等人机交互方式，减少传统的按键接触，有效控制疫情期间接触感染的风险。创新人机交互方式的价值得到各行业的高度认同，未来人机交互系统将承载更多的创新交互模式。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行业特征与下游整梯行业的特征较为接近；人脸识别测温终端、智能闸机、智能结算终端等电梯以外的其他人机交互产品虽然下游行业较为分散，但总体上也呈现出一定的行业特征。

（1）周期性

电梯市场需求除受国家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影响较大外，还受到各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状况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也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求状况。总的来看，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房地产投资对行业需求的影响相对较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性使电梯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从近十多年行业发展情况看，行业总体需求呈上升趋势。

人脸识别测温终端、智能闸机、智能结算终端可应用于下游多个领域，包括安防、零售、餐饮、工业控制等，其单独受某个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但整体上，该行业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随着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而波动。

（2）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与制造业发达程度、产业集群、城镇化水平等因素相关，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总体上，由于我国各经济区域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不平衡等因素，华东、华南等区域的人才、资金、技术、交通等各种要素优势明显，区域整体的生产制造水平较高，导致该行业存在某些区域性较为集中的特征。

在电梯领域及其应用上，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梯行业已形成相对完善的产业链，零配件供应和整机制造厂商形成了比较明显的产业集群，目前我国电梯

的生产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三个区域，近年来中西部地区的发展速度比较快，对电梯的需求量有所增长，占全国销量的比重有所增加，对电梯行业来说，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将会带来较好的区域商机。

人脸识别测温终端、智能闸机、智能结算终端等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产品的下游行业涉及多个领域，但工业发达程度较高、城镇化水平较高、基础建设和轨道交通较为发达地区的市场需求相对充分，此导致该行业呈现出区域性的特征。

（3）季节性

受到天气寒冷和春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但季节性随着部分应用领域市场需求规模的上升有所减弱。

受中国的传统节日、冬季低温影响施工等多重因素影响，一季度通常为发货淡季，电梯行业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对于具体企业而言，其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部分大项目的影响而出现一定的波动。

（七）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开发壁垒

2018年，奥的斯、日立、通力、迅达、蒂森克虏伯等世界八大电梯整梯厂商占有超过40%的全球市场份额及超过70%的国内市场份额，电梯部件生产企业若寻求长期发展，要与世界八大电梯整梯厂商合作。但世界八大电梯整梯厂商对其供应商的要求严格，需在产品、技术、质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达到其标准，并且经过较长时间的测试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一般而言，上述认证条件非常严格且认证过程持续时间较长。同时，电梯部件与整个电梯系统配套使用时需要一段时间的调试与磨合，因此新进者在开发大客户方面存在较大壁垒。

2、技术与研发壁垒

电梯是关系人身安全的特种设备，因此电梯行业十分注重电梯各部件的质量要求。除需遵循国家质量标准外，还需根据不同客户的电梯特点，确定具体技术参数和工艺方案等，并通过先进的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加之以专业领域技术经验的长期积累，才能生产出适应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此外，在长期合作中，电梯厂商的产品升级也需要电梯部件生产企业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

工艺的改进，不断实现产品换代升级。

因此，对于产品技术含量低、技术及新产品储备不足、缺乏行业经验的新进企业，将难以适应市场竞争。

3、品牌影响力壁垒

电梯部件注重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和高效性，因此电梯整梯厂商选择供应商非常注重该企业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声誉。

品牌影响力是行业内对企业综合能力和长期业绩积累的认定，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具有良好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通常较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可以在众多的竞争对手中处于优势地位，从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能否迅速建立自身的品牌形象，是其进入行业的障碍之一。

4、资金壁垒

为了获得知名大客户的订单，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在研发和生产设备上投入大量的资金，以保证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大客户的要求。同时，大客户的付款信用周期较长，也要求企业有充沛的流动资金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企业如果没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则较难得到大客户的认可，也很难在竞争激烈的市场求得发展。

（八）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梯行业，公司正在积极开拓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非电梯应用领域及其相关行业。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电梯市场的发展以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为基础，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和工业化时期，作为全球重要的新兴市场，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9.09万亿元，同比增长6.1%。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建筑业、工业、采掘业、交通运输和能源领域等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我国拥有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庞大的消费市场，在稳中求进的政策下，预期我国仍将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进一步推进

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为本行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市场的迅速发展将带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等电梯部件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建设部 1987 年颁布的《住宅建筑设计规范》规定：（含 7 层）以上或高度超过 16 米的住宅必须安装电梯。目前该设计规范对 6 层以下的低层住宅不要求加装电梯的规定已经不适应人们日益增长的现实需求，特别是在城市老龄化人口日益增多的情况下，老年人出行难、上下楼难等老龄社会问题日渐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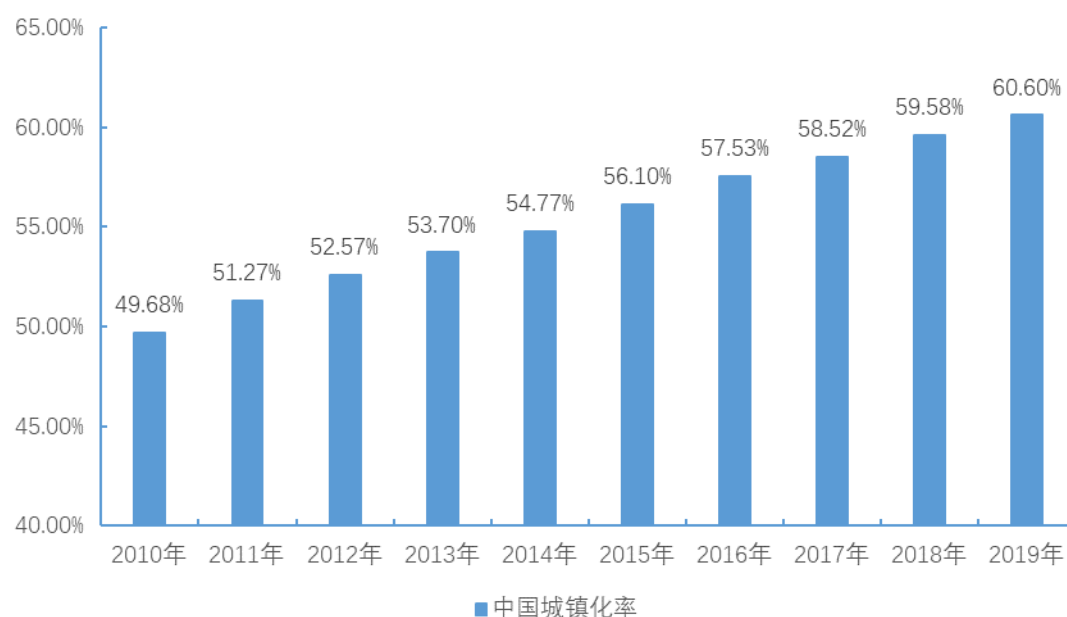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城乡给水工程项目规范>等 38 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中的《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及《非住宅类居住建筑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分别提出“4 层及 4 层以上住宅建筑，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9 米的新建住宅建筑应设电梯。每个设置电梯的居住单元应至少设有 1 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12 层及 12 层以上的住宅建筑，每个居住单元设置电梯不应少于 2 台，其中设置可容纳担架的电梯不应少于 1 台”、“四层及四层以上的宿舍或居室最高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大于 9m 时，应设置电梯，且至少设置一部无障碍电梯；3 层及 3 层以上旅馆类居住建筑应设乘客电梯，且至少一台应为无障碍电梯；照料设施类居住建筑二层及以上楼层应设电梯”。如上述规定获得批准通过，在提高新增建筑电梯需求的同时，将极大拉动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市场的需求，并带动包括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生产企业在内的整个产业链的增长。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我国未加装电梯的既有建筑众多，预估大约有 5,000 万户住宅符合加装条件，加装市场总量预计在 250 万台以上，需求空间巨大。随着国家对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大力支持，各地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政策文件陆续出台，广东、福建、北京、上海等多个省市已经发布实施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相关指导意见。北京、上海、厦门等城市为加装电梯提供财政补贴，减少行政审批环节，以提高加装效率，将使加装电梯市场获得迅速发展，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等作为整梯的重要电梯部件，市场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3）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继续带动包括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等电梯部件在内的电梯产业的增长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宏观经济数据显示，从城乡结构看，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84,84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06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60%，比上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新增城镇人口将会持续拉动城镇建筑市场。“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城镇化发展仍然是提升经济质量的主要动力，随着未来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必将拉动包括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等电梯部件在内的电梯产业的持续增长。

尽管我国电梯产量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但国内电梯的市场需求远未达到饱和的程度，仅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来看，我国目前的城镇化率还远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电梯需求市场仍然有巨大空间。此外，虽然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宏观调控，但是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安居房等房屋建设的规模仍然巨大，电梯的需求量将继续增长。2010 年-2019 年中国城镇化率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设施增长及大湾区、雄安新区等城市群规划带动电梯需求

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化与城市发展促进了城市公共建筑设施的大发展，代表城市功能的各种公共建筑设施如机场、轨道交通、商场、宾馆、医院、

学校、写字楼、体育场馆等不断增多，这就需要大量的电梯与之配套。

目前，我国的公共设施的人均数量、规模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城市功能设施距离人们日益增长的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我国城市化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共建筑设施的建设，未来对电梯需求仍将继续增长。

我国“十三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中，要求重点建设和谐社会、生态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新需求。近年来，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各大中心城市建设、城市群建设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以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及成渝地区等为代表的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承担城市功能的公共服务设施也随之不断增长。公共建筑设施的增长对电梯等配套设施保持了旺盛的需求，目前已经成为电梯企业的重点竞争领域。

（5）老旧电梯改造更新为电梯需求提供新的增量

电梯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的产品，电气控制系统技术代表着电梯产品技术水平。随着电子技术飞速发展，电梯驱动控制技术日新月异，更新速度不断加快，电梯投入使用 10 年以后就会出现驱动控制系统落后、电梯运行性能下降、安全隐患增加等现象。在设备日常管理和维保不到位的情况下，老旧电梯往往会有设备机械部件磨损、锈蚀，电气线路老化、松脱，设备配置不足等问题。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一般而言，电梯的报废年限在 15 年左右。这意味着 2005 年以前投入使用的电梯多数需要更新或者改造。截至 2017 年底，我国使用超过 15 年的电梯约 30 万台（数据来源：人民日报）。超龄电梯的更新随着使用时间的推移已经势在必行，成为未来市场需求新的增量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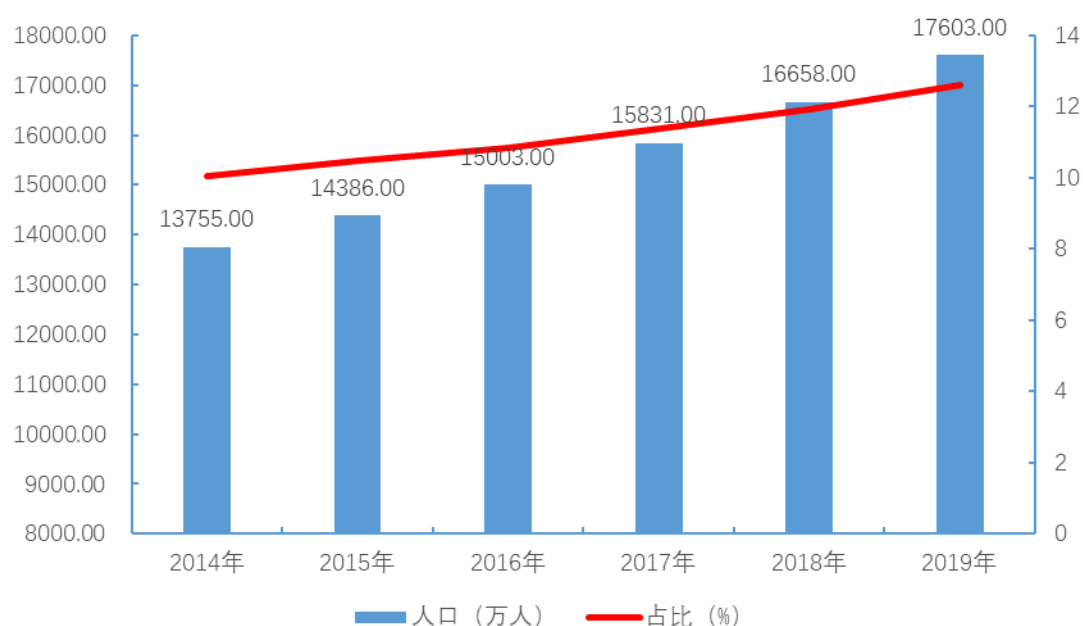
（6）人口老龄化将促进本行业发展

2017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 2.55 亿人左右，占总人口比重提升到 17.8% 左右，高龄老年人将增

加到 2,900 万人左右，独居和空巢老年人将增加到 1.18 亿人左右，老年抚养比将提高到 28% 左右。到 2025 年，60 岁以上人口将达到 3 亿人，我国将率先进入老龄化国家，解决好老年人出行困难问题将是民生工程的头等大事，影响到小康社会的民生质量。人口老龄化形势越来越严峻，建设无障碍通道已经成为紧迫任务。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5,38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8.1%，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7,60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2.6%。目前，我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老年人口超过 1 亿的国家，大量的老年人口产生的无障碍设施需求非常巨大。《规划》强调要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改造，探索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政策措施。为了落实“无障碍”通行政策，方便老年人出行，在公共场所需要加装电梯和自动扶梯等无障碍交通设施，这将大大拉动常规电梯、家用电梯、无障碍载人升降设备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

中国 2014-2019 年 65 岁人口数量及其占总人口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7) 国际市场电梯需求量持续增加，国内电梯出口市场前景广阔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宣告“一带一路”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一带一路”战略涉及 60 多个国家、40 多亿人口，是中国对外开放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工业化走向成熟的必经之路。民族电梯企业未来将受益于“一带一路”建设，

催生巨大的电梯出口市场。东南亚、南亚地区有望成为继中国之后全球最重要的电梯销售市场。以印度为例，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2017年印度人口密度约为中国的3倍，城镇化水平低于中国2005年的水平。印度是全球第二大新梯市场，但2014年需求量仅约6万台（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尚不到中国2004年的水平。受益于我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中国民族电梯企业将借此契机开拓东南亚、南亚地区市场，实现国际化扩张，海外业务收入有望得到迅速提升。

长期来看，国际市场电梯需求量将持续增加，我国电梯出口量仍保持增长的趋势，国内电梯出口市场前景广阔。

（8）相关技术与产品具备应用领域可延伸性

除了能够在电梯领域应用之外，以人机信号交互为基础技术形成的人机交互产品，还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安防、零售、餐饮、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同样地，公司正在重点研发的，将现代人工智能技术与人机交互技术进行深度融合的创新应用技术也具备应用范围广的特点，可应用于电梯、安防、零售、餐饮等行业。公司相关技术与产品的可延伸性能够为公司创造大量的新增市场，行业规模具备成倍数增长的条件；也有利于公司基于一项或多项核心技术向多个下游市场横向延伸布局，企业的未来发展空间与业绩成长空间较大。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房地产行业增速趋缓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的应用领域是电梯行业，电梯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发展存在较大的相关性，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会影响到电梯及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

电梯行业的下游市场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其中住宅市场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尤为显著。虽然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将持续、保障房和廉租房建设、在用梯更新改造存在较大需求等因素，使得电梯部件行业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逐渐减弱，受前期政策调控影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趋缓，这将对电梯行业的增速产生不利影响。

（2）电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由于电梯整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了取得竞争优势，电梯整机制造厂商往往会将其面临的成本压力转嫁给上游的电梯部件厂商，使得行业的整体利润率水平有所下降。因此，企业只有通过不断提高产品综合性能和品质、降低成本、开发高附加值和高性价比的新产品，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赢得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九）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将电梯人机交互技术推广应用到其他领域，积极开发智能硬件产品，先后研发了智能闸机、人脸识别测温终端、视觉识别结算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38.63 万元、439.70 万元和 1,714.37 万元，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加速了智能硬件的需求增长。

未来，公司在继续深耕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基础上，借助电梯人机交互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依托已有的智能终端产品和客户资源，向非电梯领域稳步发展，持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提高在智能硬件领域的竞争力。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经营、应用领域等方面各有侧重，其中部分产品及市场与公司存在交集。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最近一年的收入构成	可比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
贝思特	主要从事电子和结构结合类电梯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人机界面、线束线缆、门系统、井道电气。	2019 年汇川技术收购贝思特。根据 2019 年汇川技术年度财务报告，贝思特产品类收入为 140,451.53 万元。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套件的制造领域。 1、人机界面产品与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的梯内操纵箱系统和电梯外召箱系统具备可比性； 2、线束线缆、门系统属于电梯机械系统，与公司产品的可比性较差；

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最近一年的收入构成	可比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
			3、井道电气属于电梯电气系统，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差。
威尔曼	主要从事电梯精密部件的制造商，专业为客户提供电梯信号系统、门系统和电梯安全部件等产品。	威尔曼是上市公司华宏科技的子公司，根据华宏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威尔曼产品为电梯零部件，收入 71,098.56 万元。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套件的制造领域。 1、电梯信号系统与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具备可比性； 2、门系统、电梯安全部件属于电梯机械系统，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差。
宁波荣鹰	宁波荣鹰主要从事电梯部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梯外召箱、梯内操纵盘、电梯光电开关、电梯按钮、电梯显示屏等。	非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套件的制造领域。 其产品与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的梯内操纵箱系统和电梯外召箱系统具备可比性。
杭州优迈科技	杭州优迈科技的主要产品涵盖电梯控制柜、扶梯控制柜、人机界面、PCBA（线路板）、光电等电子产品。	非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套件的制造领域。 1、电梯控制柜、扶梯控制柜属于电梯电气系统，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差； 2、人机界面、PCBA（线路板）、光电等与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具备可比性。
汇川技术（300124）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工业自动化产品包括各种电梯一体化控制器、门机系统、控制柜、电梯互联网、各种附件等产品及解决方案。	2019 年汇川技术变频器类产品收入 297,234.42 万元，占比为 40.22%；贝思特产品收入为 140,451.53 万元，占比 19.00%；传感类产品收入为 9,033.02 万元，占比为 1.22%；其他产品收入为 292,318.11 万元占比为 39.55%。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套件的制造领域。 1、电梯一体化控制器、控制柜属于电梯电气系统，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差； 2、门机系统属于电梯机械系统，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差； 3、电梯互联网、各种附件等产品及解决方案，与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具备可比性。
展鹏科技（603488）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9 年展鹏科技门机收入为 17,320.39 万元，占比为 46.59%；门层装置收入为 19,853.44 万元，占比为 53.41%。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套件的制造领域。 1、电梯门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属于电梯机械系统，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差； 2、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属于电梯电气系统，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差。
沪宁股份（300669）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安全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制	2019 年沪宁股份电梯安全部件收入 31,087.75 万元，占比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套件的制造领域。 其电梯安全部件属于电梯机械

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最近一年的收入构成	可比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
	造和销售。主要产品覆盖所有安全部件，包括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夹绳器、滚轮导靴等。	为 89.36%；其他产品收入为 3,700.71 万元，占比为 10.64%。	系统，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差。
海康威视 (002415)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视频产品及视频服务。	2019 年海康威视前端产品收入 2,717,512.78 万元，占比为 47.13%；后端产品收入 751,982.52 万元，占比为 13.04%；中心控制产品收入为 882,267.58 万元，占比 15.30%；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为 1,414,048.13 万元，占比为 24.52%	与发行人的产品均属于电子类产品，均具备电子产品的软硬件配置属性，但主要应用领域不同，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差。
森霸传感 (300701)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传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2019 年森霸传感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收入为 16,496.91 万元，占比为 80.67%；可见光传感器收入为 3,953.21 万元，占比为 19.33%。	与发行人的产品均属于电子类产品，均具备电子产品的软硬件配置属性，但主要应用领域不同，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差。
微科光电 (IPO 在审)	公司主要从事红外线光幕及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9 年微科光电红外线光幕收入 35,147.52 万元，占比为 92.06%；电梯自动救援装置收入 1,730.25 万元，占比为 4.53%。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套件的制造领域，与发行人的产品均属于电子类产品，均具备电子产品的软硬件配置属性，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伟邦科技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9 年发行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收入为 13,119.45 万元，占比为 76.73%；电梯电子配件收入为 3,337.40 万元，占比 19.52%；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为 641.97 万元，占比为 3.75%。	-

（二）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贝斯特	未公开	140,451.53	242,438.25	218,138.65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威尔曼	未公开	71,098.56	60,209.37	58,824.58
宁波荣鹰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杭州优迈科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汇川技术 (300124)	809,848.11	739,037.09	587,435.78	477,729.57
展鹏科技 (603488)	27,788.12	37,173.83	31,447.09	27,920.35
沪宁股份 (300669)	25,945.78	34,788.45	27,863.31	25,937.52
海康威视 (002415)	4,202,119.49	5,765,811.01	4,983,713.25	4,190,547.66
森霸传感 (300701)	25,298.13	20,450.12	18,329.67	17,742.69
微科光电 (拟IPO)	未公开	38,180.30	32,778.27	24,979.77
伟邦科技	13,097.42	17,416.77	13,359.25	10,567.56

（三）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公司处于该领域中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细分领域，核心产品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属于电梯部件中用于实现人机交互功能的软硬件系统。

该细分领域的产品按照产品定制化程度的不同，分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和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其中，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市场主要面向国内外一线整梯厂商的中高端电梯的配置需求，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城市高端写字楼、大型商业中心、星级酒店、高档小区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市场主要面向普通电梯的配置需求，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普通住宅、普通写字楼、快捷酒店等。

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荣鹰电子有限公司、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等，但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细分领域中，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主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一线整梯厂商，产品定位相对高端，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要求供应商具备适应定制化产品需求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体系以及满足产品定制化需求、保障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核心技术，并且具有快

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该细分领域的前述进入门槛较高，符合要求的厂商数量较少，公司经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在该细分领域中已占据优势地位，在多数型号的相关产品上，已成为下游整梯客户最主要的供应商；而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主要为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该类产品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大。

（四）技术指标对比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性能由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和信号交互设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决定，无法单纯用简单参数比对。

发行人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是实现乘梯人与电梯之间信号交互的关键部件，其性能需要在后续使用过程中体现。市场上无公开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性能参数，因此，发行人无法根据公开信息直接与行业内其他厂商产品性能进行比较。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主要应用于国内外一线整梯厂商的中高端电梯，报告期内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持续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赢得了较好口碑，产品性能在市场的检验中得到了体现。伟邦科技获得日立电梯“绿色质量稳定”认证、“优秀供应商”等荣誉，这体现了国际一流日系企业对公司质量可靠、环境友好型产品的认可。

六、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的产能

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按照工艺流程和定制化程度的不同，分别安排液晶班组生产线、电子班组生产线、标准班组生产线、钣金班组生产线、电器包装班组生产线以及子公司的生产线进行生产，同一生产线可以适用多种产品的生产，目前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安排各生产线的生产计划。

为合理计算产能，对共用同一生产线的多种产品，按照各产品的当期产量对应的标准总工时的比例分配该生产线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个

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27.79	26.40	95.00%	33.75	33.29	98.62%	20.89	21.47	102.78%	20.08	18.92	94.19%
电梯电子配件	19.98	19.67	98.47%	31.80	28.90	90.87%	24.39	23.97	98.29%	22.60	22.32	98.77%
合计	47.77	46.07	96.45%	65.56	62.19	94.86%	45.28	45.44	100.36%	42.68	41.24	96.63%

注：其他配件不计入电梯电子配件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计算，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从供应商直接采购该类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情况组织生产，出货旺季生产线常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公司产能的变动主要受机器设备和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扩大机器设备投资、增加生产人员数量，各产品的产能也相应增长。

2、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电梯操纵系统	销售金额(万元)	6,969.24	10,539.34	7,779.84	5,589.88
		销售数量(万个)	16.50	21.85	14.28	9.74
		销售单价(元/个)	422.38	482.44	544.93	574.08
		生产数量(万个)	17.97	23.30	14.05	10.31
		产销率	91.83%	93.74%	101.64%	94.42%
	电梯光电传感器	销售金额(万元)	1,290.37	1,760.85	1,916.54	2,367.28
		销售数量(万个)	5.85	7.35	7.15	7.66
		销售单价(元/个)	220.67	239.60	268.22	308.86
		生产数量(万个)	6.24	7.28	6.57	8.60
		产销率	93.75%	100.99%	108.72%	89.08%
	电梯监控系统	销售金额(万元)	706.58	819.26	222.79	0.10
		销售数量(万个)	2.34	2.57	0.79	0.0003
		销售单价(元/个)	302.15	318.90	280.63	344.96
		生产数量(万个)	2.19	2.71	0.85	0.0001
		产销率	106.55%	94.95%	93.60%	300.00% ^{注1}
电梯配件	声光类	销售金额(万元)	1,242.64	1,995.12	1,648.53	1,167.63
		销售数量(万个)	18.52	24.85	17.83	13.35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低压电器	销售单价（元/个）	67.10	80.27	92.46	87.49
	生产数量（万个）	15.98	23.61	18.50	18.14
	产销率	115.88%	105.29%	96.38%	102.25%
	销售金额(万元)	151.56	337.00	510.12	564.74
	销售数量（万个）	5.70	10.15	12.79	12.83
	销售单价（元/个）	26.60	33.20	39.88	44.03
	采购数量（万个）	0.20	6.62	6.95	8.19
	生产数量（万个）	3.69	5.29	5.47	4.18
	产销率 ^{注2}	146.50% ^{注3}	85.19%	102.99%	103.66%
	其他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914.20	1,005.27	777.27

注1：2017年，公司电梯监控系统的产量1个；销量3个，其中2个是2017年初结存的产品，产销量很小；

注2：公司销售的低压电器产品除自产外，存在较大数量的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情形，将采购数量计入产量计算其产销率；

注3：公司2020年1-9月销售的低压电器中约三分之一的数量来自期初结存，使2020年1-9月的产销率达到146.50%。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因而同类产品的具体功能、配置情况各不相同，以上统计的产品数量并不代表同等配置的产品。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1}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3,704.91	28.29%
2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2}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2,829.11	21.60%
3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注3}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1,556.00	11.88%
4	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997.86	7.62%
5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注4}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911.01	6.96%
合计			9,998.90	76.3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5,620.45	32.27%
2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4,766.76	27.37%
3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1,629.27	9.35%
4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注5}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1,010.41	5.80%
5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919.21	5.28%
合计			13,946.10	80.07%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4,863.71	36.41%
2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3,739.32	27.99%
3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1,181.44	8.84%
4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653.90	4.89%
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649.28	4.86%
合计			11,087.66	83.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4,667.17	44.17%
2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2,075.39	19.64%
3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827.26	7.83%
4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592.82	5.61%
5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356.31	3.37%
合计			8,518.95	80.61%

注 1：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包含：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广日系企业；

注 2：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包含：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日立系企业以及广州市弘迅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广州嘉为实业有限公司、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四家日立指定的物流供应商；

注 3：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包括与其同一控制下的蒂森克虏伯家用电梯（上海）有

限公司、蒂森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蒂森电梯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等企业；

注 4：2019 年 7 月，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各期对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中包括了公司对与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5：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的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客户。

（三）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这两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	商务洽谈	从 2020 年开始合作	该客户的创始团队是计算机视觉和人工智能领域专家，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提供人工智能核心算法及计算机视觉行业解决方案。将电梯人机交互技术推广应用到其他领域，开发智能硬件产品是伟邦科技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加速了智能硬件的需求增长，双方经洽谈确立合作关系，公司对该客户销售人脸识别测温终端，搭载了该客户设计开发的相关算法。	公司从 2020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2020 年 1-9 月，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997.86 万元，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发展，该客户对智能硬件的需求具有持续性。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0 日	商务洽谈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	该客户为公司近年来重点开发的客户，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各类电梯液晶显示设备，2018 年以前主要以研发试样为主，自 2018 年开始，订单量逐步增加，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逐年增加，成为 2019 年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2.11 万元、202.54 万元、919.21 万元和 911.01 万元，订单具备连续性，随着该客户对定制化电梯部件的需求增加，相关产品的订单具备持续性。

（四）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主要客户大额采购或向主要供应商大额销售的情况，但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形。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相关交易情况

（1）从部分客户采购少量原材料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单位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液晶显示设备等	775.14	5.92%	714.15	4.10%	202.54	1.52%	42.11	0.40%
		采购	板卡、电气和控制类等	107.53	1.72%	85.36	1.08%	19.14	0.31%	-	-
2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液晶显示设备等	1,720.06	13.13%	3,423.48	19.66%	2,400.14	17.97%	1,039.27	9.83%
		采购	其他（注）	35.53	0.57%	55.04	0.69%	0.08	0.001%	-	-
3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	液晶显示设备等	1,691.52	12.91%	2,703.22	15.52%	1,946.82	14.57%	1,222.03	11.56%
		采购	板卡、电气和控制类等	12.89	0.21%	25.53	0.32%	10.23	0.17%	1.60	0.04%
4	广州市高比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液晶显示设备等	55.23	0.42%	84.29	0.48%	66.30	0.50%	37.63	0.36%
		采购	钣金类	2.42	0.04%	20.86	0.26%	2.24	0.04%	1.09	0.02%
合计		销售	-	4,241.94	32.39%	6,925.14	39.76%	4,615.80	34.55%	2,341.04	22.15%
		采购	-	158.37	2.53%	186.79	2.35%	31.69	0.52%	2.69	0.06%

注：网络传输器，用于生产电梯监控系统。

根据上表，公司存在从部分客户采购少量原材料的情况，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很低。

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存在少量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原因是：①这类客户也是专业的电梯部件厂商，从事电梯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下游整梯客户要求公司对个别产品生产所需的板卡、电气和控制类等电梯部件从前述厂商采购；②前述客户生产所需的钣金类等基础性原材料与公司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具有通用性，为应对临时性、急迫性的少量物料需求，直接从前述客户采购。

（2）向部分供应商的销售少量产品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单位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杭州炫翰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	电梯操纵终端、安装配件等	0.23	0.002%	-	-	5.07	0.04%	0.16	0.002%
		采购	按钮类套件、外召箱类套件等	139.74	2.23%	113.24	1.43%	101.65	1.65%	74.73	1.32%
2	杭州祥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电梯光电传感器、操纵终端等	2.73	0.02%	3.72	0.02%	7.63	0.06%	0.07	0.001%
		采购	显示屏等	22.01	0.35%	-	-	25.49	0.41%	71.89	1.27%
3	杭州立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	操纵终端等	232.76	1.78%	1.28	0.01%	-	-	-	-
		采购	外召箱类套件等	347.03	5.54%	272.81	3.44%	159.17	2.58%	-	-
合计		销售	-	235.73	1.80%	5.00	0.03%	12.70	0.10%	0.23	0.003%
		采购	-	508.78	8.12%	386.05	4.87%	286.31	4.64%	146.62	2.59%

根据上表，公司存在向部分供应商销售少量产品的情况，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

公司从前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同时，向其销售少量产品，主要原因是：（1）这类供应商在向公司销售按钮类套件、外召箱类套件或显示屏以外，为满足其客户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零星采购需求，购买公司的液晶显示设备、电梯操纵终端等产品，经组装后对外销售；（2）从公司采购零星的产品与其自产的电梯部件组装成样本用于其产品的展览、展示。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相关交易情况

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注	液晶显示设备、声光类电梯电子配件等	135.88	1.04%	205.06	1.18%	179.77	1.35%	147.57	1.40%
2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设备、声光类电梯电子配件等	26.88	0.21%	78.55	0.45%	76.80	0.57%	116.27	1.10%
3	宁波荣鹰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设备、安装配件等	15.82	0.12%	36.57	0.21%	1.21	0.01%	0.99	0.01%
合计			178.57	1.36%	320.18	1.84%	257.78	1.93%	264.83	2.51%

注：包括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贝思特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公司存在向部分竞争对手销售产品的情况，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较低。

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包括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荣鹰电子有限公司，但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细分领域中，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主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一线整梯厂商，而上述竞争对手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主要为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为满足其客户对高定制化产品的少量需求，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对外销售。

七、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下：显示屏、光电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气控制部件、板卡、钣金类、照明类组件、外召箱组件和线材。

产品种类	主要原材料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显示屏、光电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气控制部件、板卡、钣金类、外召箱组件和线材
电梯电子配件	电子元器件、电气控制部件、板卡、照明类组件、线材等

对于上述原材料，公司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显示屏	采购金额（万元）	779.59	1,519.99	1,057.42	914.93
	采购数量（万个）	20.10	38.83	20.83	18.14
	均价（元/个）	38.79	39.15	50.77	50.45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2.45%	19.16%	17.15%	16.16%
光电传感器	采购金额（万元）	1,071.20	1,211.22	1,557.00	2,215.56
	采购数量（万个）	5.86	5.92	6.37	8.58
	均价（元/个）	182.70	204.76	244.54	258.16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7.10%	15.27%	25.25%	39.14%

类别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子元器件	采购金额（万元）	1,167.31	1,089.08	876.27	690.67
	采购数量（万个）	2,229.78	4,090.00	2,549.15	2,080.79
	均价（元/个）	0.52	0.27	0.34	0.33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8.64%	13.73%	14.21%	12.20%
电气和控制类	采购金额（万元）	241.90	767.22	649.87	648.13
	采购数量（万个）	32.32	67.03	47.37	42.02
	均价（元/个）	7.49	11.45	13.72	15.42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3.86%	9.67%	10.54%	11.45%
板卡	采购金额（万元）	613.77	583.11	510.04	426.09
	采购数量（万个）	5.16	5.22	5.76	4.21
	均价（元/个）	118.89	111.81	88.51	101.15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9.80%	7.35%	8.27%	7.53%
钣金类	采购金额（万元）	691.40	369.69	90.38	115.49
	采购数量（万个）	26.66	14.47	4.28	5.18
	均价（元/个）	25.94	25.55	21.13	22.30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1.04%	4.66%	1.47%	2.04%
照明类组件	采购金额（万元）	209.95	318.02	180.72	108.20
	采购数量（万个）	45.75	65.25	38.29	23.64
	均价（元/个）	4.59	4.87	4.72	4.58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3.35%	4.01%	2.93%	1.91%
外召箱组件	采购金额（万元）	267.34	272.46	171.23	14.34
	采购数量（万个）	3.92	3.90	2.84	0.42
	均价（元/个）	68.15	69.78	60.34	34.05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4.27%	3.43%	2.78%	0.25%
线材	采购金额（万元）	276.48	302.82	190.52	112.20
	采购数量（万个）	103.48	133.43	83.22	65.07
	均价（元/个）	2.67	2.27	2.29	1.72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4.41%	3.82%	3.09%	1.98%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5,318.94	6,433.61	5,283.44	5,245.6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84.93%	81.09%	85.67%	92.66%

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其种类、规格众多，各类产品所使用的具体原材料规格、型号、数量也存在差异。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自行组织生产，并根

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的库存量，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变化主要受业务规模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且价格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合计（万元）	33.94	37.29	32.05	29.07
用电量（万度）	46.97	48.62	34.70	30.94
平均电价（元/度）	0.72	0.77	0.92	0.94

（二）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受公司加工能力、交货时间以及经营场地的限制，公司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将技术含量较低、加工难度较小的部件及工序委托第三方公司加工，主要包括：五金件的激光切割；PCB贴片或插件；各类线材的端子安装。此外，五金件的喷涂和电镀工序均外包给第三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5.11 万元、56.41 万元、71.35 万元和 83.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2%、0.79%、0.76% 和 1.07%，比重较低。

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外协加工产品的采购、入库、检验、质量管理等，专门制订了《外协管理办法》等制度，从外协厂商开发、外协计划、作业流程、物料验收、保密、外协厂商管理等方面规定了外协件的质量控制流程。

由于佛山地区具备五金件切割、表面处理、PCB 贴片等加工能力的厂商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可以择优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外协加工零部件均保持两家以上供应商，其中一家为主供应商，其他为辅供或候补供应商，以保证外协加工零部件能够及时、准确得以供应。由于外协加工仅涉及少部分非关键工序，且均有辅供或候补供应商，故发生外协加工零部件短缺的风险较小。公司与外协厂商均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光电传感器	1,049.09	16.75%
2	杭州立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类、外召箱组件	347.03	5.54%
3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307.61	4.91%
4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钣金类	284.04	4.54%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	262.88	4.20%
合计			2,250.65	35.94%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光电传感器等	1,211.35	15.27%
2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723.11	9.11%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	452.79	5.71%
4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板卡	420.28	5.30%
5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微型断路器	380.78	4.80%
合计			3,188.29	40.19%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光电传感器	1,557.20	25.25%
2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451.45	7.32%
3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微型断路器	402.02	6.52%
4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板卡	364.61	5.91%
5	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外召箱组件、显示屏	349.82	5.67%
合计			3,125.09	50.67%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光电传感器	2,216.41	39.15%
2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448.69	7.93%
3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微型断路器	428.16	7.56%

4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板卡	347.40	6.14%
5	深圳市欧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47.15	2.60%
合计			3,587.81	63.3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前述主要供应商中，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嘉兴伟邦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立曾经持股 100% 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是公司关联方，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注销；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四）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9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杭州立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这四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24 日	直接采购、银行转账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	2019 年底，嘉兴伟邦的操纵盘套件由直接外购转为从该供应商采购钣金类材料后自主加工成操纵盘套件；2020 年，嘉兴伟邦新增电梯轿壁的生产销售，生产所需的钣金类材料主要从该供应商采购，因此，公司当期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增加，使其成为 2020 年 1-9 月的第四大供应商。	这两家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的产品提供原材料，相关订单具备连续性和持续性。
杭州立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7 日	直接采购、银行转账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	2020 年 1-9 月，公司对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销售的电梯人机交互类产品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杭州立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供应相关产品生产所需的套件外召箱类、钣金类、线材类等原材料，因此，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应增加，使其成为 2020 年 1-9 月的第二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4年8月25日	直接采购、银行转账	从2018年开始合作	2018年5月起，公司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梯监控摄像头，再与公司产品集成后，销售给日立品牌客户，因此，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增加，使其成为2019年的第三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提供配套原材料，相关订单具备连续性和持续性。
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直接采购、银行转账	从2017年开始合作	2018年，公司对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和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电梯人机交互类产品增长较快，已分别成为公司2018年的第三大和第七大客户，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供应相关产品生产所需的按键、操控系统配件，公司对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相应增加，成为2018年的第三大供应商。	2019年，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立看好伟邦科技的发展前景，决定加入伟邦科技，并于2019年5月开始终止交易，该供应商已于2020年1月注销。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它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无闲置固定资产，财务成新率较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48.48	352.73	695.75	66.36%
运输设备	203.13	160.87	42.26	20.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6.24	168.26	117.98	41.22%
合计	1,537.84	681.86	855.98	55.6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邦科技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没有自有房产。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	2,819.06	办公、车间、仓库	2019.06.01-2025.05.31
2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 5 楼 501-2、502 单元	2,306.57	办公、车间、仓库	2018.04.01-2024.03.31
3	伟邦科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 I 座厂房首层	2,830.00	车间	2014.12.01-2022.11.30
4	伟邦科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 H 座厂房第四层	1,300.00	车间	2019.12.01-2022.11.30
5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 4511、4605、5404、5504、5506 房	185.00	宿舍	2020.01.01-2020.12.31
6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 1711、1803、1804、3206、3403、3603、3605、3702、3704 房	693.00	宿舍	2020.01.01-2020.12.31
7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 31003、31009 房	154.00	宿舍	2020.01.01-2020.12.31
8	伟邦科技	广东天盈都市型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 21007 房	43.00	宿舍	2020.01.01-2020.12.31
9	伟邦科技	唐超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85 号琥珀天地 3 层 319 室	49.58	办事处	2020.07.01-2021.06.30
10	伟邦科技	王珊珊	北京市昌平区沙顺路 88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2	89.87	宿舍	2020.03.22-2021.03.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1	伟邦科技	刘强	上海市嘉定区鹤旋路 58 弄 18 号 1318 室	58.25	办事处	2020.06.01-2021.05.31
12	伟邦科技	杨德胜	上海市嘉定区金耀南路 299 弄 40 号 102 室	76.83	宿舍	2020.01.01-2021.12.31
13	伟邦科技	杨玲娣	上海市嘉定区金耀南路 299 弄 42 号 804	77.00	宿舍	2020.09.01-2021.08.31
14	伟邦科技	郭妙峰	深圳市龙岗区桂芳园一期红梅阁 A301	96.34	办事处	2019.12.25-2020.12.24
15	嘉兴伟邦	浙江恒诚机械有限公司	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 1958 号	2,772.00	办公、车间	2019.10.01-2022.09.30

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

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5 项至第 8 项、第 13 项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或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为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该等房屋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智盈创泰及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已分别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的部分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时，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房屋租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1	光学检测仪	1	26.67	13.72	12.94	48.54%	伟邦科技
2	德森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1	15.16	2.76	12.40	81.79%	伟邦科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3	贴片机	5	235.41	94.37	141.03	59.91%	伟邦科技
4	雕刻机	1	15.49	1.23	14.26	92.08%	伟邦科技
5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1	67.54	30.47	37.08	54.89%	伟邦科技
6	数控轮塔冲床机	1	73.93	37.46	36.47	49.33%	伟邦科技
7	数控开槽机	1	17.09	5.55	11.55	67.54%	伟邦科技
8	数控折弯机	1	25.64	12.99	12.65	49.33%	伟邦科技
9	数控折弯机	2	37.50	2.97	34.53	92.08%	嘉兴伟邦
10	伺服转塔冲床	1	63.85	5.06	58.79	92.08%	嘉兴伟邦
11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	1	108.07	8.56	99.51	92.08%	嘉兴伟邦

（二）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715.92 万元，账面净值为 661.27 万元。账面主要无形资产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原值（万元）	摊销（万元）	净值(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588.13	10.85	577.28
2	软件	127.79	43.79	84.00
合计		715.92	54.65	661.2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 1 宗，面积 6,912.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 年限	使用 权人	是否 抵押
1	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5562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NH-A-12-05-01-03 号地块	6,912.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69 年 7 月 14 日	伟邦科技	否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WABON	伟邦科技 ^{注1}	第 3658138 号	第 11 类	2015.03.28-2025.03.2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		伟邦科技 ^{注2}	第 3027089 号	第 11 类	2014.02.07-2024.02.06
3		伟邦科技	第 9652793 号	第 9 类	2014.01.21-2024.01.20
4		伟邦科技	第 9803544 号	第 9 类	2013.10.07-2023.10.06
5	水视界	伟邦科技	第 14695533 号	第 9 类	2015.08.28-2025.08.27

注 1：该项商标系伟邦科技于 2019 年从原注册人潘伟欣无偿受让取得；

注 2：该项商标系伟邦科技于 2019 年从原注册人潘伟欣、萧海光无偿受让取得。

公司上述商标权未设置担保等它项权利。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为 30 项，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1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6 项为外观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为 11 项，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1）已授权的专利情况

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红外触摸式电梯系统的看门狗控制方法 ^{注1}	发明专利	ZL201010210310.8	2010.06.25	伟邦科技	2012.10.24
2	压力触控电梯按钮	发明专利	ZL201610405645.2	2016.06.08	伟邦科技	2018.04.24
3	保密楼层的楼层登记方法 ^{注2}	发明专利	ZL201710312380.6	2017.05.06	伟邦科技	2018.11.06
4	压力按钮	发明专利	ZL201610405614.7	2016.06.08	伟邦科技	2019.07.02
5	一种基于二维码和移动社交平台的电梯楼层登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37596.5	2016.08.05	伟邦科技	2019.08.20
6	双绞线网络的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16493.0	2012.10.10	伟邦科技	2013.04.10
7	基于 ARM 处理器的电梯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16593.3	2012.10.10	伟邦科技	2013.04.10
8	触摸式电梯召唤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16416.5	2012.10.10	伟邦科技	2013.04.10
9	光纤网络的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16625.X	2012.10.10	伟邦科技	2013.04.10
10	一种电梯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48599.5	2015.06.25	伟邦科技	2015.11.11

序号	标题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1	一种 GSM 五方对讲电梯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48875.8	2015.06.25	伟邦科技	2015.11.11
12	双影触摸按键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449969.7	2015.06.25	伟邦科技	2016.01.20
13	井道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554478.3	2016.06.08	伟邦科技	2017.03.15
14	新型 LED 工作行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845749.0	2016.08.05	伟邦科技	2017.06.16
15	一种可动态显示天气状态的电梯用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1720538776.8	2017.05.06	伟邦科技	2018.05.08
16	一种电梯操纵箱或召唤箱用的操控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368909.8	2017.10.25	伟邦科技	2018.06.05
17	一种电梯到站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859426.6	2018.06.05	伟邦科技	2019.02.15
18	一种带人脸识别装置的轿厢	实用新型	ZL201821974226.1	2018.11.28	伟邦科技	2019.08.20
19	一种带人脸识别功能的呼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74331.5	2018.11.28	伟邦科技	2020.01.17
20	一种基于手机蓝牙通信的乘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565952.2	2019.09.20	伟邦科技	2020.06.19
21	一种机器人自动呼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513302.3	2019.09.12	伟邦科技	2020.06.19
22	一种多功能检票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48683.8	2019.11.14	伟邦科技	2020.06.19
23	一种智能语音鉴权呼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732282.9	2019.10.16	伟邦科技	2020.07.14
24	一种手势呼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50486.5	2020.03.04	伟邦科技	2020.12.01
25	电梯多媒体运行显示终端	外观专利	ZL201330267672.5	2013.06.20	伟邦科技	2013.11.06
26	轿厢用灯(EML-LED)	外观专利	ZL201630229098.8	2016.06.08	伟邦科技	2017.01.11
27	报站灯(透镜 B 款)	外观专利	ZL201630229101.6	2016.06.08	伟邦科技	2017.06.16
28	电梯消毒灯	外观专利	ZL202030100174.1	2020.03.23	伟邦科技	2020.09.11
29	呼梯装置(手势)	外观专利	ZL202030100288.6	2020.03.23	伟邦科技	2020.10.27
30	呼梯装置(语音)	外观专利	ZL202030100333.8	2020.03.23	伟邦科技	2020.10.27

注 1：该项专利系伟邦科技于 2012 年从原专利权人潘伟欣和萧海光无偿受让取得；

注 2：该项专利系伟邦科技从子公司捷思科（已注销）无偿受让取得。

（2）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轿厢媒体机换图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14332.0	2017.05.06	伟邦科技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一种可展示轿厢乘坐空间余量的电梯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432102.5	2018.11.28	伟邦科技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一种带双人脸识别模块的呼梯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493118.7	2018.12.08	伟邦科技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一种用于对不同身高的人进行人脸识别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491697.1	2018.12.08	伟邦科技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一种IC卡的防复制及防篡改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601377.7	2018.12.27	伟邦科技	实质审查的生效
6	区域内公摊用电的智能化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402236.7	2019.12.31	伟邦科技	实质审查的生效
7	一种在首层形成专用电梯的呼梯方式	发明专利	201911399755.2	2019.12.31	伟邦科技	实质审查的生效
8	一种人流高峰期的厅外呼梯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401982.4	2019.12.31	伟邦科技	实质审查的生效
9	一种免接触式电梯呼梯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42616.8	2020.03.04	伟邦科技	实质审查的生效
10	一种电梯轿厢用的紫外灯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228004.0	2020.03.30	伟邦科技	初审合格
11	一种一体化电动智能电梯紫外线杀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24036.0	2020.04.11	伟邦科技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伟邦 ESIM 系列纯层显电梯彩色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09.10.12	2009.12.25	2010SR028021	原始取得
2	伟邦 ETOUCH-10-RL 电梯彩色液晶触摸操纵屏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09.12.01	2009.12.20	2010SR027988	原始取得
3	电梯多方移动网络对讲系统管理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5.03.03	未发表	2015SR128701	原始取得
4	伟邦单色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3.12.10	未发表	2017SR673350	原始取得
5	伟邦电梯图片机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5.01.04	未发表	2017SR673294	原始取得
6	伟邦电梯语音报层器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6.03.03	未发表	2017SR673314	原始取得
7	伟邦视频式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5.01.04	2015.01.04	2017SR673298	原始取得

序号	标题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8	伟邦多媒体电梯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5.06.04	未发表	2017SR683172	原始取得
9	伟邦光电位置检测器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7.06.05	未发表	2018SR001305	原始取得
10	伟邦人脸识别呼梯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7.07.10	未发表	2018SR203019	原始取得
11	伟邦梯控系统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2.08.06	未发表	2018SR203027	原始取得
12	UPS 人机交互触控液晶板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8.03.23	未发表	2018SR329613	原始取得
13	电梯操纵盘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8.03.16	未发表	2018SR329611	原始取得
14	伟邦触摸召唤箱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3.06.10	未发表	2018SR450758	原始取得
15	伟邦 ETOUCH 系列电梯彩色液晶触摸操纵屏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7.06.01	2017.06.20	2018SR510384	原始取得
16	电池监控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8.04.03	未发表	2018SR381312	原始取得
17	伟邦人脸识别闸机控制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18.03.09	未发表	2019SR0197019	原始取得
18	伟邦网络 IC 卡梯控授权管理系统 V3.27	伟邦科技	2010.06.17	2010.06.20	2019SR0954985	原始取得
19	伟邦手势呼梯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20.03.03	未发表	2020SR0537697	原始取得
20	伟邦体温人脸识别终端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20.03.19	未发表	2020SR0537704	原始取得
21	伟邦蓝牙消毒灯软件 V1.0	伟邦科技	2020.03.02	未发表	2020SR1709345	原始取得
22	伟邦空中成像（外呼）交互系统 V1.3	伟邦科技	2020.08.20	未发表	2020SR1709349	原始取得
23	伟邦空中成像（内呼）交互系统 V3.0	伟邦科技	2020.09.01	未发表	2020SR1812126	原始取得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登记号	权利人
1	MCU 芯片的复位唤醒电路	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0年10月21日	BS.205011411	伟邦科技
2	比较器运放复用电路	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0年11月10日	BS.20501142X	伟邦科技
3	功率管保护电路	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0年11月23日	BS.205011403	伟邦科技

（三）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从事其业务已取得了以下主要资质许可：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3092，有效期为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7691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7638232323。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公司取得广州海关于2019年11月6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注册海关为南海海关，海关编码为4428961264，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03602892，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行业种类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公司所获取的专利主要与产品结构、产品制造工艺相关。

（五）各要素瑕疵、纠纷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争议，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

九、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公司研发及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内容、技术来源和技术先进性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与专利的关系
1	电梯多媒体技术	自主研发的安全性更高的 Linux 应用端程序，相比部分同行的 Android、Windows 系统，开机速度快、平均故障率低；独特设计的缓存、延时等各种方法手段使电梯多媒体播放内容流畅显示，避免卡顿；具备多种电梯信息接入技术，实现与市面 90%以上主流电梯信号交互；能适应客户各种需求的显示设计，灵活实时展示电梯运行状态、客户要求内容（包括信息公告、气象信息、突发信息、公益信息等）。	集成创新	专利技术
2	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	自主研发的软硬件多重滤波技术，和冗余技术设计，大幅度提高触控屏抗干扰能力和产品可靠性。	集成创新	专利技术
3	IC 卡防复制技术	自主设计、开发的加密算法，有效实现 IC 卡的防复制，同时能满足 ISO/IEC7816 智能卡国际标准，更适应电梯市场要求。	集成创新	专利技术
4	电梯安全监控技术	自主设计的电梯安全监控模式和监控实现技术，通过自主开发的软硬件设备采集电梯信号，并通过局域网、3G/4G 传送至电梯监控平台，实现电梯运行实时状态联网监控和故障报警，及时自动发出电梯抢修派单，并实现对网内电梯大数据分析，提供准确的器件寿命预测和维保建议。	集成创新	专利技术
5	无接触呼梯技术	一种自主研发的可以隔断病菌传播、并有效提高电梯乘搭体验的电梯人机控制方式。通过对电梯运行环境分析，研究乘客的行为习惯，就人脸识别、加密二维码、语音识别、红外手势等技术进行相应无接触识别算法设计和优化，综合呼梯成功率达 99%以上。	集成创新	专利技术
6	空中成像呼梯技术	采用负折射平面透镜，将内嵌的电梯内、外呼按钮显示画面映像到空气中形成虚拟操作界面，借助光电交互模组感应乘梯人在虚拟界面上的按键动作，并联动到电梯外召箱或内操纵箱，实现对电梯的操控。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7	智能电梯紫外线杀菌消毒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的适合电梯轿厢特点和电梯使用工况的杀菌消毒应用技术，产品具有隐蔽功能，并能分析电梯运行状况、判断电梯轿厢人员有无状态等，通过自动翻转机构，用隐藏的紫外灯对轿厢实施紫外线消毒，灭菌效果达 99.9%以上。	集成创新	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与专利的关系
8	AI 智能识别技术	AI 智能识别技术对特征物的离线识别率达 99% 以上，可应用在电梯乘客社会特征识别、电梯违乘大件物品识别、扶梯踏板识别等方面，同时在人脸测温识别，餐品识别、人脸支付等智能硬件类产品方面有广泛应用前景。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9	梯内语音还原技术	针对在轿厢场景，在提示音源选择、合成处理、硬件还原方面，形成一套客户接受度较高的方案技术。还原线路信噪比高，提示声音清晰，高度接近人声，并与电梯轿厢环境能较好融合。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10	电梯照明技术	结合电梯的各种场景，以及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功能性照明器具，能同时满足对应场景的照度要求、使用者的对照明舒适感的要求、以及器具使用安全便利的要求。	集成创新	专利技术
11	蜂鸣器设计技术	根据使用场景的特点，通过合理地选择提示音基频、泛音合成，发音共鸣腔体优化设计，使产品既满足客户对声音提示要求，又能满足其与环境的融合度。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名称及非专利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1	电梯多媒体技术	基于ARM处理器的电梯液晶显示器、光纤网络的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2	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	双影触摸按键面板、触摸式电梯召唤面板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3	IC 卡防复制技术	一种IC卡的防复制及防篡改方法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4	电梯安全监控技术	一种电梯监控系统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5	无接触呼梯技术	一种基于二维码和移动社交平台的电梯楼层登记方法、一种带人脸识别功能的呼梯装置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6	空中成像呼梯技术	非专利技术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7	智能电梯紫外线杀菌消毒应用技术	专利技术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8	AI 智能识别技术	非专利技术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
9	梯内语音还原技术	非专利技术	电梯电子配件
10	电梯照明技术	专利技术	电梯电子配件
11	蜂鸣器设计技术	非专利技术	电梯电子配件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0,707.98	13,861.91	9,815.66	6,757.61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097.42	17,416.77	13,359.25	10,567.56
占比	81.76%	79.59%	73.47%	63.95%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

序号	专项名称	主管部门	研发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	期限
1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基于 ARM11 架构的电梯视频播放系统	技术中心	2012.12-2013.11
			CAN 接口彩色触摸屏的研发	技术中心	2012.10-2013.12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广告机研究	技术中心	2013.01-2013.12
			SPB 电梯串行语音报层板的研究	技术中心	2013.02-2013.12
			关于电梯实时时间同步的研发	技术中心	2014.01-2014.08
			关于电梯多媒体主机 IP 扫描的研究	技术中心	2014.01-2014.05
			关于电梯液晶界面的截取的研发	技术中心	2014.06-2015.07
			GPRS 电梯安全监控系统开发	技术中心	2013.02-2014.12
			电梯网络安全监控系统开发	技术中心	2014.09-2014.12
			电梯多媒体触摸屏交换研发	技术中心	2014.07-2015.07
			电梯多媒体 wifi AP 网络传输研发	技术中心	2015.06-2015.11
			电梯多媒体 RFID 安全系统研发	技术中心	2015.01-2015.04
			利用 GPRS 基站网络同步时间的终端创新	技术中心	2015.03-2015.10
			基于电梯网络的视频采集分发流媒体服务器创新	技术中心	2015.10-2016.08
电梯智能人机交换系统研发	技术中心	2014.10-2016.09			
2	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广东省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基于 4G 网络的电梯多媒体显示终端	技术中心	2016.08-2018.05
			基于移动物联技术的智慧社会电梯多媒体终端和信息发布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	2016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专项	2016.10-2018.09
			IC 卡指纹识别的管理系统	技术中心	2017.02-2017.12
			Android 手机 App 的液晶控制软件	技术中心	2017.03-2017.11
			低成本 4G 一体机（9.7）英寸	技术中心	2017.03-2018.03

序号	专项名称	主管部门	研发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	期限
			电梯监控网站的百度地图展示功能	技术中心	2017.07-2018.03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的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研发	2017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	2017.07-2019.07
			高性能 A9 多媒体液晶方案	技术中心	2017.09-2018.09
			低成本人脸识别方案	技术中心	2017.05-2018.02
			环境感知系统开发	技术中心	2017.03-2018.06
			生物识别技术识别系统开发	技术中心	2018.06-2019.06
			预约召梯系统开发	技术中心	2018.01-2018.11
			三合一 IC 卡控制系统开发	技术中心	2018.03-2018.12

2、取得的重要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06
2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12
3	南海制造业全国隐形冠军	佛山市南海区总商会、南方日报社珠三角新闻部	2017.12
4	南海区品牌企业	南海区经促局	2018.04
5	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04
6	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	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11
7	佛山高新区单打冠军企业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2
8	2019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12

（三）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市场前景	研发进度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研发目标	技术水平
1	智慧城市之电梯安全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电梯物联网需求渐浓，该系统属于智慧城市在电梯领域的硬件支撑。同时电梯维保体系也需要这样的大数据平台。	研发中	潘伟欣、萧海光、梁锦安、郭晓生、申超、吴平凡、黄嘉伟等	450.00	第三代电梯物联网	行业领先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市场前景	研发进度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研发目标	技术水平
2	紫外消毒灯系统	广泛应用于电梯轿厢、客房、车厢等相对密闭、人员密集的公共空间	研发中	潘伟欣、萧海光、梁锦安、谢政锋、罗智聪等	40.00	智能化紫外消毒灯	行业领先水平
3	预置权限无感呼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应用于高端写字楼、住宅等	研发中	岑英伟、陈颖拓、劳希源、吴平凡、林科、冯肇波等	110.00	业界领先的无感呼梯系统	行业领先水平
4	梯用AI识物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应用于写字楼、住宅、公共场所	研发中	潘伟欣、萧海光、陈顺祥、周圣翔等	130.00	电梯乘用领域违乘物综合识别与预警系统	行业领先水平
5	基于B/S架构的乘梯管理系统	广泛应用于写字楼、政府机构等	研发中	萧海光、吴平凡、张光福、王梦雨等	75.00	电梯访客系统管理，基于云、端均可运行	行业领先水平
6	21.5英寸自助点餐机	应用于餐饮连锁店、快餐店、无人餐厅等场所	研发中	郭锦杭、林斌、邱乐舒、郑嘉裕	25.00	支持微信平台刷人脸支付，多款定制外观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选择配置	行业领先水平
7	15.6英寸桌面式视觉识别终端	应用于高校饭堂、企事业单位饭堂、连锁餐饮店	研发中	郭锦杭、林斌、邱乐舒、郑嘉裕	52.00	配合菜品识别算法，多款定制外观产品	行业领先水平

（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43.71 万元、624.69 万元、817.11 万元和 588.23 万元，呈现整体上升趋势，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588.23	817.11	624.69	543.71
营业总收入	13,097.42	17,416.77	13,359.25	10,567.56
研发费用比例	4.49%	4.69%	4.68%	5.15%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分为技术部和研发部，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4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80%，其中研发部门（包含硬件研发组、软件研发组和信号研发组等）有 37 名专职研发人员从事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部门人员 10 名，负责与客户的产品设计或研发部门对接，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技术指标、软硬件配置以及产品外观的设计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研发技术团队。

2、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和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研发经历研发实力和贡献
1	潘伟欣	本科	高级工程师，公司董事长，多年来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研发、技术创新和相关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较高的理论水平，熟悉计算机系统硬件、软件设计，对于局域网技术、宽带 IP 城域网、宽带 IP 网络的传输技术和接入技术、路由器技术和路由选择协议等技术有深入研究。曾从事 IPTV、VOIP、软交换等通信技术方面的应用工作，对视频编解码技术、流媒体技术有着独到的理解，特别是在电梯信号通讯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多项专利发明人和参与人，主要负责研发总体构思、工程可行性分析，重点技术问题指导。
2	萧海光	本科	高级工程师，公司董事、总经理，多年来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研发、技术创新和相关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较高的理论水平，对 ARM 微处理器的在嵌入式系统的应用、EMC 与可靠性设计等方面，有深入研究，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质量控制、分析检测技术、产品过程控制及全面质量管理方面有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多项专利发明人和参与人，负责研发总体构思、生产工艺创新指导，关键技术问题攻关。
3	岑英伟	本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经验，对品质管控、品质改进有较深厚认识，熟悉电子产品的开发与评价流程，对 QE-QC-QA-SQM 的 Q 体系运作有深层了解，负责生产技术的研究和改进。
4	陈颖拓	本科	公司监事、生产技术部经理，拥有丰富的结构设计和应用方案设计经验，对多媒体产品和光学、光电产品有深入研究，熟悉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可行性、产品可靠性等方面评估验证的标准和流程，负责工艺设计、标准研制、策划。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技术研发工作环境和条件，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多种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公司对主

要技术骨干实施员工持股，有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员工价值和企业文化相统一的利益共同体。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伟邦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将技术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之重。通过长期以来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的技术沉淀、高效的研究与技术开发模式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与人才投入，保持公司在该行业的技术竞争实力。

1、坚持高效的设计研发模式与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定位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高效设计和研发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技术部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了解客户要求，形成产品方案，公司研发部按照技术部提供的产品方案迅速拆解为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和信号交互设计，分别由研发部下设的硬件组、软件组和信号组负责，同时设计，最终集成完整的产品设计方案，实现高效的设计、研发体系。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充足的研发投入保证公司打造高水平、高效率的设计、研发平台。

2、坚持行业前沿技术储备

公司产品定位于定制化程度高的中高端产品，客户主要面向国内外一线整梯厂商，产品和技术的创新速度快，公司凭借对行业技术的深耕，始终保持前沿技术的研发优势。公司将前沿技术储备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通过围绕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工艺的加强，以及新功能、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如完善电梯信号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开发电梯呼叫器的人脸/指纹/二维码/IC 识别功能，引入人工智能技术与电梯人机交互产品结合等。

3、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和科研人才培养体系

为保证对公司研发人才的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研发工作的进展，激发人才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通过专利奖励、绩效奖励等对研发人员创新成果进行奖励，通过股权激励等对核心技术人才进行激励。同时，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组织内部培训、实践锻炼，保证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为公司技术创新培养人才后备军。

十一、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的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及 5 次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

员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独立董事的构成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独立董事两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三）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

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9年9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潘伟欣	潘伟欣、萧海光、俞祝良
审计委员会	潘文中	潘文中、俞祝良、潘伟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祝良	俞祝良、潘文中、萧海光
提名委员会	潘文中	潘文中、俞祝良、潘伟欣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良好运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三、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等不齐全，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均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五、发行人协议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情况。

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评估了内部控制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确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09 号），鉴证结论为：伟邦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及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关于补缴 2015 年和 2016 年期间税款情况的说明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伟邦有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会计账簿、凭证和纳税资料进行检查时，发现伟邦有限购进货物时取得销货单位名称为“茂名市鸿淼商贸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份，金额共计 502,863.25 元，税额共计 85,486.75 元，价税合计 588,350.00 元。

2018年5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南国税稽处[2018]291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责令伟邦有限补缴增值税85,486.75元，补缴企业所得税57,673.09元，并对伟邦有限上述少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前述税务处理决定书仅责令伟邦有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未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伟邦有限已于2018年6月足额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再次发生该等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说明》：“该企业已足额缴纳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该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且该企业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积极改正了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伟邦有限上述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九、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均遵循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

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及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及管理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智盈创泰。其经营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关性，且目前该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故智盈创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智盈创泰除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伟欣、萧海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潘伟欣、萧海光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	潘伟欣先生和萧海光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 50.00%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该公司现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台，无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佛山迅盈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0	潘伟欣先生和萧海光先生出资比例分别为 35.81%	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该公司现为伟邦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佛山市宝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注销）	100.00	潘伟欣和萧海光持股比例分别为 50.00%	经营范围：服务：酒店管理（不含接待旅客住宿）、代订客房、票务代理、会议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不含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销售：日用品。主营业务为酒店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用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智盈创泰、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智盈创泰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

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本企业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5）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

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本人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5）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存在的实际情况，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智盈创泰持有公司 1,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为公司控股股东。

潘伟欣直接持有公司 8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30.36 万股，潘伟欣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1,748.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7%。

萧海光直接持有公司 8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30.36 万股，萧海光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1,748.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7%。

根据潘伟欣与萧海光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潘伟欣、萧海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共持有公司 3,496.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3%。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迅盈创科。迅盈创科直接持有公司 3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其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潘伟欣	公司董事长
2	萧海光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岑英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俞祝良	公司独立董事
5	潘文中	公司独立董事
6	刘树林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	陈素清	公司监事会主席
8	李平良	公司监事
9	陈颖拓	公司监事
10	章俊溪	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职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智盈创泰的任职
1	潘伟欣	执行董事、经理
2	曾翠微	监事

（五）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

前述（一）至（四）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六）以上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一）至（五）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微碳”）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直接持股比例 38.24%，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广东粤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清”）	为广州微碳的全资子公司
3	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广州微碳的全资子公司
4	微碳（广州）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低碳”）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直接持股比例 25.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广州低碳的全资子公司
6	微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广州低碳的全资子公司
7	佛山市腾龙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伟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直接持股 18.0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直接持股 15.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阳江市江城区铭振五金刀具厂（以下简称“阳江铭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的妻兄曾亮持股 100.00%的个人独资企业
9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成利刀具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的妻姐曾爱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阳江市永亿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的妻兄曾亮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广东可信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文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南京杰之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祝良的妻弟顾虹晖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丹阳益阳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祝良的妻弟顾虹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永安时装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祝良兄弟的配偶赵旺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瀚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章俊溪直接持股 70.00%并担任总经理，其配偶王妙燕直接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七）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嘉兴伟邦、捷思科，其中捷思科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宝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直接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直接持股 5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	佛山宝骏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曾直接持股 25.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潘伟欣已于 2019 年 11 月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职务
3	广东伟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直接持股 45.0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4	佛山市顺德区利贞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财务总监刘树林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5	广东利迅达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刘树林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0.17%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兼财务副总经理的企业，刘树林已于 2019 年 9 月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职务
6	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英飞迅”）	公司子公司嘉兴伟邦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立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7	广东瑞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章俊溪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6.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章俊溪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于 2020 年 6 月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董事职务
8	汕头市易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章俊溪的配偶王妙燕持股 99.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9	张立	嘉兴伟邦执行董事兼经理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嘉兴英飞迅	梯内操纵箱	-	-	112.48	1.19%	349.82	4.88%	3.61	0.06%

腾龙 伟业	提供住宿、会务	2.23	0.03%	6.14	0.07%	4.51	0.06%	4.89	0.09%
合计		2.23	0.03%	118.62	1.26%	354.33	4.94%	8.50	0.15%

(1) 与嘉兴英飞迅的关联采购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与嘉兴英飞迅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向嘉兴英飞迅合计采购金额为3.61万元、349.82万元和112.48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的0.06%、4.88%和1.19%。

公司向嘉兴英飞迅集中采购多种产品以减少公司采购周期，采购产品的种类多、单价低。2018和2019年公司向嘉兴英飞迅采购产品种类数分别为757种和220种。公司向嘉兴英飞迅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的情况如下：

产品品号	向嘉兴英飞迅采购			向无关联第 三方采购	平均单价 差异
	数量(个)	总金额(元)	平均单价 (元)	平均单价 (元)	
306010134	1,169	459,884.37	393.40	387.69	1.47%
306060007	588	231,319.01	393.40	396.80	-0.86%
305010040	6,981	177,690.82	25.45	24.38	4.40%
306020040	1,395	153,882.01	110.31	107.58	2.54%
305010076	701	93,087.04	132.79	131.64	0.88%
304040010	46,442	82,156.60	1.77	1.76	0.29%
306020039	301	70,515.71	234.27	242.98	-3.58%
314030004	284	68,341.31	240.64	240.32	0.13%
314040004	224	63,194.01	282.12	281.75	0.13%
304040003	2,935	62,628.80	21.34	21.45	-0.52%
304040001	2,935	57,131.00	19.47	19.44	0.14%
317040018 ^注	1,166	52,590.35	45.10	54.84	-17.76%
总金额低于5万元的 可比产品(235种)	128,530	1,542,560.37	12.00	11.75	2.15%
其他(581种)	14,549	1,507,962.62			
合计	208,200	4,622,944.02			

注：317040018为520×460×360mm包装木箱，伟邦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520×460×360mm包装木箱较向英飞迅采购的同类包装木箱单价高9.74元/个，主要是因为英飞迅该类木箱的供应商一般使用边角料进行生产，伟邦科技向第三方采购的木箱的月均采购数量是从英飞迅月均采购数量的256.09%，大量采购会导致生产商单独用新木板开料生产，报价会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通过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价格比较，公司从嘉兴英飞迅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且各期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利润和输送利益的情形。

自 2019 年 5 月，公司与其不再产生关联交易；2020 年 1 月，嘉兴英飞迅已注销完毕。

（2）与腾龙伟业的关联采购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因发展业务的需要，需接待客户及召开会议，为了方便接待工作，公司与腾龙伟业签订了合作协议，由腾龙伟业管理的佛山华美达酒店负责接待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室使用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腾龙伟业存在关联采购 4.89 万元、4.51 万元、6.14 万元及 2.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9%、0.06%、0.07% 及 0.03%，交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且酒店住宿、餐饮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与腾龙伟业的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利润和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微碳	环保箱、离心除雾器、水冷磁控管等	-	-	-	-	-	-	66.10	0.63%
嘉兴英飞迅	液晶显示屏、图片机等	-	-	-	-	-	-	79.62	0.75%
阳江铭振	防水电视	-	-	-	-	-	-	2.38	0.02%
腾龙伟业	显示屏、读卡器等电梯电子配件	-	-	0.19	0.00%	0.40	0.00%	5.27	0.05%
广东粤清	功能板	-	-	0.46	0.00%	-	-	-	-
合计		-	-	0.65	0.00%	0.40	0.00%	153.37	1.45%

（1）广州微碳

2017 年公司与广州微碳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在产能富裕的情况下，帮助广州微碳定制生产环保箱、离心除雾器、水冷磁控管等环保类产品，因该产品并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因此定价方法主要是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定价公允。2017 年公司向广州微碳的销售金额为 66.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63%，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自 2018 年起，公司不存在向广州微碳销售的情形。

（2）嘉兴英飞迅

2017 年公司与嘉兴英飞迅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向嘉兴英飞迅提供显示屏等电梯电子配件，合计销售金额为 79.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75%。因该批产品为英飞迅定制的标准化产品，并未向其他第三方批量销售。因此定价方法主要是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 月，嘉兴英飞迅注销完毕，公司与其不再产生关联交易。

（3）阳江铭振

2017 年公司与阳江铭振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阳江铭振提供防水电视产品。2017 年度合计销售金额 2.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2%，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定价公允，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4）腾龙伟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腾龙伟业签订《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向腾龙伟业提供显示屏、召唤箱等电梯电子配件，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5.27 万元、0.40 万元、0.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00%、0.00%，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定价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5）广东粤清

2019 年公司与广东粤清签订《广东粤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公司向广东粤清提供功能板（环保箱主控板、磁控板）等产品，2019 年合计销售金

额 0.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0%，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定价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公允，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个）	9	10	6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5	311.64	260.00	141.82

4、关联方资产租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五楼 502 单元出租给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含税价为 25 元，每月租金为 5000 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广东瀚青	办公室	3.21	0.92

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提前退租。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潘伟欣、萧海光	500.00	2016/4/1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潘伟欣、萧海光	500.00	2017/4/24		是
潘伟欣、萧海光	1,000.00	2018/8/23	主债权到期日届满后三年	是
潘伟欣、萧海光	1,000.00	2019/11/13		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取得授信及借款，银行根据惯例

要求，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等外部增信措施。在此背景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相关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4月13日，本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银行的融资业务提供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银行的融资业务提供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协助公司向银行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2、资产转让

（1）投资性房地产出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19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潘伟欣	投资性房地产出让	154.71	0.89%
萧海光	投资性房地产出让	150.37	0.86%
合计		305.08	1.75%

2019年6月25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FYGPD028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幢206房、207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356.1 平方米，评估值合计为 306.61 万元。

2019 年 7 月，公司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幢 206 房（建筑面积为 180.6 平方米）转让给潘伟欣，转让价格为 154.71 万元（不含税）；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幢 207 房（建筑面积为 175.5 平方米）转让给萧海光，转让价格为 150.37 万元（不含税）。

本次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于商标转让的关联交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证号	转让价格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潘伟欣	伟邦有限		第 3658138 号	0 元	2019 年 5 月 5 日
潘伟欣、 萧海光	伟邦有限		第 3027089 号	0 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

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2019 年 5 月 5 日，潘伟欣与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潘伟欣持有的“WABON”商标（注册证号：第 3658138 号）无偿转让予公司；2019 年 9 月 16 日，潘伟欣、萧海光与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伟邦”商标（注册证号：第 3027089 号）无偿转让予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1 月 5 日，潘伟欣与伟邦有限签订《借款协议》，潘伟欣为伟邦有限提供人民币 280 万元的借款，借款指定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不计算利息。伟邦有限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潘伟欣全额偿还该笔借款，此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未计提利息。

2018 年 4 月 27 日，伟邦有限与潘伟欣签订《借款协议》，伟邦有限为潘伟欣提供人民币 150 万元的借款，该借款指定用于个人购买房屋，借款期限为 7 个自然日，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不计算利息。潘伟欣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向伟邦有限全额偿还该笔借款。由于该次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未计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嘉兴英飞迅	-	-	85.48	-

2、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州微碳	-	-	-	13.41
	广东瀚青	4.50	1.00	-	-
	嘉兴英飞迅	-	-	-	41.82
	腾龙伟业	-	-	0.08	0.95
合计		4.50	1.00	0.08	56.18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立	-	10.00	-	-
其他应付款	嘉兴英飞迅	-	-	-	6.71
合计		-	10.00	-	6.7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及其他余额已结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三、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程序情况

伟邦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不存在针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但自2017年至2019年10月伟邦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征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也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行人与关联

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审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商标转让关联交易，系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生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为了协助公司向银行借款；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或时间较短，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他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同意和确认”。

十四、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七、重要承诺”之“（九）其他承诺事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财务相关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可参阅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0,879.31	3,533,919.87	2,414,196.83	4,739,05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60,787.35	34,501,704.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5,424,067.20	1,690,000.00
应收账款	54,276,222.53	55,754,852.05	49,899,496.43	24,805,196.00
应收款项融资	4,853,529.71	18,161,796.14	-	-
预付款项	2,927,508.42	1,995,933.01	241,492.08	261,876.16
其他应收款	845,889.39	659,092.77	423,240.58	489,499.38
存货	26,109,977.39	29,789,488.77	29,812,294.84	28,892,528.6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3,302.63	635,795.11	24,000,000.00	13,250,006.79
流动资产合计	171,428,096.73	145,032,581.72	112,214,787.96	74,128,164.9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2,090,073.26	2,227,449.50
固定资产	8,559,821.08	8,607,528.85	6,238,579.17	4,610,781.57
在建工程	14,673,407.50	-	-	-

无形资产	6,612,708.81	6,426,539.02	545,561.51	10,802.6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6,827.37	1,310,529.01	1,225,153.58	1,080,62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849.10	776,932.91	947,252.12	478,07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00.00	431,135.27	-	497,00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06,313.86	17,552,665.06	11,046,619.64	8,904,740.76
资产总计	203,034,410.59	162,585,246.78	123,261,407.60	83,032,90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3,950,000.00
应付票据	1,872,894.00	1,704,772.00	-	-
应付账款	17,777,428.66	6,682,876.49	8,186,887.30	5,165,530.85
预收款项	-	816,795.12	369,522.33	867,265.16
合同负债	1,832,264.81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05,962.18	2,754,088.63	3,015,394.00	2,213,793.98
应交税费	1,826,558.60	3,063,272.27	5,332,615.82	2,470,608.86
其他应付款	368,155.79	312,015.95	210,185.97	642,83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2,501.22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445,765.26	15,333,820.46	17,114,605.42	15,310,035.5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1,973.81	180,703.54	1,2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973.81	180,703.54	1,200,000.00	-
负债合计	25,587,739.07	15,514,524.00	18,314,605.42	15,310,035.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88,463,630.92	87,307,261.02	6,100.00	6,100.00
盈余公积	2,382,308.54	2,382,308.54	10,673,890.97	6,662,782.8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0,600,732.06	21,381,153.22	78,266,811.21	44,868,36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77,446,671.52	147,070,722.78	104,946,802.18	67,537,249.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185,62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46,671.52	147,070,722.78	104,946,802.18	67,722,87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034,410.59	162,585,246.78	123,261,407.60	83,032,905.7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974,163.05	174,167,732.86	133,592,456.03	105,675,588.22
其中：营业收入	130,974,163.05	174,167,732.86	133,592,456.03	105,675,588.22
二、营业总成本	99,720,938.41	118,888,342.34	91,119,880.89	71,937,128.18
其中：营业成本	77,862,452.99	94,389,969.00	71,742,509.36	56,989,999.35
税金及附加	1,073,878.48	1,576,939.30	1,515,863.29	1,048,802.91
销售费用	6,969,866.32	7,339,319.41	6,125,922.01	4,405,215.02
管理费用	7,880,169.26	7,388,011.11	5,417,687.78	3,801,090.75
研发费用	5,882,267.00	8,171,055.01	6,246,854.92	5,437,091.52
财务费用	52,304.36	23,048.51	71,043.53	254,928.63
其中：利息费用	31,607.74	-	73,428.61	245,537.11
利息收入	27,391.42	18,697.58	10,263.69	8,925.16
加：其他收益	7,323,165.73	6,788,782.37	5,968,535.13	735,34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3,434.14	976,225.76	532,679.24	104,89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	-7.0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288.98	-92,045.2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354.95	-1,464,769.56	-2,020,697.13	-1,720,949.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966.9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62,765.59	61,515,543.76	46,953,092.38	32,857,745.6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9,365.89	71,144.86	61,697.57	5,083.31
减：营业外支出	161,344.69	41,676.06	293,115.00	33,973.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30,786.79	61,545,012.56	46,721,674.95	32,828,855.06
减：所得税费用	5,411,207.95	8,421,091.96	6,328,512.86	4,444,242.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19,578.84	53,123,920.60	40,393,162.09	28,384,612.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19,578.84	53,123,920.60	40,393,162.09	28,384,612.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19,578.84	53,123,920.60	40,409,553.15	28,393,717.2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6,391.06	-9,104.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19,578.84	53,123,920.60	40,393,162.09	28,384,61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19,578.84	53,123,920.60	40,409,553.15	28,393,717.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6,391.06	-9,104.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2.2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2.20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35,139.97	175,390,615.23	125,290,539.95	121,452,97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9,429.72	5,313,657.61	4,980,344.8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	4,317,259.70	569,575.97	2,339,303.69	1,544,269.1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11,829.39	181,273,848.81	132,610,188.51	122,997,24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25,328.08	95,504,746.21	71,631,398.21	67,993,91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57,329.49	25,635,555.81	18,755,461.78	13,857,36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93,947.84	23,457,028.59	16,810,478.84	16,394,36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434.76	6,825,005.41	5,921,994.24	4,528,51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93,040.17	151,422,336.02	113,119,333.07	102,774,16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8,789.22	29,851,512.79	19,490,855.44	20,223,08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352,066.37	126,300,000.00	39,750,000.00	16,857,158.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3,434.14	976,225.76	532,679.24	104,89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11,382.00	3,1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85,500.51	130,387,607.76	41,785,779.24	16,962,05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7,019.59	11,013,705.26	4,097,755.62	1,474,04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611,142.67	136,801,711.05	50,500,000.00	28,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08,162.26	147,815,416.31	56,097,755.62	30,174,04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2,661.75	-17,427,808.55	-14,311,976.38	-13,211,99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5,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31.8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131.80	30,000,000.00	-	5,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950,000.00	5,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41,000,000.00	3,553,428.61	2,365,537.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00.00	1,218,000.00	-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5,600.00	42,218,000.00	7,503,428.61	10,845,53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468.20	-12,218,000.00	-7,503,428.61	-5,325,53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8.03	-3,981.20	-311.59	-21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3,091.24	201,723.04	-2,324,861.14	1,685,33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919.87	2,414,196.83	4,739,057.97	3,053,72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9,011.11	2,615,919.87	2,414,196.83	4,739,057.97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102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

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报告期内，伟邦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67.56 万元、13,359.25 万元、17,416.77 万元和 13,097.4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伟邦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确认具有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伟邦科技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等；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与客户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双向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对客户回款情况，包括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6）选取客户独立发函确认报告期发生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选取客户进行走访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伟邦科技的会计政策。

（二）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 及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产品特点

公司专业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主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在产品实现的过程中，往往面临客户需求多样、产品交期短、产品开发设计周期短、物料采购紧急、品质不可控等共性问题。公司深耕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十余年，掌握十多项核心技术，同时，拥有一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专业研发设计团队，并通过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和柔性生产体系、完善的供应链以及存货安全库存管理体系、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提高产品开发设计效率、缩短产品备料时间和生产周期，同时保障了产品的质量，有效解决小批量、定制化的各项共性问题，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基于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实现产品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现已在多个相关领域逐步实现了销售，形成了非电梯领域的其他人机交互产品。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根据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不断研发出新产品。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38%。未来，公司将不断研发出更多的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二）业务模式

为了满足客户个性化以及快速交货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同时，不断壮大研发团队和加强研发设计转化能力。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淀，公司形成了成熟的“订单产品设计”和“新产品研发”的研发模式。

为了满足客户小批量、定制化的需求，公司原材料需求具有专业化、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同时，考虑短交货期的要求以及部分物料供应商最低起订量影响和公司战略备货需求等因素，公司对于原材料实行规模采购与小批量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有效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为了应对客户短交货期需求以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部分需求量稳定或可预期的产品进行备货生产，从而提升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 行定制化研发设计，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对客户的直销方式，确保需求信息准确、快速的传达、反馈至公司相关部门，确保供货的及时性。

综上，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二）主要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完善供应链管理、提升生产效率，以提高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实现持续盈利。

（三）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核心产品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应用于电梯行业，按照产品定制化程度的不同，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分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和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其中，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研发设计门槛较高，

竞争程度较低，其市场主要面向国内外一线整梯厂商的中高端电梯的配置需求，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城市高端写字楼、大型商业中心、星级酒店、高档小区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研发设计门槛较低，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其市场主要面向普通电梯的配置需求，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普通住宅、普通写字楼、快捷酒店等。公司基于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实现产品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现已在多个相关领域逐步实现了销售，形成了非电梯领域的其他人机交互产品。

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这一细分领域中，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一线整梯厂商。经过与下游整梯厂商的长期合作，形成了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体系，并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在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市场中已占据优势地位，在多数型号的产品上，已成为下游整梯客户最主要的供应商；在非电梯应用领域，因下游运用范围较为广泛，较少企业能够横跨多个领域，为多个下游行业提供不同种类的产品，同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发生在为相同领域进行产品配套时，人机交互系统的市场空间仍然较大，各厂商可以充分开发新产品、挖掘新市场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三）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行业竞争格局”。

（四）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销售受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而电梯整梯市场需求受到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老旧电梯改造更新政策、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工程政策、公共建筑设施、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

从短期看，由于受前期政策调控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趋缓，存在因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整梯销售市场增长趋缓，进而影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从中长期看，随着我国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老龄人口持续增加、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全球电梯产业向中国转移等行业因素推动，我国电梯整体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除了能够在电梯领域应用之外，以人机信号交互为基础技术形成人机交互产品，还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安防、零售、餐饮、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受政策支持鼓励以及相关领域的持续投入和发展，这些下游领域将在未来给上游人机交互产品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由2017年的10,567.56万元增至2019年的17,416.7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8.38%，公司经营业绩受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有限。2020年1-9月，公司虽然受疫情的影响，2020年1-9月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研发推出的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使公司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04%。报告期内，公司外部环境虽然受到疫情等风险的影响，但是整体保持良好态势，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之“（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抓住外部市场的发展机遇，继续深耕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不断研发出新产品和提高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持续巩固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借助电梯人机交互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依托已有的智能终端产品和客户资源，向非电梯领域稳步发展，持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提高在智能硬件领域的竞争力。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嘉兴伟邦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1958号2幢1-2层	800.00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2019年8月22日	100.00%	100.00%
2	捷思科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I座厂房首层	300.00	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2015年2月9日	51.00%	51.00%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佛山捷思科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	是 ^{注1}	是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注2}	-	-

注 1：佛山捷思科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注销，因此，2018 年 1-11 月，捷思科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投资成立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

公司制造及销售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给客户。当产品控制权已转移，产品已交付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产品发出后，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

以购货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则在设备安装验收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货物报关出口，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为调试安装收入，在设备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019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对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分别如下：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产品发出后，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以购货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则在设备安装验收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货物报关出口，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为调试安装收入，在设备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

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a 类情形的

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2018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

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四）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	按照原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违约风险敞口，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之“（6）金融工具减值”。

（七）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违约风险敞口，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3.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可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2-5年	软件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

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

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二）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 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 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00.00	-	2,400.00	2,400.00
其他流动	2,400.00	-2,400.00	-	-2,400.00	-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 1月1日
		分类和计量 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 影响	小计	
资产					
应收票据	542.41	-542.41	-	-542.41	-
应收款项 融资	-	542.41	-	542.41	542.41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 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81.68	-81.68	-	-81.68	-
合同负债	-	78.91	-	78.91	78.91
其他流动负债	-	2.77	-	2.77	2.77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

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七、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	106.08	-9.57	-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11	150.08	108.47	73.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3.33	97.62	53.27	10.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1	-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1	3.75	-13.58	-0.5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	-	-	-
小计	548.85	357.53	138.59	81.13
所得税影响额	82.70	53.70	23.43	1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1.13	0.5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466.15	303.83	116.30	6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1.96	5,312.39	4,040.96	2,83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5.81	5,008.56	3,924.66	2,771.2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理财产品收益等。报告期内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8.16 万元、116.30 万元、303.83 万元和 466.15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0%、2.88%、5.72% 和 13.4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8 年较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 48.14 万元，主要原因为：（1）政府补助增加 34.93 万元；（2）理财投资收益增加 42.78 万元。

2019 年较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 187.53 万元，增加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公司出售投资性地产，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4.08 万元；（2）政府补助增加 41.61 万元；（3）理财投资收益增加 44.35 万元。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66.1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407.11 万元和理财投资收益 153.33 万元。

九、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主要税收优惠

（一）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安装调试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1%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0%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9%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元/m ²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报告期内，伟邦科技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佛山捷思科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5%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上述政策通知，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7%，2018年5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6%，2019年4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享受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0383，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309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本公司享受研发费用按 75% 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三）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兴伟邦、捷思科主要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伟邦科技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323.61	528.80	488.39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40.79	546.84	455.92	309.59

单位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66.18	90.77	67.86	56.55
嘉兴伟邦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优惠	38.14	2.81	-	-
	增值税减免	1.59	-	-	-
税收优惠金额		770.31	1,169.22	1,012.17	366.14
利润总额		4,003.08	6,154.50	4,672.17	3,282.8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9.24%	19.00%	21.66%	11.1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相关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来可预见时期内具有持续性、稳定性，且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为经常性所得。因此，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6.74	9.46	6.56	4.84
速动比率（倍）	5.71	7.52	4.81	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9	8.80	14.86	18.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1	3.12	3.36	3.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7	3.01	2.34	2.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70.08	6,350.18	4,863.19	3,476.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61.96	5,312.39	4,040.96	2,839.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5.81	5,008.56	3,924.66	2,771.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	4.69	4.68	5.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1	0.83	1.22	1.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1	-0.15	0.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3	4.09	6.56	4.22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为母公司口径）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投入/当期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1、2020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即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020年1-9月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4/3，存货周转率=2020年1-9月营业成本/2020年1-9月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4/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5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6	0.83	0.83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1	2.20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8	2.07	2.07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2	-	-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2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及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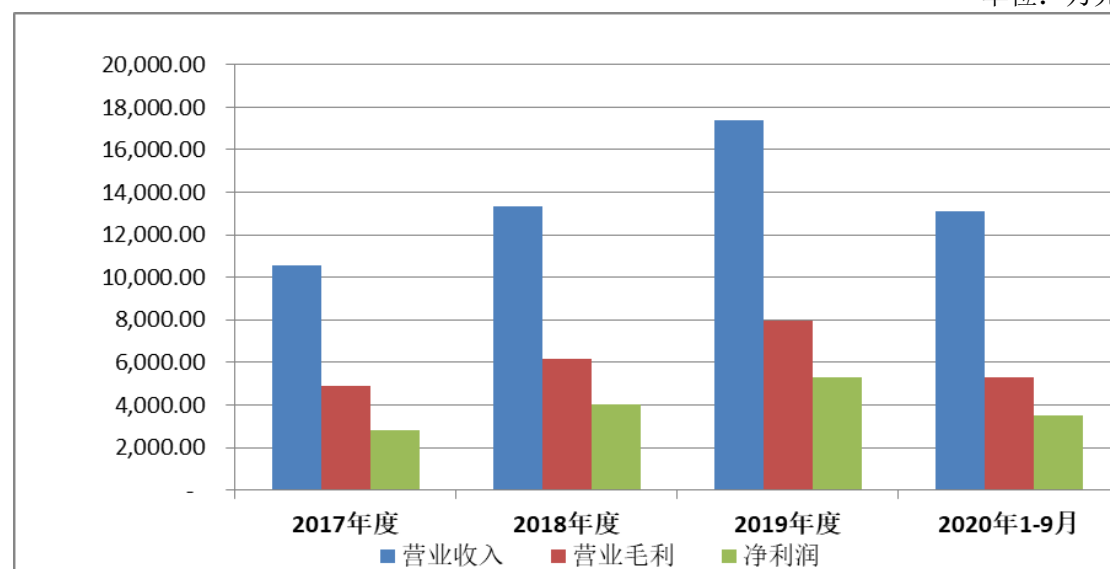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097.42	5.04%	17,416.77	30.37%	13,359.25	26.42%	10,567.56
营业成本	7,786.25	12.93%	9,439.00	31.57%	7,174.25	25.89%	5,699.00
营业毛利	5,311.17	-4.73%	7,977.78	28.99%	6,184.99	27.04%	4,868.56
营业利润	4,016.28	-14.00%	6,151.55	31.01%	4,695.31	42.90%	3,285.77
利润总额	4,003.08	-14.35%	6,154.50	31.73%	4,672.17	42.32%	3,282.89
净利润	3,461.96	-12.77%	5,312.39	31.52%	4,039.32	42.31%	2,838.46
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3,461.96	-12.77%	5,312.39	31.46%	4,040.96	42.32%	2,839.37

注：本期增长率=（本期数-上年同期数）/上年同期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度至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由2017年的10,567.56万元增至2019年的17,416.7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8.38%；营业毛利由2017年的4,868.56万元增至2019年的7,977.7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8.01%；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由2017年的2,839.37万元增至2019年的5,312.3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6.78%，盈利能力良好。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04%，主要系公司积极发挥研发优势，推出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化产品，使得公司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有所增长；2020年1-9月，营业毛利比上年同期下降4.73%，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2.77%，主要系：（1）公司电梯人机交

互系统中中高端液晶显示设备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配置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相应的毛利率较高，2020年1-9月因受疫情影响，其销售额及销售额占比均有所下降，使得公司营业毛利有所下降；（2）为了提高员工积极性，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使得股份支付费用增加；（3）为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积极引进高端销售人才，使得职工薪酬有所增加。随着疫情稳定，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等核心产品销售的恢复以及非电梯领域智能化产品的推广，未来公司业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088.43	99.93%	17,098.82	98.17%	13,349.76	99.93%	10,562.60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8.99	0.07%	317.95	1.83%	9.49	0.07%	4.96	0.05%
营业收入	13,097.42	100.00%	17,416.77	100.00%	13,359.25	100.00%	10,567.56	100.0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边角料销售收入以及投资性房产出售收入，占比较小。2019年较2018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308.47万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出售投资性房产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8,966.19	68.50%	13,119.45	76.73%	9,919.17	74.30%	7,957.27	75.33%
电梯电子配件	2,308.40	17.64%	3,337.40	19.52%	2,935.92	21.99%	2,381.77	22.55%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1,813.84	13.86%	641.97	3.75%	494.67	3.71%	223.55	2.12%

合计	13,088.43	100.00%	17,098.82	100.00%	13,349.76	100.00%	10,562.60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7年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由2017年的10,562.60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17,098.82万元，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8%、96.29%、96.25%和86.14%，是公司主要产品。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主要由应用于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以及公司产品安装调试服务收入构成，其收入由2017年的223.55万元增长至2020年1-9月的1,813.84万元，呈上升发展趋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62.60万元、13,349.76万元和17,098.82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

①电梯需求量增加，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需求量随之持续上升

公司下游主要是电梯行业，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住宅新装电梯、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旧电梯更新换代等。首先，住宅新装电梯需求量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房地产住宅投资金额由2015年的6.46万亿元增长到2018年8.20万亿元，复合增长率为8.3%，尤其是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安居房等多元化类型的房屋需求快速释放，持续稳定地带动电梯需求量增长；其次，近年来随着政府不断推进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工程，配套的电梯采购量持续增加；最后，电梯使用寿命一般为15年，2005年之前的电梯更新换代需求，也持续促进电梯需求量增长。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以及电梯电子配件是电梯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电梯需求量的增加也直接带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产品需求的增长。因此，电梯需求量的增加促使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②消费者需求的提升及下游整梯客户产品的升级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国民生活水平的全面提升，人们对电梯的需求从安全可靠升级到舒适便捷。为了满足消费者对电梯需求以及提高市场竞争力，下游整梯客户之间的竞争向智能化、数字化的方向升级，而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是影响电梯智能化水平的重要电梯部件，同时，也是影响电梯用户体验的主要因素。因此，得益于消费者需求的提升以及下游整体客户电梯产品的升级，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③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促进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水平、过硬的产品质量、专业的售后服务，受到日立、广日电梯、蒂森克虏伯、迅达和通力等国内外知名电梯制造商的认可，保持了长期合作。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分别在北京、上海和深圳设立营销办事处，形成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雏形。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印度国际电梯展会、中国国际电梯展会等各项国内外展会。通过参与相关展会，公司的产品知名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也加大对非电梯领域市场的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上述主要客户数量的增加促进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

④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的提升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主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需不断地研发、设计和生产出新产品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产品的研发投入，并且充分利用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以及多年积累的研发设计经验，不断推出新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产品。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543.71万元、624.69万元和817.11万元，得益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7.23%。

综上，电梯行业需求的增长、消费者对产品升级的需求提高、公司营销能力增强以及研发能力提升等因素是公司2017年至2019年收入持续快速增加的原因。

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04%，增速有所放缓，主要原因为：（1）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客户复工时间延迟以及工地开工时间延缓，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销售额略微下降，随着疫情稳定及客户生产经营回归正轨，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也逐步恢复正常；（2）公司积极发挥研发优势，推出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化产品，使得公司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有所增长，未来公司继续紧随智能化的浪潮，推出更多符合消费者和社会发展需求的智能终端产品。

（2）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收入变动分析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主要由电梯操纵系统、电梯光电传感器和电梯监控系统构成。

①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各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细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梯操纵系统	6,969.24	77.73%	10,539.34	80.33%	7,779.84	78.43%	5,589.88	70.25%
电梯光电传感器	1,290.37	14.39%	1,760.85	13.42%	1,916.54	19.32%	2,367.28	29.75%
电梯监控系统	706.58	7.88%	819.26	6.24%	222.79	2.25%	0.10	0.00%
合计	8,966.19	100.00%	13,119.45	100.00%	9,919.17	100.00%	7,95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操纵系统收入分别为5,589.88万元、7,779.84万元、10,539.34万元和6,969.24万元，占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收入比例分别为70.25%、78.43%、80.33%和77.73%，是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光电传感器收入分别为2,367.28万元、1,916.54万元、1,760.85万元和1,290.37万元，占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收入比例分别为29.75%、19.32%、13.42%和14.39%。2017年至2019年，公司电梯光电传感器收入占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后，调整电梯光电传感器单价以及产品结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监控系统收入分别为0.10万元、222.79万元、819.26万元和706.58万元，占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收入比例分别为0%、2.25%、6.24%

和 7.88%，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

②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主要产品销量、平均单价对收入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产品细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电梯操纵系统	16.50	422.38	21.85	482.44	14.28	544.93	9.74	574.08
电梯光电传感器	5.85	220.67	7.35	239.60	7.15	268.22	7.66	308.86
电梯监控系统	2.34	302.15	2.57	318.90	0.79	280.63	0.00 ^注	344.96

注：2017年度电梯监控系统一共销售3件产品。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销量变动及单价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各产品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细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小计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小计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小计
电梯操纵系统	389.33	-670.77	-281.45	3,651.66	-892.16	2,759.50	2,473.76	-283.80	2,189.96
电梯光电传感器	37.43	-116.39	-78.97	48.81	-204.50	-155.69	-139.27	-311.48	-450.74
电梯监控系统	135.21	-33.24	101.97	566.09	30.39	596.48	222.70	-0.02	222.68

注：各产品销量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量-上年同期销量）×各产品本期单价；各产品单价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单价-上年同期单价）×各产品上年同期销量。

由上表可见，2018年和2019年，公司电梯操纵系统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受益于电梯行业发展、公司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以及快速满足老客户新产品需求能力等因素，公司电梯操纵系统销量增长显著，使得公司电梯操纵系统收入同比显著增长。2020年1-9月公司电梯操纵系统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中高端电梯操纵系统销量及销量占下降，且其单价较高，使得电梯操纵系统单价和销售额同比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光电传感器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增加自主研发的电梯光电传感器的产量和销量，且因自主研发的电梯光电传感器综合成本较低，其销售定价也相对较低，因此，在销量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电梯光电传感器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监控系统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对电梯监控系统市场的开拓及产品的开发，公司电梯监控系统销量稳步增长，使得公司电梯监控系统销售额逐步增加。

（3）电梯电子配件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电梯电子配件主要由声光类产品、低压电器和其他配件构成。

①电梯电子配件各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细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声光类产品	1,242.64	53.83%	1,995.12	59.78%	1,648.53	56.15%	1,167.63	49.02%
低压电器	151.56	6.57%	337.00	10.10%	510.12	17.37%	564.74	23.71%
其他配件	914.20	39.60%	1,005.27	30.12%	777.27	26.47%	649.40	27.27%
合计	2,308.40	100.00%	3,337.40	100.00%	2,935.92	100.00%	2,38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声光类产品收入分别为1,167.63万元、1,648.53万元、1,995.12万元和1,242.64万元，占电梯电子配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02%、56.15%、59.78%和53.83%，是电梯电子配件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低压电器收入分别为564.74万元、510.12万元、337.00万元和151.56万元，占电梯电子配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71%、17.37%、10.10%和6.57%；2017年至2019年，公司低压电器销售额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低压电器产品结构及销量下降所致。

公司其他配件主要包括光纤、机柜、调制解调器、流媒体服务器、滤波器等与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在整梯安装或配套使用相关的配件，其包含产品种类较多，其单价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配件收入分别为649.40万元、777.27万元、1,005.27万元和914.20万元；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其他配件销售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电梯市场需求量的不断增长，下游整梯客户对其他配件需求量增加，对应的公司其他配件销售额随之增加。

②电梯电子配件中主要产品销量、平均单价对收入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电子配件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产品细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声光类产品	18.52	67.10	24.85	80.27	17.83	92.46	13.35	87.49
低压电器	5.70	26.60	10.15	33.20	12.79	39.88	12.83	44.03

2018年至2020年1-9月，销量变动及单价对电梯电子配件各产品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细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小计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小计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小计
声光类产品	-18.17	-246.09	-264.26	563.92	-217.32	346.59	414.54	66.37	480.90
低压电器	-78.72	-60.60	-139.32	-87.63	-85.48	-173.11	-1.41	-53.22	-54.63

注：各产品销量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量-上年同期销量）×各产品本期单价；各产品单价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单价-上年同期单价）×各产品上年同期销量。

由上表可见，2018年和2019年，公司声光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得益于电梯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声光类产品的销量逐年递增，使得公司声光类产品销售额逐年上升。2020年1-9月，公司声光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因产品配件结构调整对公司声光类产品中的语音板采购量有所下降，且上述产品的单价较高，使得公司声光类的产品的单价和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低压电器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以销售中高端进口断路器为主，性能和单价均比较高，客户因成本控制，部分产品用国产断路器替代，公司断路器销量及销量占比均有所下降，且断路器单价较高，使得公司低压电器单价和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5,921.09	45.24%	8,234.02	48.16%	6,899.33	51.68%	5,550.88	52.55%
华东地区	5,256.98	40.17%	6,539.90	38.25%	4,746.90	35.56%	3,416.05	32.34%
华北地区	698.71	5.34%	612.89	3.58%	731.34	5.48%	801.84	7.59%
西南地区	731.78	5.59%	890.32	5.21%	603.39	4.52%	505.64	4.79%
港澳台及境外地区	362.39	2.77%	608.50	3.56%	202.31	1.52%	163.51	1.55%
国内其他地区	117.47	0.90%	213.19	1.25%	166.49	1.25%	124.68	1.18%
合计	13,088.43	100.00%	17,098.82	100.00%	13,349.76	100.00%	10,562.60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销往两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4.89%、87.24%、86.41%和85.41%，主要原因为电梯行业的生产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公司主要客户日立、广日电梯、迅达、通力、蒂森克虏伯和汇川技术等国内外知名电梯生产商均集中在上述两区域。另外，公司也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区域的市场。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021.38		2,962.46	17.33%	2,859.27	21.42%	2,009.80	19.03%
二季度	5,186.10		4,561.97	26.68%	3,418.20	25.60%	2,943.58	27.87%
三季度	5,880.95		4,628.25	27.07%	3,303.60	24.75%	2,977.51	28.19%
四季度			4,946.15	28.93%	3,768.69	28.23%	2,631.70	24.92%
合计	13,088.43		17,098.82	100.00%	13,349.76	100.00%	10,562.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受中国的传统节日、冬季低温影响施工等多重因素影响，一季度通常为发货淡季。对于具体企业而言，其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部分大项目的影响而出现一定的波动。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三方回款	0.21	50.75	71.06	84.77
营业收入	13,097.42	17,416.77	13,359.25	10,567.56
占比	0.00%	0.29%	0.53%	0.8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分别为0.80%、0.53%、0.29%和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小部分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海外小客户为伊朗公司，因伊朗受美国经济制裁，使得其需要通过委托第三方来支付货款。因此，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第三方销售回款系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商业诉求，同时，公司已建立起相应的控制流程，确保销售及收款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5,699.00万元、7,174.25万元、9,439.00万元和7,786.25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783.03	99.96%	9,225.99	97.74%	7,156.21	99.75%	5,685.26	99.76%
其他业务成本	3.21	0.04%	213.00	2.26%	18.04	0.25%	13.74	0.24%
合计	7,786.25	100.00%	9,439.00	100.00%	7,174.25	100.00%	5,69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685.26万元、7,156.21万元、9,225.99万元和7,783.03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6%、99.75%、97.74%和99.96%，主营业务占比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出租房屋的相关折旧费用以及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2019年较2018年，其他业务成本增加194.96万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较低，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其中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包括电梯操纵系统、电梯光电传感器和电梯监控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包括声光类产品、低压电器和其他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电梯操纵系统	3,568.84	45.85%	4,877.44	52.87%	3,433.78	47.98%	2,336.44	41.10%
	电梯光电传感器	1,044.72	13.42%	1,463.60	15.86%	1,656.43	23.15%	1,947.08	34.25%
	电梯监控系统	595.01	7.65%	647.24	7.02%	181.16	2.53%	0.12	0.00%
	小计	5,208.58	66.92%	6,988.27	75.75%	5,271.36	73.66%	4,283.63	75.35%
电梯电子配件	声光类产品	723.69	9.30%	1,051.36	11.40%	818.41	11.44%	580.91	10.22%
	低压电器	128.42	1.65%	287.45	3.12%	428.78	5.99%	483.50	8.50%
	其他配件	519.52	6.68%	486.58	5.27%	354.77	4.96%	228.99	4.03%
	小计	1,371.62	17.62%	1,825.39	19.79%	1,601.97	22.39%	1,293.40	22.75%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1,202.83	15.45%	412.33	4.47%	282.87	3.95%	108.24	1.90%
合计		7,783.03	100.00%	9,225.99	100.00%	7,156.21	100.00%	5,685.26	100.00%

报告期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销售成本合计分别为 5,577.02 万元、6,873.33 万元、8,813.67 万元和 6,580.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10%、96.05%、95.53% 和 84.55%，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其他产品销售成本占比较低。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其销售成本也相应增长，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536.50	83.98%	7,640.55	82.82%	5,948.19	83.12%	4,768.89	83.88%
直接人工	554.83	7.13%	774.84	8.40%	573.90	8.02%	409.60	7.20%
制造费用	691.71	8.89%	810.60	8.79%	634.12	8.86%	506.77	8.91%
合计	7,783.03	100.00%	9,225.99	100.00%	7,156.21	100.00%	5,68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 4,768.89 万元、5,948.19 万元、7,640.55 万元和 6,536.5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直接材料金额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409.60 万元、573.90 万元、774.84 万元和 554.8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直接人工费用随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及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的提升而增长。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辅助人员薪酬、生产设备折旧、厂房租金、低值易耗品和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506.77 万元、634.12 万元、810.60 万元和 691.71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辅助人员数量和新设备数量随之增加、厂房租赁面积也随之扩大，对应的制造费用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直接人工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097.42	17,416.77	13,359.25	10,567.5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088.43	17,098.82	13,349.76	10,562.60
营业成本（万元）	7,786.25	9,439.00	7,174.25	5,699.00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783.03	9,225.99	7,156.21	5,685.26
营业毛利（万元）	5,311.17	7,977.78	6,184.99	4,868.5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5,305.40	7,872.83	6,193.55	4,877.33
综合毛利率	40.55%	45.81%	46.30%	46.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54%	46.04%	46.39%	46.18%

公司的主要利润源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均在 98% 以上。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877.33 万元、6,193.55 万元、7,872.83 万元和 5,305.40 万元，其中，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中高端液晶显示设备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配置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相应的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9 月因受疫情影响，其销售额占比有所下降，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3,757.62	70.83%	6,131.18	77.88%	4,647.81	75.04%	3,673.64	75.32%
电梯电子配件	936.78	17.66%	1,512.01	19.21%	1,333.95	21.54%	1,088.38	22.32%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611.00	11.52%	229.64	2.92%	211.80	3.42%	115.31	2.36%
合计	5,305.40	100.00%	7,872.83	100.00%	6,193.55	100.00%	4,877.33	100.00%

报告期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4,762.02 万元、5,981.76 万元、7,643.19 万元和 4,694.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4%、96.58%、97.08% 和 88.48%，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部分。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增长，其销售毛利金额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主要为公司人机交互技术在非电梯领域的延伸以及电梯部件安装调试服务，其中，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其销售毛利金额较小，对于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程度较低；2020 年 1-9 月，公司推出

了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化产品，使得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毛利占比上升。

（1）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销售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销售毛利金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细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梯操纵系统	3,400.40	90.49%	5,661.90	92.35%	4,346.06	93.51%	3,253.45	88.56%
电梯光电传感器	245.65	6.54%	297.25	4.85%	260.11	5.60%	420.21	11.44%
电梯监控系统	111.56	2.97%	172.03	2.81%	41.63	0.90%	-0.01	0.00%
合计	3,757.62	100.00%	6,131.18	100.00%	4,647.81	100.00%	3,673.64	100.00%

2017年至2019年，随着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其销售毛利亦持续增长。电梯操纵系统、电梯光电传感器和电梯监控系统的销售毛利变动与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电梯监控系统为报告期内新增产品，2018年和2019年销售毛利随着其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

（2）电梯电子配件销售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电梯电子配件销售毛利金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细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声光类产品	518.96	55.40%	943.76	62.42%	830.12	62.23%	586.72	53.91%
低压电器	23.15	2.47%	49.56	3.28%	81.33	6.10%	81.24	7.46%
其他配件	394.68	42.13%	518.69	34.30%	422.50	31.67%	420.42	38.63%
合计	936.78	100.00%	1,512.01	100.00%	1,333.95	100.00%	1,088.38	100.00%

2017年至2019年，随着电梯电子配件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其销售毛利亦持续增长；电梯电子配件各细分产品销售毛利变动与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表：

产品大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41.91%	68.50%	46.73%	76.73%	46.86%	74.30%	46.17%	75.33%
电梯电子配件	40.58%	17.64%	45.30%	19.52%	45.44%	21.99%	45.70%	22.55%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33.69%	13.86%	35.77%	3.75%	42.82%	3.71%	51.58%	2.12%
合计	40.54%	100.00%	46.04%	100.00%	46.39%	100.00%	46.18%	100.00%

（1）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18%、46.39%、46.04% 和 40.54%，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配备自主研发的软件，技术含量较高，质量性能较好，从而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制造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掌握了电梯多媒体技术、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IC 卡防复制技术、电梯安全监控技术、无接触呼梯技术、空中成像呼梯技术、智能电梯紫外线杀菌消毒应用技术、AI 智能识别技术、梯内语音还原技术、电梯照明技术、蜂鸣器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运用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信号接收速度快、准确度高和稳定性好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公司将人工智能技术引入电梯领域，提高了电梯人机交互的智能化水平，增加乘梯舒适度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②中高端电梯操纵系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占比较高，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起到拉升作用。中高端电梯操纵系统主要为定制化程度和配置较高的液晶显示设备，该产品应用于中高端电梯，其价格占整梯价格的比例较低，因此，客户对该类产品的价格敏感度较低，且该产品主要以公司向客户报价协商的方式确定，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自主权，所以，中高端电梯操纵系统毛利率较高。

③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包括日本日立电梯、富士达电梯、瑞士迅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等国际一线品牌，及广日电梯和汇川技术等国内上市公司，这些日系及欧美企业的特点是对供应商预留合理利润，提倡共同发展、长期合作的理念，而非国内厂商间惨烈的价格红海战，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毛

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④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经过与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形成了一套适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体系，掌握了针对各类定制化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和工艺，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硬件的各类需求。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领域，根据客户需求，公司能够提供单色液晶显示、彩色液晶显示、多媒体液晶显示等多种产品系列；提供搭载显示系统、语音系统、按键系统及通讯系统等不同功能模块的智能化操纵箱；提供 IC 卡控制器、读卡器、写卡器以及指纹、人脸、语音、二维码等不同方式的全套智能识别系统。此外，公司可以提供不同种类的语音板、到站灯等其他电梯电子配件。

⑤整梯客户对电梯部件供应商的供货速度要求较高，公司 2019 年国内订单交付周期在 14 天以内的占比 74%，公司为满足客户要求的供货速度，进行适度备货。公司在定制化产品的拆解和集成方面、存货管理方面、供应商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根据客户订单对产品需求进行快速拆解、设计和生产集成；根据客户交货需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合理备货；注重原材料供应商的供货速度和品质，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作出快速响应。

⑥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生产优势以及市场优势，将内部有生产优势的电路板外购转为内部生产，将生产成本高的材料转为外购，从而进一步减低单位材料成本，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和有效管理，实现节约化生产，并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低，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⑦公司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较强，不断研发和设计出新产品。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和推出能够使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并保持竞争优势，从而稳定毛利率水平。

（2）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从各产品的毛利率以及收入占比的角度，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细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3.31%	-3.84%	-7.15%	-0.09%	1.14%	1.04%	0.51%	-0.48%	0.04%
电梯电子配件	-0.83%	-0.85%	-1.69%	-0.03%	-1.12%	-1.15%	-0.06%	-0.25%	-0.31%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0.29%	3.61%	3.33%	-0.26%	0.02%	-0.24%	-0.32%	0.82%	0.49%
合计	-4.43%	-1.08%	-5.51%	-0.38%	0.03%	-0.35%	0.13%	0.09%	0.22%

注：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

从上表可知，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0.22个百分点，主要系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0.35个百分点，主要系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9年下降5.51个百分点，主要系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1）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细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梯操纵系统	48.79%	77.73%	53.72%	80.33%	55.86%	78.43%	58.20%	70.25%
电梯光电传感器	19.04%	14.39%	16.88%	13.42%	13.57%	19.32%	17.75%	29.75%
电梯监控系统	15.79%	7.88%	21.00%	6.24%	18.69%	2.25%	-12.03%	0.00%
小计	41.91%	100.00%	46.73%	100.00%	46.86%	100.00%	46.17%	100.00%

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各产品的毛利率以及收入占比的角度，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细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电梯操纵系统	-3.83%	-1.40%	-5.23%	-1.72%	1.06%	-0.66%	-1.83%	4.76%	2.93%
电梯光电传感器	0.31%	0.16%	0.47%	0.44%	-0.80%	-0.36%	-0.81%	-1.85%	-2.66%
电梯监控系统	-0.41%	0.34%	-0.07%	0.14%	0.75%	0.89%	0.69%	-0.27%	0.42%
合计	-3.93%	-0.89%	-4.82%	-1.13%	1.01%	-0.12%	-1.95%	2.64%	0.69%

从上表可知，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2020年1-9月，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下降4.82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中高端电梯操纵系统销售收入及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使得电梯操纵系统毛利率以及其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所致。

（2）电梯电子配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电梯电子配件毛利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细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占电梯电子配件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电梯电子配件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电梯电子配件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电梯电子配件收入比例
声光类产品	41.76%	53.83%	47.30%	59.78%	50.36%	56.15%	50.25%	49.02%
低压电器	15.27%	6.57%	14.71%	10.10%	15.94%	17.37%	14.39%	23.71%
其他配件	43.17%	39.60%	51.60%	30.12%	54.36%	26.47%	64.74%	27.27%
合计	40.58%	100.00%	45.30%	100.00%	45.44%	100.00%	45.70%	100.00%

从电梯电子配件各产品的毛利率以及收入占比的角度，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电子配件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细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声光类产品	-2.98%	-2.81%	-5.79%	-1.82%	1.83%	0.00%	0.06%	3.58%	3.64%
低压电器	0.04%	-0.52%	-0.48%	-0.13%	-1.16%	-1.29%	0.27%	-0.91%	-0.64%
其他配件	-3.34%	4.89%	1.56%	-0.83%	1.98%	1.15%	-2.75%	-0.51%	-3.26%

合计	-6.28%	1.56%	-4.72%	-2.78%	2.65%	-0.13%	-2.42%	2.16%	-0.26%
----	--------	-------	--------	--------	-------	--------	--------	-------	--------

从上表可知，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电梯电子配件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1-9月公司电梯电子配件毛利率下降4.72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客户产品结构配件结构调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声光类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使得公司电梯电子配件毛利率有所下降。

（3）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主要是在非电梯领域延伸的人机交互产品及公司产品安装调试服务。报告期内，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占比2.12%、3.71%、3.75%和13.86%。报告期内，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非电梯领域市场的拓展，使智能化产品收入逐年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毛利率分别为51.58%、42.82%、35.77%和33.69%，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智能化产品配套销售的硬件部分毛利率较低，拉低智能化产品整体毛利率，且智能化产品收入占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使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整体毛利率逐年下降。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究、创新和发展，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外观专利6项，并掌握了电梯多媒体技术、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IC卡防复制技术、电梯安全监控技术、无接触呼梯技术、空中成像呼梯技术、智能电梯紫外线杀菌消毒应用技术、AI智能识别技术、梯内语音还原技术、电梯照明技术、蜂鸣器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良好，受到日立电梯、富士达电梯、瑞士迅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等国际一线电梯生产商，及广日电梯、汇川技术等国内上市公司的认可，保持了长期合作。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配备自主研发的软件，主要应用于中高端电梯，

具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同时，公司产品质量优良，稳定可靠，广受境内外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能够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没有完全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为了增强可比性，公司按主要产品相似度、产品属性以及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三个维度分别选择可比公司，具体如下：①按主要产品相似度选择的可比公司为汇川技术子公司贝思特、华宏科技子公司威尔曼；②按产品属性选择的可比公司为海康威视、森霸传感、微科光电；③按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选择的可比公司为展鹏科技、沪宁股份、微科光电。具体如下：

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选取标准
贝思特 ¹	汇川技术（300124.SZ）的子公司	公司专注于电子和结构结合类电梯配套产品的开拓，产品涵盖人机界面、线束线缆、门系统、井道电气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件的制造领域； 其人机界面产品与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的梯内操纵箱系统和电梯外召箱系统具备可比性。
威尔曼 ²	华宏科技（002645.SZ）的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电梯精密部件的制造商，专业为客户提供电梯信号系统、门系统和电梯安全部件等产品。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件的制造领域； 其电梯信号系统与公司生产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具备可比性。
海康威视	002415.SZ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视频产品及视频服务。	与发行人的产品均属于电子类产品，均具备电子产品的软硬件配置属性。
森霸传感	300701.SZ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传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与发行人的产品均属于电子类产品，均具备电子产品的软硬件配置属性。
微科光电	拟 IPO	公司主要从事红外线光幕及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的产品均属于电子类产品，均具备电子产品的软硬件配置属性；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件的制造领域。
展鹏科技	603488.SH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件的制造领域。
沪宁股份	300669.SZ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安全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覆盖所有安全部件，包括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夹绳器、滚轮导靴等。	与发行人同属于电梯专门配件的制造领域。

注 1:2019 年汇川技术（300124.SZ）收购贝思特。

注 2:2015 年华宏科技（002645.SZ）收购威尔曼。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	毛利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川技术 (300124) ¹	公司子公司贝思特专注于电子和结构结合类电梯配套产品的开拓，产品涵盖人机界面、线束线缆、门系统、井道电气。	未披露	未披露	31.18%	34.02%
华宏科技 (002645) ²	公司子公司威尔曼是一家专业电梯精密部件的制造商，专业为客户提供电梯信号系统、门系统和电梯安全部件等产品。	未披露	26.14%	25.87%	30.48%
展鹏科技 (603488)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5.33%	35.29%	34.49%	38.43%
沪宁股份 (300669)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安全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覆盖所有安全部件，包括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夹绳器、滚轮导靴等。	33.27%	34.87%	30.80%	33.88%
海康威视 (002415)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视频产品及视频服务。	47.71%	45.99%	44.85%	44.00%
森霸传感 (300701)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传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60.87%	53.63%	51.93%	53.57%
微科光电 (拟IPO) ³	公司主要从事红外线光幕及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未披露	46.04%	43.54%	44.38%
平均值		44.30%	40.33%	37.52%	39.82%
发行人		40.55%	45.81%	46.30%	46.07%

注 1:2017 年和 2018 年度汇川技术毛利率选取贝思特人机界面的毛利率，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汇川技术未披露贝思特人机界面毛利率。人机界面，又称“电梯信号系统”，包括按钮、操纵盘、显示器、显示模块、方向灯、IC 卡工作系统、轿厢照明、对讲机等轿内操作子系统（COP）和厅外召唤子系统（LOP）产品。

注 2: 华宏科技电梯零部件业务主要是指威尔曼的业务，因此，华宏科技毛利率取其年度报告中电梯零部件业务毛利率。

注 3: 微科光电招股书数据未更新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故无微科光电 2020 年 1-9 月公开

财务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均高于贝思特人机界面的毛利率和威尔曼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①产品定位不同，发行人主要定位于中高端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相关产品定制化程度和技术要求较高，对应产品毛利率较高；②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日系厂商，日系厂商的电梯配套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实施，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批量较小、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其销售规模较小，但毛利率较高；贝思特和威尔曼主要客户为欧美系厂商，欧美系厂商强调产业的分工与合作，会将自身不具备竞争优势的电梯配套生产外包，贝思特和威尔曼为客户提供主要为一整套的轿内操作子系统（COP）和厅外召唤子系统（LOP）产品，其销售规模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7年至2019年，展鹏科技和沪宁股份受到市场价格竞争影响，毛利率呈波动变化，而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改进工艺和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维持毛利率的稳定。2020年1-9月展鹏科技和沪宁股份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而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中高端液晶显示设备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配置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相应的毛利率较高，2020年1-9月因受疫情影响，其销售额占比有所下降，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展鹏科技和沪宁股份毛利率，主要系：①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的电梯操纵系统，该产品主要依照客户要求，定制化研发生产，并配备自主研发的软件，技术含量较高，质量性能好；②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开发设计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使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海康威视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差异较小。2020年1-9月，海康威视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疫情期间海康威视多款红外测温产品供不应求所致。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毛利率与森霸传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发行人毛利率略低于森霸传感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行业与森霸传感所处的光电传感器行业不同，且面对的客户群体以及市场竞争程度不同，使得两者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20年1-9月，森霸传感毛

利率上升，主要系疫情期间森霸传感可应用于非接触温度测温、耳朵温度计、额头温度计等抗疫产品的红外热电堆温度传感器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2017至2019年，发行人毛利率与微科光电基本保持稳定，且差异较小。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96.99	5.32%	733.93	4.21%	612.59	4.59%	440.52	4.17%
管理费用	788.02	6.02%	738.80	4.24%	541.77	4.06%	380.11	3.60%
研发费用	588.23	4.49%	817.11	4.69%	624.69	4.68%	543.71	5.15%
财务费用	5.23	0.04%	2.30	0.01%	7.10	0.05%	25.49	0.24%
合计	2,078.46	15.87%	2,292.14	13.16%	1,786.15	13.37%	1,389.83	13.15%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在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开拓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内部管理，因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增长，且与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020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2020年1-9月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增长以及参加中国国际展览会使得相关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2020年1-9月为了提高员工积极性，公司实施员工持股使得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为筹备IPO支付的中介费增加以及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小所致。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387.82	55.64%	393.18	53.57%	303.13	49.48%	183.73	41.71%
折旧摊销费	7.64	1.10%	18.25	2.49%	19.96	3.26%	20.79	4.72%
办公及差旅费	49.69	7.13%	67.44	9.19%	77.06	12.58%	55.96	12.70%
业务招待费	29.34	4.21%	34.99	4.77%	34.06	5.56%	49.66	11.27%
业务宣传费	57.58	8.26%	14.46	1.97%	49.01	8.00%	10.06	2.28%
租赁费	35.67	5.12%	46.89	6.39%	23.06	3.76%	19.15	4.35%
三包费用	26.32	3.78%	57.77	7.87%	28.55	4.66%	20.24	4.60%
运费	92.18	13.23%	96.23	13.11%	75.85	12.38%	64.01	14.53%
其他费用	10.76	1.54%	4.73	0.64%	1.91	0.31%	16.92	3.84%
合计	696.99	100.00%	733.93	100.00%	612.59	100.00%	440.52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运费、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宣传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40.52 万元、612.59 万元、733.93 万元和 696.99 万元。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人工费用、运费等逐年增加所致。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172.07 万元，主要系：（1）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职工平均薪酬水平提高，对应的人工费用增加 119.41 万元；（2）公司参加了印度国际电梯展会和中国国际电梯展会等，对应的业务宣传费增加 38.95 万元；（3）公司 2018 年年会在外地召开，对应的办公差旅费增加 21.10 万元。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121.34 万元，主要系：（1）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职工平均薪酬水平提高，对应的人工费用增加 90.04 万元；（2）2019 年公司在北京、上海和深圳新增多个办事处，对应的租赁费增加 23.83 万元。

2020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1）为了开拓非电梯领域智能终端市场，公司引进了专业销售人才，同时 2020 年 1-9 月，非电梯领域智能化产品取得较好的销售成绩，公司为其销售人员相应计提了绩效奖

金，使得 2020 年 1-9 月职工薪酬有所增加；（2）2020 年 1-9 月为了推广公司新智能产品及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参加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使得业务宣传费以及差旅费有所增加。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川技术（300124）	6.99%	8.48%	8.59%	9.23%
华宏科技（002645）	2.29%	3.97%	4.16%	3.71%
展鹏科技（603488）	4.90%	5.14%	5.26%	5.22%
沪宁股份（300669）	4.59%	4.13%	4.44%	4.26%
海康威视（002415）	12.46%	12.59%	11.82%	10.57%
森霸传感（300701）	2.85%	3.81%	3.63%	3.43%
微科光电（拟 IPO） ^注	未披露	4.19%	4.43%	4.13%
平均	5.68%	6.04%	6.05%	5.79%
发行人	5.32%	4.21%	4.59%	4.17%

注：微科光电招股书数据未更新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故无微科光电 2020 年 1-9 月公开财务数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17%、4.59% 和 4.2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5.79%、6.05% 和 6.04%，主要原因为汇川技术和海康威视客户比较分散，使得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市场费用和差旅费等费用较高所致。剔除汇川技术和海康威视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15%、4.38% 和 4.25%。因此，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剔除汇川技术和海康威视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1）2020 年 1-9 月汇川技术因新合并子公司以及受口罩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带动，收入增长明显，使得其销售费用率下降；华宏科技因新合并子公司，收入增长明显，使得其销售费用率下降；森霸传感受抗疫产品的拉动，收入增长明显，使得销售费用率下降；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使得 2020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有所下降；（2）2020 年 1-9 月公司引进专业销售人才、积极参加电梯展览会，对应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从而使得 2020 年 1-9 月销售费用率上升。因此，2020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

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380.06	48.23%	467.68	63.30%	388.99	71.80%	206.00	54.19%
折旧摊销费	23.20	2.94%	33.36	4.52%	30.37	5.61%	30.67	8.07%
办公差旅费	48.83	6.20%	56.31	7.62%	74.82	13.81%	77.24	20.32%
业务招待费	25.88	3.28%	25.11	3.40%	18.63	3.44%	21.22	5.58%
中介机构费	150.42	19.09%	110.16	14.91%	0.90	0.17%	25.85	6.80%
租赁费	22.81	2.89%	26.24	3.55%	18.99	3.51%	14.11	3.71%
股份支付	115.64	14.67%	-	-	-	-	-	-
其他费用	21.17	2.69%	19.93	2.70%	9.07	1.67%	5.02	1.32%
合计	788.02	100.00%	738.80	100.00%	541.77	100.00%	380.11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办公差旅费、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机构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380.11万元、541.77万元、738.80万元和788.02万元。2017年至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人工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等逐年增加所致。

2018年较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161.66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平均薪酬水平提高，对应的人工费用增加182.99万元所致。

2019年较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197.03万元，主要系：（1）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平均薪酬水平提高，对应的人工费用增加78.69万元；（2）公司准备改制上市工作，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咨询费用增加109.26万元。

2020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1）2020年1-9月新增子公司嘉兴伟邦管理人员薪酬，使得职工薪酬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为了提高员工积极性，2020年1-9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加了股份支付费用；（3）2020年1-9月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咨询费用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股份支付

①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2020年1月，迅盈创科合伙人潘伟欣和萧海光分别将其持有的迅盈创科44.14万元合计88.28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353.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的24名员工。

2020年5月，迅盈创科合伙人潘伟欣和萧海光分别将其持有的迅盈创科7.5万元合计15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6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树林。

②确定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

A、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对应的每股价格参考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2019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公允价值43,280.69万元来确定。

B、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5月员工持股计划
迅盈创科出资额（万元）	88.28	15
对应的公司股份数（万股）①	88.28	15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②	353.12	67.5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③=②/①	4	4.5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④	12.02	12.02
摊销期（月）⑤	9	5
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万元）⑥= （④-③）*①*⑤/60	106.23	9.40

注：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约定了60个月的服务期限条款，股份支付费用按照60个月进行平均摊销；每股公允价格=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2019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公允价值43,280.69万元/3,600股=12.02元/股。

由上表可见，2020年1月和2020年5月，公司实施的两次员工持股计划，在2020年1-9月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15.64万元。

③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约定了60个月的服务期限条款，股份支付费用按照60个月进行平均摊销，并作为日常事项计入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川技术（300124）	5.10%	5.73%	4.97%	5.34%
华宏科技（002645）	3.74%	4.80%	4.22%	5.32%
展鹏科技（603488）	5.80%	5.80%	6.80%	6.78%
沪宁股份（300669）	8.49%	8.73%	7.85%	8.35%
海康威视（002415）	3.18%	3.16%	2.76%	2.41%
森霸传感（300701）	4.88%	7.10%	7.16%	10.71%
微科光电（拟 IPO） ^注	未披露	4.74%	5.00%	14.2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20%	5.72%	5.54%	7.59%
发行人	6.02%	4.24%	4.06%	3.60%

注：微科光电招股书数据未更新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故无微科光电 2020 年 1-9 月公开财务数据；2017 年度微科光电管理费用率高主要系 2017 年管理费用中有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较小，且生产场所及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分子公司较少，同时，发行人注重经营效率，管理人员精简，实施精细化管理，使得管理人员人数相对较低；（2）发行人地处佛山市非核心地带，所租用的房屋费用较低，且无大额折旧摊销费用。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相对比较低。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1）2020 年 1-9 月汇川技术因新合并子公司以及受口罩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带动，收入增长明显，使得其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华宏科技因新合并子公司，收入增长明显，使得其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森霸传感受抗疫产品的拉动，收入增长明显，使得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使得 2020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有所下降；（2）2020 年 1-9 月公司为了提高员工积极性，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使得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为筹备公司上市，增加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咨询费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增加；上述费用的增加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因此，2020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不一

致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1）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447.81	76.13%	571.74	69.97%	448.18	71.74%	416.10	76.53%
折旧摊销费用	15.55	2.64%	9.69	1.19%	11.42	1.83%	9.74	1.79%
物料消耗	65.42	11.12%	100.53	12.30%	49.78	7.97%	20.19	3.71%
技术服务费、设计费	14.49	2.46%	94.19	11.53%	75.32	12.06%	52.55	9.67%
其他费用	44.96	7.64%	40.96	5.01%	39.99	6.40%	45.13	8.30%
合计	588.23	100.00%	817.11	100.00%	624.69	100.00%	543.71	100.00%

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物料消耗、技术服务费和设计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43.71 万元、624.69 万元、817.11 万元和 588.2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人工费用和物料消耗等逐年增加所致。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80.98 万元，主要系：（1）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平均工资水平提高，对应的人工费用增加 32.08 万元；（2）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相关物料的消耗增加 29.59 万元。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192.42 万元，主要系：（1）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平均工资水平提高，对应的人工费用增加 123.57 万元；（2）公司加大对三合一梯控系统和访客系统等研发项目的投入，相关物料的消耗增加 50.74 万元。

2020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2020 年 1-9 月公司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使得研发人员薪酬有所增加。

（2）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本期实际支出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施进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实际支出				实施进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访客系统开发	137.00	15.92	171.81	-	-	已完成
基于 B/S 架构的乘梯管理系统	75.00	34.82	-	-	-	研发中
人脸识别测温终端	110.00	106.01	-	-	-	已完成
梯用 AI 识物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30.00	65.35	-	-	-	研发中
无接触呼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05.00	102.8	-	-	-	已完成
预置权限无感呼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10.00	53.58	-	-	-	研发中
智慧城市之电梯安全监控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450.00	173.82	-	-	-	研发中
紫外消毒灯系统	40.00	35.93	-	-	-	研发中
工地实名考勤系统开发	90.00	-	155.14	-	-	已完成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的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研发	340.00	-	108.48	114.8	-	已完成
生物识别技术识别系统开发	140.00	-	99.27	85.27	-	已完成
网络版三合一控梯系统开发	182.00	-	148.46	-	-	已完成
小型触控外召梯系列面板开发	177.00	-	133.94	-	-	已完成
基于 4G 网络的电梯多媒体显示终端	85.00	-	-	30.45	52.46	已完成
基于移动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社会电梯多媒体终端和信息发布系统的开发	240.00	-	-	65.62	-	已完成
低成本 4G 一体机(9.7 英寸)	60.00	-	-	19.58	74.19	已完成
电梯监控网站的百度地图展示功能	30.00	-	-	19.7	38.66	已完成
高性能 A9 多媒体液晶方案	55.00	-	-	59.1	83.43	已完成
低成本人脸识别方案	70.00	-	-	12.53	87.67	已完成
环境感知系统开发	93.00	-	-	40.49	82.11	已完成
预约召梯系统开发	110.00	-	-	93.97		已完成
三合一 IC 卡控制系统开发	115.00	-	-	83.16		已完成
IC 卡指纹识别的管理系统	48.00	-	-	-	54.82	已完成
Android 手机 App 的液晶控制软件	25.00	-	-	-	31.32	已完成
低成本安卓系统广告机	70.00	-	-	-	39.03	已完成
合计：	3,087.00	588.23	817.11	624.69	543.71	

从上表可知，公司研发项目涉及各类人机交互系统的开发，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3）与同行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川技术（300124）	9.21%	11.58%	12.12%	12.40%
华宏科技（002645）	3.27%	3.55%	3.58%	3.40%
展鹏科技（603488）	3.14%	3.49%	3.67%	3.38%
沪宁股份（300669）	3.86%	4.81%	5.36%	5.27%
海康威视（002415）	11.28%	9.51%	8.99%	7.62%
森霸传感（300701）	2.89%	4.04%	4.46%	4.19%
微科光电（拟IPO） ^注	未披露	4.84%	4.47%	3.7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61%	5.97%	6.09%	5.71%
发行人	4.49%	4.69%	4.68%	5.15%

注：微科光电招股书数据未更新至2020年9月30日，故无微科光电2020年1-9月公开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5.15%、4.68%、4.69%和4.4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研究主要聚焦于人机交互系统领域并自行开发高效率的研发平台，且公司研究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使研发投入效率较高；（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主要是由汇川技术和海康威视研发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汇川技术业务领域比较广，涉足新能源汽车业、工业机器人业务和轨道交通业务等对技术研发要求较高的领域，使得其研发费用率较高；海康威视业务领域也比较广，涉足大数据服务、智慧业务等对技术更新要求较高的领域，使得其研发费用较高。若剔除汇川技术和海康威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为3.99%、4.31%、4.15%和3.29%，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剔除汇川技术和海康威视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没有显著差异。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16	-	7.34	24.55
减：利息收入	2.74	1.87	1.03	0.89
汇兑损益	1.09	1.42	-0.47	0.54
手续费支出	3.72	2.76	1.26	1.30
合计	5.23	2.30	7.10	25.4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49 万元、7.10 万元、2.30 万元和 5.2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较少，对应的利息支出较少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建税	57.59	84.95	84.59	58.48
教育费附加	24.70	36.41	36.25	25.05
房产税	0.00	0.72	0.80	0.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7	24.27	24.17	16.70
土地使用费	2.59	0.32	0.00	0.02
印花税	5.70	10.65	5.51	3.67
车船税	0.33	0.38	0.26	0.40
合计	107.39	157.69	151.59	104.88

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构成。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4.88 万元、151.59 万元、157.69 万元和 107.39 万元。

2018 年较 2017 年，税金及附加增加 46.71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 年公司销售额增长，使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对应的城市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随之增加。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比较均基本保持稳

定。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730.73	678.88	596.85	73.53
增值税减免	1.59	-	-	-
合计	732.32	678.88	596.85	73.53

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3.53 万元、596.85 万元、678.88 万元和 732.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323.61	528.80	488.39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股改奖励	2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市级资助经费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资助经费	40.00	-	40.00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20.00	5.00	-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13.00	-	-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品牌企业行动计划扶持奖励	10.00	2.45	-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	9.29	-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知识产权专题资金	5.82	-	-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信息技术项目	3.87	21.93	-	-	与资产相关
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	2.25	-	0.71	1.21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1.66	6.16	-	-	与收益相关
南海区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0.78	1.30	-	-	与收益相关
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基金	0.20	-	1.00	15.10	与收益相关
组办党费账教育经费	0.10	-	-	-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款	0.10	-	-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版权保护协会版权登记资助费	0.05	-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	39.66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发展奖励扶持经费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 4.0 智能装备科研经费	-	-	2.00	-	与收益相关
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费用	-	60.00	15.00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信息技术项目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0.20	-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	7.93	-	-	与收益相关
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子基金受保企业贴息资金	-	4.90	-	-	与收益相关
品牌企业专项奖励资金第 11 条申请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奖项	-	0.20	-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专利资助经费	-	-	0.10	-	与收益相关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市级资助经费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专项资金	-	-	-	19.67	与收益相关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	-	5.04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	-	-	2.41	与收益相关
经促局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	-	-	-	0.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0.73	678.88	596.85	73.53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53.33	97.62	53.27	1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0.01	-	-	-
合计	153.34	97.62	53.27	10.49

投资收益主要源于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49 万元、53.27 万元、97.62 万元和 153.34 万元。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逐年递增，主要系：随着公司对资金管理效率的提高，以及公司增资和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对应的投资收益增加。

4、信用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注	26.03	-9.20	-	-
合计	26.03	-9.20	-	-

注：损失以“-”列示。

根据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起，企业发生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报。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43.27	-120.05
存货跌价损失	-20.74	-146.48	-58.80	-52.05
合计	-20.74	-146.48	-202.07	-172.09

注：损失以“-”列示。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分别为-120.05万元、-143.27万元、-9.20万元和26.03万元，其中，2019年度，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明显减少，主要系2019年较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略微增加，使得2019年度需要计提的坏账损失明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52.05万元、-58.80万元、-146.48万元和-20.74万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存货中呆滞产品增加所致；2020年1-9月较2019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开始逐步加强存货管理，优先领用库龄长的存货，以及对长库龄的存货进行拆件，将可重新利用的零部件拆出来，存货质量得到夯

实，使得 2020 年 1-9 月存货跌价损失逐年下降。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0.22	-	1.73	0.50
赔偿收入	2.71	6.94	4.44	0.00
其他利得	0.00	0.18	0.01	0.01
合计	2.94	7.11	6.17	0.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8	0.80	9.57	2.35
对外捐赠	6.07	0.30	-	0.30
税收滞纳金	1.66	0.10	19.56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
其他	7.12	2.96	0.19	0.75
合计	16.13	4.17	29.31	3.40

2018 年，公司税收滞纳金为 19.56 万元，主要系因 2015 年和 2016 年收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税局要求补缴相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19.56 万元所致。上述事项已经取得税局开具的《无重大税收违法证明》。

2018 年，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为 9.5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捷思科注销时，对一些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为各类公益事业累计捐献 6.07 万元；税收滞纳金 1.66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范运营，经自查自纠，补缴 2018 年增值税和 2020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而产生的滞纳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0.71	825.08	679.77	464.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1	17.03	-46.92	-19.96
合计	541.12	842.11	632.85	444.42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4,003.08	6,154.50	4,672.17	3,282.8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0.46	923.18	700.83	492.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16	-0.02	-0.33	-0.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12	-	-
加计扣除影响	-66.18	-90.77	-67.86	-56.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9	5.61	4.39	8.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0.84	0.46
合并报表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影响	-	-	-5.01	-
所得税费用	541.12	842.11	632.85	444.42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的比例	13.52%	13.68%	13.55%	13.5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4%、13.55%、13.68% 和 13.52%。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15.00%，主要系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所致。

（八）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税法要求按时缴纳税款，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余额
2020年1-9月	151.26	781.17	881.61	50.82
2019年度	250.06	1,133.09	1,231.88	151.26
2018年度	63.34	1,184.99	998.27	250.06
2017年度	77.25	809.38	823.28	63.34

2、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余额
2020年1-9月	126.18	520.71	536.90	109.99
2019年度	247.65	825.08	946.55	126.18
2018年度	123.06	679.77	555.18	247.65
2017年度	368.93	464.39	710.25	123.06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变化，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142.81	84.43%	14,503.26	89.20%	11,221.48	91.04%	7,412.82	89.28%
非流动资产	3,160.63	15.57%	1,755.27	10.80%	1,104.66	8.96%	890.47	10.72%
合计	20,303.44	100.00%	16,258.52	100.00%	12,326.14	100.00%	8,303.29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9.28%、91.04%、89.20%和84.43%，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在84%以上，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资产整体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厂房均为租赁，因此，公司形成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态势，分别为 8,303.29 万元、12,326.14 万元、16,258.52 万元和 20,303.4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增长的原因系：（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也随之增加；（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了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加了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9.09	2.85%	353.39	2.44%	241.42	2.15%	473.91	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6.08	44.78%	3,450.17	23.79%	-	-	-	0.00%
应收票据	-	-	-	-	542.41	4.83%	169.00	2.28%
应收账款	5,427.62	31.66%	5,575.49	38.44%	4,989.95	44.47%	2,480.52	33.46%
应收款项融资	485.35	2.83%	1,816.18	12.52%	-	-	-	-
预付款项	292.75	1.71%	199.59	1.38%	24.15	0.22%	26.19	0.35%
其他应收款	84.59	0.49%	65.91	0.45%	42.32	0.38%	48.95	0.66%
存货	2,611.00	15.23%	2,978.95	20.54%	2,981.23	26.57%	2,889.25	38.98%
其他流动资产	76.33	0.45%	63.58	0.44%	2,400.00	21.39%	1,325.00	17.87%
合计	17,142.81	100.00%	14,503.26	100.00%	11,221.48	100.00%	7,412.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成，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0.31	0.93
银行存款	431.64	261.14	241.11	472.97
其他货币资金	57.45	92.25	0.00	0.00
合计	489.09	353.39	241.42	47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73.91 万元、241.42 万元、353.39 万元和 489.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9%、2.15%、2.44% 和 2.85%，占比较低，主要系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将部分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使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保持较低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现	-	-	9.29	53.75
营业收入	13,097.42	17,416.77	13,359.25	10,567.56
占比	0.00%	0.00%	0.07%	0.51%
采购付现	-	5.60	27.08	38.49
采购总额	6,262.59	7,933.56	6,167.03	5,660.92
占比	0.00%	0.07%	0.44%	0.6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金额分别为 53.75 万元、9.2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0.07%、0.00% 和 0.00%；公司采购付现金额分别为 38.49 万元、27.08 万元、5.6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0.44%、0.07% 和 0.00%，公司现金交易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现金交易均为保证支付便捷性、提升生产经营效率而发生的偶发性现金交易，现金采购主要为零星采购配件类产品，现金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450.17

万元和 7,676.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3.79% 和 44.78%。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到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及其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	542.41	169.00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注	485.35	1,816.18	-	-
合计	485.35	1,816.18	542.41	169.00

注：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69.00 万元、542.41 万元、1,816.18 万元和 485.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8%、4.83%、12.52% 和 2.83%。

②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背书和贴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	贴现	到期承兑	
2020 年 1-9 月	银行承兑汇票	1,816.18	2,127.84	264.45	451.52	2,742.70	485.35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542.41	3,451.96	4.15	-	2,174.04	1,816.18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69.00	1,181.27	-	-	807.86	542.41
2017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48.00	499.20	-	-	378.20	169.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终止确认处理方式如下：A、由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

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B、其余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后未承兑前公司均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6.16	26.70
合计：	276.16	26.7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0年9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除了尚未到期的外，其他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80.52万元、4,989.95万元、5,575.49万元和5,427.6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46%、44.47%、38.44%和31.66%，在流动资产中占比例较高。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717.70	5,876.45	5,302.31	2,657.67
营业收入	13,097.42	17,416.77	13,359.25	10,567.5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3.66%	33.74%	39.69%	25.15%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4.60%	10.83%	99.51%	-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5.04%	30.37%	26.42%	-

注：本期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幅=（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上年同期期末应收账款）/上年同期期末应收账款；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幅=（本期营业收入-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2017年末至2019年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逐

年增长。2020年9月末与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5%、39.69%、33.74%和43.66%，略有波动。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较2017年末增加2,644.64万元，增幅99.51%，主要原因为：（1）2018年的营业收入13,359.25万元，比2017年增长2,791.69万元，增幅26.42%，业务增长直接导致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2）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和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一般在收到发票后3个月左右回款，回款周期较长，且上述客户2018年度下半年收入增长较大，使得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717.70	290.08	5.07%	5,427.62
合计	5,717.70	290.08	5.07%	5,427.6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876.45	300.97	5.12%	5,575.49
合计	5,876.45	300.97	5.12%	5,575.49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2.31	312.36	5.89%	4,989.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5,302.31	312.36	5.89%	4,989.95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7.67	177.15	6.67%	2,48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2,657.67	177.15	6.67%	2,480.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68.40	283.42	5,820.43	291.02	5,234.13	261.71	2,549.04	127.45
1至2年	40.65	4.07	50.48	5.05	9.35	0.94	36.32	3.63
2至3年	8.65	2.6	0.05	0.01	6.01	1.8	3.26	0.98
3至4年	-	-	0.3	0.15	3.26	1.63	34.37	17.18
4至5年	-	-	2.29	1.83	16.35	13.08	33.9	27.12
5年以上	-	-	2.9	2.9	33.2	33.2	0.79	0.79
合计	5,717.70	290.08	5,876.45	300.97	5,302.31	312.36	2,657.67	177.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91%、98.71%、99.05%和99.14%，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大中型电梯制造商，客户的信誉度、资金实力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公司根据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717.70	5,876.45	5,302.31	2,657.67
期后回款金额	4,188.47	5,846.04	5,236.01	2,601.27

期后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	73.25%	99.48%	98.75%	97.88%
-----------------------	--------	--------	--------	--------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的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88%、98.75%、99.48%和 73.25%，期后回款整体状况良好，其中，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到信用期所致。

④逾期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对应坏账计提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34.82	168.51	118.44	93.43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0.61%	2.87%	2.23%	3.52%
逾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7	14.93	20.39	23.89
坏账计提比例	14.27%	8.86%	17.21%	25.57%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16.27	159.02	101.77	75.67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比例	46.72%	94.37%	85.93%	80.9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2.23%、2.87%和 0.61%，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客户单据流转存在滞后、付款前内部审批流程较长；（2）部分客户采购人员或财务人员变动，使得付款时间延缓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80.99%、85.93%、94.37%和 46.72%。从整体看，公司逾期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公司根据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对逾期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⑤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1,028.35	17.99	51.42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3.92	17.56	50.20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744.92	13.03	37.25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691.83	12.10	34.59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471.65	8.25	23.58
合计	3,940.67	68.92	197.03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18.49	17.33	50.92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665.03	11.32	33.25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533.98	9.09	26.70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529.75	9.01	26.49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446.98	7.61	22.35
合计	3,194.23	54.36	159.71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33.75	25.15	66.69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886.63	16.72	44.33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514.34	9.70	25.72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360.57	6.80	18.03
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315.40	5.95	15.77
合计	3,410.70	64.32	170.53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484.07	18.21	24.20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312.42	11.76	15.62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88.21	10.84	14.41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176.57	6.64	8.83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165.74	6.24	8.29
合计	1,427.02	53.69	71.35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

（5）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采购款和租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6.19 万元、24.15 万元、199.59 万元和 292.7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 0.35%、0.22%、1.38% 和 1.7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2.75	100.00%	199.59	100.00%	24.15	100.00%	26.19	100.00%
合计	292.75	100.00%	199.59	100.00%	24.15	100.00%	26.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较短，均在 1 年以内。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基本保持平稳；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增加，主要系：①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以及锁定货源需要，公司预付款项随之增加；②2019 年子公司速盈成立，需要预付业主房租，使得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预付款项有所增加。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2.12	28.05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浙江恒诚机械有限公司	55.72	19.03	1 年以内	租金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68	8.77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南京力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36	8.32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深圳市嘉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1.94	7.49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合计	209.82	71.67		
----	--------	-------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5 万元、42.32 万元、65.91 万元和 84.5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6%、0.38%、0.45%和 0.49%，占比较小。

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3	25.44	84.59
合计	110.03	25.44	84.59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92	45.01	65.91
合计	110.92	45.01	65.91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6.16	43.83	42.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合计	86.16	43.83	42.32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5.80	36.85	4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合计	85.80	36.85	48.9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组合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78	2.69	47.93	2.40	22.76	1.14	17.87	0.89
1-2年	23.13	2.31	19.92	1.99	2.07	0.21	18.42	1.84
2-3年	18.12	5.44	2.07	0.62	18.42	5.53	-	-
3-4年	-	-	2.00	1.00	-	-	30.68	15.34
4-5年	-	-	-	-	29.70	23.76	0.26	0.21
5年以上	15.00	15.00	39.00	39.00	13.20	13.20	18.57	18.57
合计	110.03	25.44	110.92	45.01	86.16	43.83	85.80	36.85

②其他应收账款按照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02.19	105.23	80.00	73.43
其他	7.83	5.69	6.16	12.38
合计	110.03	110.92	86.16	85.8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租赁办公场所形成的押金及客户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的增加，公司押金随之增加。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9.00	35.45%

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	18.18%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10.00	9.09%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9.09%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00	4.54%
合计			84.00	76.3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其他应收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9.25 万元、2,981.23 万元、2,978.95 万元和 2,611.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98%、26.57%、20.54% 和 15.23%。

①公司存货按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09.46	44.96%	1,551.30	49.58%	1,525.83	48.65%	1,404.90	46.90%
在产品	496.35	18.45%	489.62	15.65%	494.12	15.75%	306.80	10.24%
产成品	655.17	24.36%	759.20	24.27%	699.69	22.31%	1,005.70	33.57%
发出商品	269.56	10.02%	274.79	8.78%	367.09	11.70%	221.21	7.38%
周转材料	46.75	1.74%	47.81	1.53%	43.16	1.38%	49.19	1.64%
委托加工物资	12.64	0.47%	5.85	0.19%	6.66	0.21%	7.99	0.27%
合计	2,689.92	100.00%	3,128.58	100.00%	3,136.54	100.00%	2,995.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2,995.79 万元、3,136.54 万元、3,128.58 万元和 2,689.92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物料计划管理、安全库存管理和采购批量管理，使得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显示屏、电子元器件、光电传感器、板卡、电气控制部件、钣金类、外召箱组件、照明类组件和线材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 1,404.90 万元、1,525.83 万元、1,551.30 万元和 1,209.4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6.90%、48.65%、49.58% 和 44.96%。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原材料期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随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量随之增多；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规模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物料计划管理、安全库存管理和采购批量管理，提高原材料的周转效率，使得 2020 年 9 月末原材料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规模均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相关产品所需原材料型号众多，且客户要求的交货周期通常较短，因此公司为应对急迫性的客户订单，对相关产品和原材料制定了安全库存，并对部分需求稳定或可预期的产品进行合理备货及备料；（2）公司根据未来销售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公司对部分主要原材料进行战略储备；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原材料规模处于较高水平。

B.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06.80 万元、494.12 万元、489.62 万元和 496.3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0.24%、15.75%、15.65% 和 18.45%。在产品余额略有波动，其中 2018 年末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 2018 年度客户需求增长及对 2019 年客户需求增长的预测，公司增加产品的生产和中间产品的储备所致。

C.产成品

公司产成品主要为已完工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但为了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和满足客户快速交货需求，对部分需求稳定或可预期的标准化产品进行合理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1,005.70 万元、699.69 万元、759.20 万元和 655.1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3.57%、22.31%、24.27% 和 24.36%。产成品余额略有波动，其中，2018 年末产成品余额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

客户需求的影响，2018年末部分产成品转化为发出商品，2018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增加了145.88万元；（2）受公司生产的影响，2018年末部分产品尚未完工，2018年末在产品同比增加了187.32万元。

D.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出库但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221.21万元、367.09万元、274.79万元和269.56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7.38%、11.70%、8.78%和10.02%。

E.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主要为辅料、工具和工程物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49.19万元、43.16万元、47.81万元和46.75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1.64%、1.38%、1.53%和1.74%。

F.委托加工物料

委托加工物料主要为机箱、语音盒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料余额分别为7.99万元、6.66万元、5.85万元和12.64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0.27%、0.21%、0.19%和0.47%。

综上，报告期公司存货各个构成项目的库存水平合理。

②原材料和产成品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年以内	1,004.70	83.07%	1,208.77	77.92%	1,023.99	67.11%	1,053.05	74.96%
	1年以上	204.76	16.93%	342.53	22.08%	501.84	32.89%	351.85	25.04%
	小计	1,209.46	100.00%	1,551.30	100.00%	1,525.83	100.00%	1,404.90	100.00%
产成品	1年以内	609.69	93.06%	635.67	83.73%	585.76	83.72%	892.95	88.79%
	1年以上	45.48	6.94%	123.53	16.27%	113.92	16.28%	112.75	11.21%
	小计	655.17	100.00%	759.20	100.00%	699.69	100.00%	1,005.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74.96%、67.11%、77.92% 和 83.07%，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较小，其产生的原因主要为：A、为未来可预期的订单备料，以缩短材料的采购周期，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后续受客户采购计划调整、交货时间推迟或客户实际需求与公司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的影响，使相关产品的生产计划推迟，对应的原材料库龄较长；B、受供应商最低起订量、公司战略备货等因素的影响，对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量大于公司短期生产的需求量，上述原材料的耗用周期较长，对应的库龄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库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8.79%、83.72%、83.73% 和 93.06%，占比较高；公司产成品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较小，其产生的原因主要为：（1）为未来可预期的客户需求备货，后续受客户采购计划调整、交货时间推迟或客户实际需求与公司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的影响，使相关产品的库龄较长；（2）部分产成品为客户售后维修备件，对应相关产品的库龄较长。

③存货资产质量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6.54 万元、155.31 万元、149.63 万元和 78.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37.78	61.05	69.20	48.63
在产品	7.02	12.99	5.66	5.15
产成品	23.36	59.01	77.20	49.38
发出商品	8.10	12.80	3.26	3.37
周转材料	2.66	3.78	-	-
合计	78.92	149.63	155.31	106.54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的跌价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06.54 万元、155.31 万元、149.63 万元和 78.92 万元。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加 48.78 万元，主要系存货中

呆滞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增加，对应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018年末至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通过优先领用、拆件等方式充分发挥原有呆滞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价值以及对没有价值的呆滞品及时进行清理报废，逐渐提高公司存货质量，使得公司存货跌价余额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	2,400.00	1,325.00
待抵扣进项税	6.93	35.28	-	0.00
拟IPO中介费用	69.40	28.30	-	-
合计	76.33	63.58	2,400.00	1,32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325.00万元、2,400.00万元、63.58万元和76.33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7.87%、21.39%、0.44%和0.45%。

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到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项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09.01	18.92%	222.74	25.01%
固定资产	855.98	27.08%	860.75	49.04%	623.86	56.48%	461.08	51.78%
在建工程	1,467.34	46.43%	-	-	-	-	-	-
无形资产	661.27	20.92%	642.65	36.61%	54.56	4.94%	1.08	0.12%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108.68	3.44%	131.05	7.47%	122.52	11.09%	108.06	1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8	1.81%	77.69	4.43%	94.73	8.58%	47.81	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	0.32%	43.11	2.46%	-	0.00%	49.70	5.58%
合计	3,160.63	100.00%	1,755.27	100.00%	1,104.66	100.00%	890.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22.74 万元、209.0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1%、18.92%、0% 和 0%。2019 年，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处置，使得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零。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各类固定资产的类别、原值、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48.48	352.73	-	695.75
运输设备	203.13	160.87	-	42.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6.24	168.26	-	117.98
合计	1,537.84	681.86	-	855.9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04.95	283.58	-	721.36
运输设备	198.46	153.40	-	45.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4.33	180.00	-	94.33
合计	1,477.74	616.99	-	860.7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71.09	218.55	-	552.54
运输设备	174.51	151.14	-	23.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80	153.85	-	47.95
合计	1,147.40	523.54	-	623.8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33.44	163.32	-	370.12
运输设备	174.08	128.77	-	45.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7.87	142.22	-	45.65
合计	895.38	434.31	-	461.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1.08 万元、623.86 万元、860.75 万元和 855.9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78%、56.48%、49.04%和 27.08%。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机器设备增加，使固定资产增加。2019 年末与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467.34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 1,467.34 万元，系募投项目土建投入。

2020 年 1-9 月，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20年 9月30日
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1,467.34	-	-	1,467.34
合计	-	1,467.34	-	-	1,467.34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摊销和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各类无形资产的类别、原值和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8.13	10.85	-	577.28
软件	127.79	43.79	-	84.00
合计	715.92	54.65	-	661.2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8.13	1.97	-	586.16
软件	81.31	24.81	-	56.50
合计	669.44	26.79	-	642.6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64.12	9.56	-	54.56
合计	64.12	9.56	-	54.5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3.60	2.52	-	1.08
合计	3.60	2.52	-	1.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 万元、54.56 万元、642.65 万元和 661.27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2%、4.94%、36.61% 和 20.92%。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53.4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引进了 ERP 系统软件，使得无形资产增加。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588.1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新园区 NH-A-12-05-01-0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使无形资产增加。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②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8.06 万元、122.52 万元、131.05 万元和 108.6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14%、11.09%、7.47% 和 3.44%。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随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办公场所及厂房面积增加，对应的装修费用逐年增加所致。

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得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53.23	72.97	76.73	47.81
递延收益	2.13	2.71	18.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0.00	-	-
未实现内部利润	1.93	2.01	-	-
合计	57.28	77.69	94.73	47.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7.81 万元、94.73 万元、77.69 万元和 57.2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7%、8.58%、4.43% 和 1.81%，余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政府补助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07	43.11	-	49.70
合计	10.07	43.11	-	4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70 万元、0 万元、43.11 万元和 10.0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8%、0%、2.46% 和 0.32%，余额及占比均较小。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 ERP 系统的软件款；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三山研发生产基地前期费用；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ERP 软件新模块开发预付款。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44.58	99.45%	1,533.38	98.84%	1,711.46	93.45%	1,531.00	100.00%
非流动负债	14.20	0.55%	18.07	1.16%	120.00	6.55%	0.00	0.00%
合计	2,558.77	100.00%	1,551.45	100.00%	1,831.46	100.00%	1,531.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1,531.00 万元、1,831.46 万元、1,551.45 万元和 2,558.77 万元，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在 93% 以上。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负债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395.00	25.80%
应付票据	187.29	7.36%	170.48	11.12%	-	-	-	-
应付账款	1,777.74	69.86%	668.29	43.58%	818.69	47.84%	516.55	33.74%
预收款项	-	-	81.68	5.33%	36.95	2.16%	86.73	5.66%
合同负债	183.23	7.2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0.60	6.70%	275.41	17.96%	301.54	17.62%	221.38	14.46%
应交税费	182.66	7.18%	306.33	19.98%	533.26	31.16%	247.06	16.14%
其他应付款	36.82	1.45%	31.20	2.03%	21.02	1.23%	64.28	4.20%
其他流动负债	6.25	0.25%	-	-	-	-	-	-
合计	2,544.58	100.00%	1,533.38	100.00%	1,711.46	100.00%	1,531.00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95.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公司在 2018 年度归还 2017 年末所有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7.29	170.48	-	-
合计	187.29	170.48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70.48 万元和 187.29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合理利用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年1-9月	银行承兑汇票	170.48	428.64	411.83	187.29
2019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565.73	395.26	170.48
2018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57.20	57.20	-
2017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	-	-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票据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的采购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097.71	650.59	818.69	516.55
应付工程设备款	680.03	17.70	-	-
合计	1,777.74	668.29	818.69	516.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6.55 万元、818.69 万元、668.29 万元和 1,777.7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74%、47.84%、43.58% 和 69.8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

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显著上升，主要系应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款增加以及子公司嘉兴伟邦材料采购规模扩大形成的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有关合同对应的预收账款放在“合同负债”计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分别为 86.73 万元、36.95 万元、81.68 万元和 183.23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66%、2.16%、5.33% 和 7.20%，余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国内外中小客户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0.60	274.49	301.54	221.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91	-	-
合计	170.60	275.41	301.54	221.38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1.38 万元、301.54 万元、275.41 万元和 170.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46%、17.62%、17.96% 和 6.70%。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等短期薪酬。

2020年9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减少104.81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包含了2019年第四季度的奖金，使得2019年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较大；（2）2020年1-9月公司已将前两个季度的部分奖金发放使得2020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小。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50.82	151.26	250.06	63.34
企业所得税	109.99	126.18	247.65	123.06
个人所得税	11.57	6.10	3.19	5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	11.60	18.24	4.66
房产税	0.00	0.00	0.10	0.05
教育费附加	1.75	4.97	7.82	1.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	3.31	5.21	1.44
土地使用税	2.59	-	-	0.02
印花税	0.73	2.89	0.98	0.30
合计	182.66	306.33	533.26	247.0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合计占比分别为75.45%、93.33%、90.57%和88.04%。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4.28万元、21.02万元、31.20万元和36.8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4.20%、1.23%、2.03%和1.4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物流公司快递费、员工报销款、水电费和租赁费等。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万元、120.00万元、18.07万元和14.20万元，均为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

（三）所有者权益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3,600.00	20.29%	3,600.00	24.48%	1,600.00	15.25%	1,600.00	23.63%
资本公积	8,846.36	49.85%	8,730.73	59.36%	0.61	0.01%	0.61	0.01%
盈余公积	238.23	1.34%	238.23	1.62%	1,067.39	10.17%	666.28	9.84%
未分配利润	5,060.07	28.52%	2,138.12	14.54%	7,826.68	74.58%	4,486.84	6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4.67	100.00%	14,707.07	100.00%	10,494.68	100.00%	6,753.72	99.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18.56	0.27%
合计	17,744.67	100.00%	14,707.07	100.00%	10,494.68	100.00%	6,772.29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7月11日，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伟邦有限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增加至3,56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缴1,600.00万元，由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364.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本次股东增资入股后公司的股份为3,564.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伟邦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12,294.73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3.4497:1的比例折股，其中3,56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3,564.00万股，超过折合部分8,730.73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19日，伟邦科技收到原股东潘伟欣和萧海光投入的36.00万元货币资金，其中股本36.00万元。本次股东增资入股后公司的股本为3,600.00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9年9月10日，伟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12,294.73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3.4497:1 的比例折股，其中 3,564.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3,564.00 万股，超过折合部分 8,730.73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应计提股份支付 115.64 万元，该股份支付按权益结算，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在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138.12	7,826.68	4,486.84	2,171.3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8.12	7,826.68	4,486.84	2,171.3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1.96	5,312.39	4,040.96	2,839.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38.23	401.11	283.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0.00	4,100.00	300.00	2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股改转入资本公积	-	6,662.73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60.07	2,138.12	7,826.68	4,486.84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4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3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800.00 万元。

2019年9月10日，伟邦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使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6,662.73万元，该数为净资产减股本后的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540.00万元。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1	3.12	3.36	3.93
存货周转率	3.57	3.01	2.34	2.17

注：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周转率变化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和经济形势紧密联系，且均保持较好水平，资产周转质量良好。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遵循一贯的信用政策和销售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月结60天至120天，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当月发货次月对账，对账无误且客户收到发票后开始起算月结天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3次、3.36次、3.12次和3.01次，周转天数分别为91.56天、107.25天、115.54天和119.51天，与公司月结60天至120天的信用账期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电梯制造商，客户的信誉度、资金实力较好，偿付能力较强。此外，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建立应收账款的考核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整体而言，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7次、2.34次、3.01次和3.57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强化存货控制、加强采购和供应商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在存货管理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使得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状况相适应，体现公司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可比公司	财务指标	2020年 9月30日 ^{注1}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汇川技术 (300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9	3.10	3.23	3.50
	存货周转率	3.33	3.03	2.91	2.88
华宏科技 (0026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5	7.73	9.06	6.82
	存货周转率	3.68	3.02	3.22	3.82
展鹏科技 (6034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	3.23	3.23	3.24
	存货周转率	5.00	6.04	5.52	4.99
沪宁股份 (3006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1	3.46	3.24	3.30
	存货周转率	5.71	5.90	7.11	8.00
海康威视 (0024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5	2.84	2.96	3.00
	存货周转率	2.56	3.51	4.92	5.18
森霸传感 (3007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5	12.15	10.23	10.03
	存货周转率	5.57	4.15	4.14	4.21
微科光电 (拟IPO) ^{注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未披露	4.88	4.85	4.70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7.64	7.09	6.39
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6	5.34	5.26	4.94
	存货周转率	4.31	4.76	4.99	5.07
发行人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1	3.12	3.36	3.93
	存货周转率	3.57	3.01	2.34	2.17

注1：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因此，计算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时使用的是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账面价值。

注2：微科光电招股书数据未更新至2020年9月30日，故无微科光电2020年1-9月公开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华宏科技再生资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0%以上，且再生资源业务采用直销模式，相关回款较快，对应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森霸传感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对应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高，两者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

值。若剔除华宏科技和森霸传感，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5 次、3.50 次、3.50 次和 3.04 次，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为了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以及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合理备货，且公司原材料和产品规格种类繁多，使得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对应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以及内部对存货管理的不断优化，存货余额的水平将会得到更好的控制，存货周转率将保持在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各项资产周转指标较好，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运营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正常，公司具有较好运营能力。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项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自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偿还的重大有息负债。此外，公司经营状况和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好，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2、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6.74	9.46	6.56	4.84
速动比率（倍）	5.71	7.52	4.81	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9%	8.80%	14.86%	18.29%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170.08	6,350.18	4,863.19	3,476.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19.32	/	662.30	14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8.29%、14.86%、8.80% 和 9.69%，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较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扩大，流动资产随之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的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占比较大，违约风险小。

综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476.85 万元、4,863.19 万元、6,350.18 万元和 4,170.08 万元；同时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总体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对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长期银行借款，无长期偿债风险。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汇川技术 (300124)	流动比率	2.15	1.81	2.19	2.24
	速动比率	1.75	1.48	1.83	1.91
华宏科技 (002645)	流动比率	2.19	2.41	1.98	2.18
	速动比率	0.56	0.59	0.57	0.70
展鹏科技 (603488)	流动比率	6.77	7.62	7.86	8.46
	速动比率	6.34	7.26	7.48	8.05
沪宁股份	流动比率	5.19	7.12	7.24	8.92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300669)	速动比率	4.72	6.36	6.53	8.47
海康威视 (002415)	流动比率	2.71	2.72	2.17	2.60
	速动比率	2.25	2.24	1.94	2.31
森霸传感 (300701)	流动比率	13.93	12.59	18.18	20.00
	速动比率	13.35	11.99	17.25	19.01
微科光电 (拟IPO) ^注	流动比率	未披露	4.03	3.12	2.45
	速动比率	未披露	2.88	1.58	1.83
行业平均	流动比率	5.49	5.47	6.11	6.69
	速动比率	4.83	4.69	5.31	6.04
发行人	流动比率	6.74	9.46	6.56	4.84
	速动比率	5.71	7.52	4.81	2.95

注：微科光电招股书数据未更新至2020年9月30日，故无微科光电2020年1-9月公开财务数据。

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展鹏科技、沪宁股份和森霸传感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度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2019年度公司增资扩股，使得公司可使用资金增加；（2）随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而增加，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

综上，公司目前的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发行后，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40.00万元。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

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3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8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4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88	2,985.15	1,949.09	2,02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27	-1,742.78	-1,431.20	-1,32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5	-1,221.80	-750.34	-532.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6	-0.40	-0.03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31	20.17	-232.49	168.5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3.51	17,539.06	12,529.05	12,145.30
营业收入	13,097.42	17,416.77	13,359.25	10,567.56
收现比	1.23	1.01	0.94	1.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0.94、1.01 和 1.23，呈波动变化。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下半年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和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额增长较快，且上述客户

回款周期较长，对应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较大，使得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较上年同期销售额增长平缓，且客户回款及时，对应 2019 年末客户未达信用期限的货款增长较平稳，使得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 2019 年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公司收到客户 2019 年度销售货款的款项以及 201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

将净利润用间接法调节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3,461.96	5,312.39	4,039.32	2,838.4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03	9.20	-	-
资产减值准备	20.74	146.48	202.07	172.09
固定资产折旧	104.56	128.96	131.71	122.45
无形资产摊销	27.86	17.22	7.04	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42	49.49	44.93	4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8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	0.80	9.57	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36	0.40	7.37	2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34	-97.62	-53.27	-1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1	17.03	-46.92	-1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347.22	-144.20	-150.78	-765.9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6.02	-2,067.54	-3,017.44	3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80	-280.59	775.48	-423.06
其他	115.64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88	2,985.15	1,949.09	2,022.3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2,329.92	2,327.24	2,090.23	816.15

注：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为 816.15 万元、2,090.23 万元、2,327.24 万元和-2,329.92 万元，上述差额主要源于非付现成本（含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收益或支出（含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损失等）、经营性往来变动、存货变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净额高 816.15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 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减少 423.06 万元；② 为了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公司相应的增加了存货，使得公司存货增加 765.93 万元。

2018 年净利润高比经营活动现金净额高 2,090.23 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2018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 3,017.44 万元所致。

2019 年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净额高 2,327.24 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2019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 2,067.54 万元所致。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少 2,329.92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 2020 年 1-9 月公司收到客户 2019 年度销售货款的款项，且金额较大，使得 2020 年 9 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减少 1,396.02 万元；② 2020 年 1-9 月子公司速盈采购规模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对应的 2020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使得 2020 年 9 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增加 443.80 万元；③ 因公司加强存货管理，2020 年 9 月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347.22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35.21	12,630.00	3,975.00	1,685.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34	97.62	53.27	1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311.14	0.31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15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8.55	13,038.76	4,178.58	1,69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70	1,101.37	409.78	14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61.11	13,680.17	5,050.00	2,8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15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0.82	14,781.54	5,609.78	3,01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27	-1,742.78	-1,431.20	-1,321.2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1.20万元、-1,431.20万元、-1,742.78万元和-5,072.27万元。

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21.20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净支出1,184.28万元所致。

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31.20万元，主要系（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净支出1,075.00万元；（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409.78万元。

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42.78万元，主要系（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净支出1,050.17万元；（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101.37万元。

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72.27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净支出4,225.91万元；（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7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55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1	3,000.00	-	5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95.00	5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00	4,100.00	355.34	23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	121.80	-	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56	4,221.80	750.34	1,08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5	-1,221.80	-750.34	-532.55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55万元、-750.34万元、-1,221.80万元和-547.95万元。

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2.5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00 万元的同时，偿还债务 568.00 万元、支付股利和利息 236.55 万元及偿还关联方资金借款 280 万元。

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50.34万元，主要系：（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 万元；（2）分配股利和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34 万元。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21.80万元，主要系公司虽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万元，但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100.00 万元。

2020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47.95万元，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40.00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

（五）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31.00 万元、1,831.46 万元、1,551.45 万元和 2,558.77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84 倍、6.56 倍、9.46 倍和 6.7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95 倍、4.81 倍、7.52 倍和 5.71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表明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8.29%、14.86%、8.80%和 9.69%，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1.60 倍和 662.30 倍，2019 年度无利息费用支出，2020 年 1-9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1,319.32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够充分涵盖公司利息支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或风险趋势。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高标准的质量控制水平，主要为日本日立电梯、富士达电梯、瑞士迅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等国际一线品牌，及广日电梯、汇川技术等国内上市公司提供各类不同硬件和软件配置的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

依托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先后被评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南海区品牌企业”、“2019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掌握了电梯多媒体技术、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IC 卡防复制技术、电梯安全监控技术、无接触呼梯技术、空中成像呼梯技术、智能电梯紫外线杀菌消毒应用技术、AI 智能识别技术、梯内语音还原技术、电梯照明技术、蜂鸣器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产品创新及市场开拓不断扩大业务规模。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562.60 万元、13,349.76 万元、17,098.82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实现净利润 2,838.46 万元、4,039.32 万元、5,312.39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20 年 1-9 月，公司虽然受疫情的影响，但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仍保持 5.04% 的增速，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研发实力，补充流动资金，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当前及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47.40 万元、409.78 万元、1,101.37 万元和 999.70 万元，其中，2018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支出；2019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及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支出。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1,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	18,611.77	18,611.77	10,385.88	6,904.26	1,321.6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5.26	7,115.26	2,590.57	4,524.69	-
合计		25,727.03	25,727.03	12,976.45	11,428.95	1,321.6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了相关部门的项目备案，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605-34-03 -014329	佛环函(南)[2020] 桂审 11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605-34-03 -014332	佛环函(南)[2020] 桂审 11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投资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和提升，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通过扩大生产场地、提高生产设备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主要产品的加工精度，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以满足逐步扩大的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因公司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及公司客户需求不断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仪器，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研究开发能力，加大研发资源的覆盖领域，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缩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不断拓宽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的先进产能和研发能力。

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一）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

公司计划投资 18,611.77 万元，建设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的生产线、装配线等，扩大产能。项目达产后，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生产能力将增加 49 万个/年，智能化硬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增加 1.8 万个/年，并提升产品的制造能力及智能制造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20,935.61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5,598.10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同行业中继续保持优势地位,满足客户不断升级和定制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解决产能瓶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

近年来,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产销量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日益提升,但是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受到场地与生产设备的制约,公司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难以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升生产效率。因此,公司急需通过建设新厂区和购置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解决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此外,本募投项目的建设还将有利于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竞争需求

公司的下游电梯整机制造厂商目前已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在产品、技术同质化的趋势下,电梯整机厂商之间竞争将向智能化、数字化的方向转移,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是影响电梯智能化水平的重要电梯部件;同时,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全面提升,人们对电梯的需求从安全可靠升级到舒适便捷,而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是影响电梯用户体验的主要因素,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此外,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使得电梯的安全性、可维护性、用户体验等方面均有较大提升,是未来市场发展的重点。

通过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生产项目的建设,顺应电梯行业发展趋势,满足电梯行业的竞争需求。

（3）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紧跟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产品研发创新和产能提升,形成较为合理的产品结构和产能规模,能够满足电梯市场持续增长的需要,并强化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领域的核心优势。随着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空中成像等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应用,各类智能硬件运用的人机交互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结合,公司基于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积极拓展在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电梯以外的其他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打造公司新的利润

增长点，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中的地位和知名度，通过为客户更加深入地创造价值并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缩短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半径。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打造公司具备先进加工制造能力的智能化生产基地，同时满足用户标准化产品和非标准化产品的生产要求，提升公司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能力。综上所述，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行业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

（4）新增生产线，建造智能化工厂

随着产品技术的升级及客户要求的提高，公司现有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逐步暴露出场地占用面积大、部分工序周期时间长、反应速度慢、工序间流动不协调、在制品库存大、劳动用工多等问题，因此，本项目建设的生产线以现代传感技术、网络技术、自动化技术、拟人化智能技术等先进技术，通过智能化的感知、人机交互、决策和执行技术，实现设计过程、制造过程和仓储物流智能化，以此达到均衡生产、有序流动、降低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和改善质量、降低库存、节能环保等目标，使公司能更好地参与未来的市场竞争。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行业处于稳定增长阶段，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梯整梯厂家，因此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住宅新装电梯、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旧电梯更新换代。首先，住宅新装电梯需求量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房地产住宅投资金额由 2015 年的 6.46 万亿元增长到 2018 年 8.20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8.3%，尤其是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安居房等多元化类型的房屋需求快速释放，将持续稳定地带动电梯及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品的需求量增长。其次，老旧小区改造是国家近年来重点推进的工程项目，根据住建部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共有老旧小区近 16 万个，建筑面积约为 40 亿平方米，其中大部分的老旧小区均有加装电梯的需求。未来几年，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工程将持续推进，这将带动电梯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的市场需求。最后，电梯使用寿命一般为 15 年，2005 年之前投入使用的多数电梯需要更新或改造，且未来呈现持续放大趋势。伴随着电梯市场的需求的逐步提升，电梯人机

交互系统产品面临着巨大的市场机遇，庞大的市场需求为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

（2）公司在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持续积累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公司自主掌握了电容触摸应用技术、智能呼梯技术、IC 卡防复制技术、电梯多媒体运行显示技术、电梯多媒体广播技术、电梯监控平台技术、电梯信号采集技术等多项先进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多个产品系列，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产品个性化定制和整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拥有 30 项专利，23 项软件著作权，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及产品实力成为公司赢得客户信赖的核心所在，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是国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的专业制造商。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拥有很多战略合作客户，与众多知名的电梯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包括日本日立电梯、三菱电梯、富士达电梯、瑞士迅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等国际一线品牌，及广日电梯、汇川技术等国内电梯公司，此类优质客户均处于电梯行业的领先地位。

在目前生产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仅为部分客户提供小批量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产品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客户出于采购效率和采购成本的考虑，以及对公司产品质量、性能的进一步确认，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大幅提升；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智能硬件的产能，为公司在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非电梯领域的业务拓展提供产能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18,611.77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购置专业生产设备及配套软件，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筑及装修工程	10,176.64	54.68%
2	设备及软件投资	6,198.86	33.3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0.00	7.25%
4	项目预备费	886.27	4.76%
总计		18,611.77	1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该园区所在地域自然生态环境良好，交通便捷，周边市政建设配套成熟，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通讯等设施齐全。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已有 30 多家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落户扎根，形成互联网科技、环保、建筑、大健康、电商贸易等产业集聚的智慧生态圈。

本项目将在现有预留场地上进行建设和装修，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5562 号），土地面积 6,912.72 平米，工业用途。

（2）产品生产方法、技术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显示屏、电子元器件、光电传感器、板卡、电气控制类部件、钣金类、外召箱组件、照明类组件和线材，均可从目前与公司合作良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质量稳定且供应充足。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另外，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属于国内电梯产业和电子产业集聚地，配套企业众多，项目所需的其他外协件、外购部件均供应充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较稳定地获得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

（4）主要设备选择

本募投项目投入的主要设备及配套软件的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
1	SMT 生产线	811.86
2	检测点检设备	782.73
3	基建设备	640.00
4	激光切割机	406.00
5	机械臂自动装配单元	400.00
6	自动折边机	300.00
7	AI 插件机	200.00
8	精益产线	200.00
9	智能化液晶显示检测判断系统	200.00
10	AGV 系统	180.00
11	自动数控冲床	180.00
12	数控精雕机	160.00
13	可靠性试验设备	136.32
14	波峰焊生产线	106.48
15	折弯机	91.75
16	打标设备	82.05
17	线材制作设备	81.22
18	焊接设备	60.60
19	自动 IC 烧录机	60.00
20	数控开槽机	40.00
21	成型机	25.60
22	种钉机	25.24
23	光电检测设备	23.10
24	喷码机	20.00

（5）项目建设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期前 3 个月完成规划设计，第 4-15 个月为土建及装修工程，第 13-27 个月为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第 16-36 个月为试生产。相关人员招聘、培训从第 10 个月开始，按照项目投产计划持续进行。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											
	T+1 年				T+2 年				T+3 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15月	16-18月	19-21月	22-24月	25-27月	28-30月	31-33月	34-36月
设计规划												
土建工程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试生产												

5、项目环境影响及主要措施

该项目属轻污染项目，主要的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工序段产生的含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机械加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及亚克力板加工粉尘等。其中，含锡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依托抽排系统，经过内部过滤型除尘装置处理，汇集至所在建筑顶楼高空排放；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产生环节较为分散且排放量较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亚克力板在切割和抛光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大颗粒物和细小颗粒物，其中大颗粒物直接沉降到设备附近作为边角废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小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粉尘，通过简易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内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

（3）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首先，项目对生产设

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次，项目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生产布局，对噪声较大的加工机械采取减震及消声措施，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最后，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可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性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边角废料和亚克力板边角废料、焊渣等，由公司集中收集后请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到指定地点存放处理。

（5）施工期环境保护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泥浆水经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方可排入园区市政排污管道，并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沉砂池、拦土墙、恢复植被等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面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 49 万个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 1.8 万个智能化硬件产品，其中正式投产后第一年预计可释放规划产量的 90%，正式投产后第二年实现 100% 达产。

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备注
年均销售收入	20,935.61	万元	项目完全达产后
年均利润总额	6,586.00	万元	项目完全达产后
年均净利润	5,598.10	万元	项目完全达产后
税前净现值	20,372.08	万元	-
税后净现值	14,587.00	万元	-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50	年	含建设期

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备注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6.72	年	含建设期
税前内部收益率	29.00%	-	-
税后内部收益率	23.32%	-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计划投资 7,115.26 万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开发设计软硬件、扩大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加强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各类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并研发无接触电梯人机交互技术、电梯运行物联网监控技术、电梯信息化管理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等信息化技术，建成国家认可实验室，为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改进创新、节能产品研发、产品性能检测等方面提供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技术创新平台。

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建设国内一流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及智能化硬件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现有的研发水平，加强产品的智能化和高端化，使公司的研发和检测环境得到优化，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及质量检验能力。

1、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满足电梯信号处理的新需求

随着电梯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传感设备种类和数量日益增加，信号处理模块将面临更大的信号处理压力以及复杂的应用场景，由此对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信号处理模块作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重要组件之一，强化信号处理模块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竞争力与兼容适配性。

因此，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和业务经验，研发信号处理模块，巩固公司技术壁垒，提升公司核心产品附加值，延伸公司价值链。

（2）满足电梯的安全监管要求

电梯的安全运行是政府监管的重点领域之一。2018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以故障率、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逐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国家对电梯安全运行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电梯运行监控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作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强化电梯运行监控技术研发能力将在丰富公司产品技术体系的同时，满足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监管需求。

电梯安全服务平台能快速定位电梯故障，有效采集各种电梯运行数据，在云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存储、检索和计算，实现电梯故障预警、智能监管、维保追踪以及对维保人员的调度等，实现了电梯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对安全隐患进行预判，推动电梯从被动维护走向预测性维护，对于公共安全和电梯监管具有重大价值。

公司和全球多家顶级电梯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电梯数据采集具有丰富的业务积累，为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的成功研发奠定了坚实基础。平台的成功研发，将满足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监管需求，并丰富产品技术体系。

（3）满足电梯媒体成长的需求

近年来中国电梯媒体市场迅速发展，根据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预计 2019 年电梯广告的市场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达到 188 亿元。电梯媒体的投放逐步向精准细分、灵活投放、效果可控的趋势发展，这就对电梯媒体的交互形式和展现形式提出了新的要求，电梯媒体正处于从海报形式向多媒体形式转型升级的关键期。

作为电梯媒体投放的重要载体，强化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智能化硬件在电梯多媒体终端和信息发布系统方面的技术创新，能够极大的提升电梯媒体的广告价值，满足电梯媒体成长的需求。

（4）适应“无接触”人机交互的新趋势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乘梯人频繁使用电梯按钮，由此带来较高的接触传播风险，采用“无接触”的电梯人机交互方式，能够有效降低电梯内的疫情传播风险，对人梯交互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未来，在客流量较大的医院、写字楼、商场等公共场所，“无接触”电梯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作为实现“无接触”电梯的重要部件，强化电梯智能交互技术的研发，将语音控制、手势控制等“无接触”交互方式引入电梯，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共卫生的需求。

（5）满足未来研发工作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公司在继续深耕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基础上，向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非电梯领域稳步发展，现有研发人员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需要提前布局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充实研发力量，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技术研发手段也在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工作需要不断更新相关研发设备，开发新技术。按照公司未来技术研发任务规划，公司现有研发设备的配备数量、运行效率已经不适应新的研发工作要求，急需更新、添置相关设备，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质量和工作效率。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领域深耕多年，具有深厚的研发实力与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自主掌握了电容触摸应用技术、智能呼梯技术、IC卡防复制技术、电梯多媒体运行显示技术、电梯多媒体广播技术、电梯监控平台技术、电梯信号采集技术等多项先进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多个产品系列，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产品个性化定制和整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30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 项。公司被认定为南海区电梯人机交互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佛山市基于物联网的电梯多媒体信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电梯智能人机交互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持续的研发投入

资金投入方面，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手段，一直注重技术开发投入，用于支持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的引进，以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检测。

人才队伍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软硬件设计、数据通信、计算机科学

及应用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功能、要求、使用工况等情况有着专业和深入的了解。未来，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不断提高技术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为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奠定组织与人才基础。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保证。

（3）高效的研发激励体制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多研发组协同参与的研发模式，以研发项目为载体的研发管理机制，高效的评价激励机制以及良好的合作创新机制。此外，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给予技术人员一定比例的股份，有利于保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公司持续的研发后劲。未来对于新增的技术人员，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3、研发内容和目标

（1）电梯控制信号处理组件

研发内容包括：①各主流电信控制信号采集与解析模块；②电梯人机交互系统输入部分：按键、触控屏、IC卡、人脸识别等；③电梯人机交互系统输出部分：指示灯、展示屏、多媒体显示终端、语音播报等；④电梯人机交互核心控制模块：结合电梯运行信息，采用自主通信协议对接输入输出部分。

（2）电梯多媒体终端和信息发布系统

研发内容包括：①云服务器软件（包含展示内容、设备管理等）；②对接第三方系统的 SDK 接口，以获取公众服务信息、应急信息等；③安装于轿厢内外的多媒体展示终端。

（3）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的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

研发内容包括：①云服务器软件（电梯运行数据、设备管理、用户管理）；②对接政府、物业等行业监控平台的 SDK 接口；③加密 4G/5G 网关，梯控信号加密后接入云服务器；④信号采集终端，轿厢信号采集、轿厢视频监控、轿厢紧急状态音视频求助等。

（4）无接触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研发轿厢外无接触外呼（召梯）系统和轿厢内的无接触选层系统，其中手机呼梯方式可支持移动端软件和云服务器。

（5）非电梯领域的智能硬件

研发人脸识别测温终端、智能闸机、智能结算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115.26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设备及软件投资和人才引进，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筑及装修工程	1,987.21	27.93%
2	设备及软件投资	2,512.48	35.31%
3	研发人员引进	1,916.75	26.9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0.00	5.06%
4	项目预备费	338.82	4.76%
总计		7,115.26	100.00%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该园区所在地域自然生态环境良好，交通便捷，周边市政建设配套成熟，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通讯等设施齐全。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已有 30 多家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落户扎根，形成互联网科技、环保、建筑、大健康、电商贸易等产业集聚的智慧生态圈。

本项目将在现有预留场地上进行建设和装修，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5562 号），土地面积 6,912.72 平米，工业用途。

（2）人员规划

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目前的研发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要求，本项目拟引进 76 名在软、硬件设计和产品结构研发、设计

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充实研发队伍，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3）主要设备选择

本募投项目投入的主要设备及配套软件的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
1	电子信号可靠性设备	216.52
2	环境可靠性设备	232.20
3	物理可靠性设备	30.50
4	研发管理系统	250.00
5	设计软件	231.10
6	电子检测设备	379.94
7	信号检测设备	378.47
8	物理检测设备	328.84
9	光学检测设备	115.14
10	热学检测设备	82.70

（4）项目建设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前3个月完成规划设计，第4-15个月为土建及装修工程，第13-18个月为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与此同时，从第13个月起，进行人员招聘及培训，从第16个月开始依托现有设备进行研发。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							
	T+1年				T+2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15月	16-18月	19-21月	22-24月
设计规划								
土建工程								
装修工程								
新增设备购置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产品研发								

6、项目环境影响及主要措施

本项目为产品设计、研发与测试，运营过程会有部分废气、固体废物排放，产生噪音。具体分析如下：

（1）废气

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在厂界能达标排放。

（2）噪音

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公司集中收集后请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到指定地点存放处理。

7、项目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步伐，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竞争力，通过公司产品的提升和创新间接获取市场利润，使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整体发展战略为：以先进研发技术为核心，致力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供应商；继续发挥公司在技术、品牌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支持下游整梯客户对人机交互系统的升级；加大对智能化人机交互系统的研发投入，为提升我国电梯行业智能化水平做出贡献；积极拓展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促进现代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等与人

机交互技术进行深度融合。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1、产品与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智能制造战略，进一步加大在智能装备方面的投入，建设电梯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智能制造生产线、装配线、包装线，扩大产能，增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制造能力及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能力，巩固并拓展公司人机交互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市场份额。通过智能制造战略的实施，公司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实现成为国际领先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供应商和服务商奠定基础。与此同时，借助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智能化技术的迅速发展，不断拓展人机交互系统的应用领域，开拓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市场，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2、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设备改进和工艺创新，并将其视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根据电梯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开发设计软硬件、扩大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建成国家认可实验室，以缩小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技术差距；公司将在既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各类新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并针对电梯运行物联网监控、电梯信息化管理等业内前瞻性课题进行研发攻关，以实现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3、人才战略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财富、是管理智慧的源泉、是创新创造的核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不断健全薪酬体系，借助资本市场完善分配激励机制，留住现有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电梯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针对性地引进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需的人力，并通过加强对教育培训体系、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的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4、收购整合及扩张规划

公司地处的珠三角地区系我国电梯产业及电子产业集聚区之一，各类电梯整机制造企业及零配件生产配套厂家众多，各类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发展较快。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水平和发展战略，本着稳健、可控、谨慎的原则，在时机成熟时，以收购、兼并及合资等方式，整合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优质企业，实现技术共享、优势互补、规模化生产等目标，有效扩大公司规模并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推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实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拟定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本身以及上下游市场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4）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各项政策保持一定的连续性；

（5）本次募集资金基本到位，所投资的项目均能顺利实施。

2、未来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电梯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为实现规模效益，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仅能通过银行贷款和自身利润滚存积累解决，如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保障资金来源，将会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将会显著扩

大，相关研发、管理、销售、技术等领域高素质人才的数量亦会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规划、生产管理、营销策划、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及时顺应新形势调整和优化自身管理架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将可能无法发挥产销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规模效益。

（四）公司在上市后将持续公告有关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等方式，持续公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流程

①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③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④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⑤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

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流程

①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②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流程：

①报告义务人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并对其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②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事务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③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部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

联系人：刘树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57-81018010

传真：0757-81019902

互联网网址：www.wabon.com.cn

电子信箱：ir@wabon.com.cn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

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后，采取股票分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利润分配之余，进行股票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5、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相对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增加了现金分红

及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决策机制及程序等相关规定。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累积投票制、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具体规定如下：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七、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1、控股股东智盈创泰以及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承诺

（1）控股股东智盈创泰承诺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五、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迅盈创科承诺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岑英伟、刘树林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素清、陈颖拓、李平良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

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实际控制人潘伟欣的亲属潘强、潘智敏、潘伟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

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五、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条件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七、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 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智盈创泰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

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四、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且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五、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股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六、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七、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00% 以上自然人股东潘伟欣、萧海光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

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四、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且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人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五、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股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六、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3、持股 5.00%以上企业股东迅盈创科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四、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且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五、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六、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

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市场因素确定。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发行人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智盈创泰承诺

“一、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607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023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1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11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1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发行人亦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2、控股股东智盈创泰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同时本企业亦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同时本人亦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通过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完善经营理念，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紧密跟随行业前沿技术与市场动态，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围绕核心技术、产品创新、业务延伸、营销服务和人才建设等方面的战略规划，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进程，把握市场机遇，

不断强化自身的综合实力，努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4、完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保证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智盈创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企业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

三、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智盈创泰、持股 5%以上股东迅盈创科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

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

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智盈创泰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本企业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5）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本人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5）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智盈创泰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企业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企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迅盈创科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企业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企业对公司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

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智盈创泰承诺

“1、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伟邦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伟邦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伟邦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伟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伟邦科技及伟邦科技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承诺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伟邦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伟邦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伟邦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伟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伟邦科技及伟邦科技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迅盈创科承诺

“1、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伟邦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伟邦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伟邦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伟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伟邦科技及伟邦科技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及协议，或者虽无固定金额但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和框架协议主要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电梯集团配件有限公司）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4）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2019年第一大客户（按单一主体排名，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根据该协议，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优先选择伟邦科技的产品，并确保伟邦科技在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对大比例份额和合理利润。在同等条件且保证公允、合理的前提下，伟邦科技承诺给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该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5年。

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与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是日立集团推进以电梯为首的楼宇系统产业的核心企业，为公司2019年第二大客户（按单一主体排名，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根据该协议，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将优先选择伟邦科技的产品，并确保伟邦科技在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相对大比例份额和合理利润。在同等条件且保证公允、合理的前提下，伟邦科技承诺给与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该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5年。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当年销售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已履行完毕的当年销售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书》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伟邦科技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2020-03-09	2020-03-09 至 2023-03-08	正在履行
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供货协议书》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电梯零部件	2019-05-10	2019-04-01 至 2021-03-31	正在履行
3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供货协议书》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电梯零部件	2017-04-18	2017-04-01 至 2019-03-31	已履行完毕
4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供货协议书》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电梯零部件	2018-01-01	2017-11-28 至 2020-03-31	已履行完毕
5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供货协议书》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电梯零部件	2016-12-22	2016-12-20 至 2019-03-31	已履行完毕
6	《供货协议》及补充协议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伟邦科技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2019-11-29	2019-12-0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7	《供货协议》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电梯零部件	2019-01-01	2019-01-01 至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8	《供货协议》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电梯零部件	2017-12-28	2018-01-01 至 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9	《供货协议》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电梯零部件	2016-12-26	2017-01-01 至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17-12-31	
10	《供货协议》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伟邦科技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2020-01-14	2020-01-0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11	《供货协议》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电梯零部件	2018-12-24	2019-01-01 至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2	《供货协议》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电梯零部件	2018-04-17	2018-01-01 至 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13	《供货协议》及补充协议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伟邦科技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电梯零部件	2020-03-16	2019-11-0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14	《供货协议》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电梯零部件	2019-02-18	2019-01-01 至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5	《供货协议》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伟邦科技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多媒体 LCD、到站灯、外呼等电梯部件	2020-7-22	2020-07-22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16	《供货协议》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多媒体 LCD、到站灯、外呼等电梯部件	2018-12-31	2018-12-31 至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7	《2018年度轿厢多媒体显示系统采购及供应协议补充协议》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多媒体液晶显示等电梯部件	2018-01-19	2018-01-19 至 2021-01-21	正在履行
18	《2015年度轿厢多媒体显示系统采购及供应协议》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多媒体液晶显示等电梯部件	2015-10-30	2015-10-31 至 2017-11-01	已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嘉兴伟邦	客户向嘉兴伟邦采购操纵箱、召唤箱和按钮	2019-10-20	2019-10-20 至 2021-09-3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	《曼隆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操纵箱、召唤箱和按钮	2017-09-15	2017-09-15至2019-09-30	已履行完毕
21	《供货协议》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操纵系统	2017-03-28	长期	正在履行
22	《智能硬件设备供货协议》	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伟邦科技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智能硬件产品	2020-02-27	长期	正在履行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当年采购金额或已履行完毕的采购金额达到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伟邦科技	采购二合一光幕、光电位置监测器等电梯电子配件	2019-12-30	2020-01-01至2021-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采购二合一光幕、光电位置监测器等电梯电子配件	2018-03-15	2018-03-15至2020-03-14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伟邦科技	采购液晶屏等电梯电子配件	2019-12-30	2020-01-01至2021-12-31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采购液晶屏等电梯电子配件	2018-03-15	2018-03-15至2020-03-14	已履行完毕

（四）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已经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签署日	有效期	授信/贷款用途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2019.09.18	36 个月 ^注	贷款/订单贷、商 业汇票承兑等	1,000.00	1.最高额质押合 同	伟邦有限以其合法持有的并经认可的 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 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 证金、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
		2019.11.13	12 个月	贷款/订单贷、商 业汇票承兑等	1,000.00	1.最高额质押合 同；2.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书；3.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	1. 伟邦科技以其对日立电梯（中国）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广州广日电 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所有 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2. 潘伟欣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萧海光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2018.08.23	12 个月	贷款/订单贷、商 业汇票承兑等	1,000.00	1.最高额质押合 同；2.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书；3.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	1. 伟邦有限以其对日立电梯（中国）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广州广日电 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全部 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2. 潘伟欣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萧海光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2	广东南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科创支行	2017.04.24	12 个月	购买电子元器 件、电子部件等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潘伟欣、萧海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04.13	12 个月	购买电子元器 件、电子部件等	500.00	1.最高额保证合 同；2.最高额抵押 合同；3.最高额抵 押合同；4.最高额 质押合同	1. 潘伟欣、萧海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伟邦有限以两套商业住房提供 抵押担保；3. 伟邦有限以贴片机等七 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4. 伟邦有 限以光纤网络的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 提供质押担保

注：该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前终止。

（五）其他合同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发包人”）与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据该合同，承包人承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基坑支护、桩基础、主体土建工程及其他专业施工，合同总价

为 7,280.34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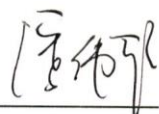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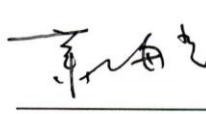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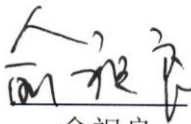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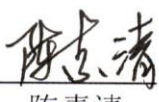
董事： 
潘伟欣


萧海光


岑英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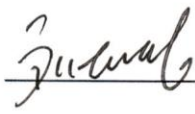

俞祝良


潘文中

监事： 
陈素清


陈颖拓


李平良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树林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潘伟欣

实际控制人：_____

潘伟欣

萧海光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1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冬亮
刘冬亮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李慧红

王艺霖
王艺霖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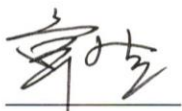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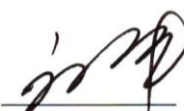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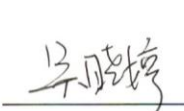
冯鹤年



2020年12月1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小炎  刘子丰  吴晓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20年1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28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0232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761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李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萍萍

徐萍萍



梁瑞莹

梁瑞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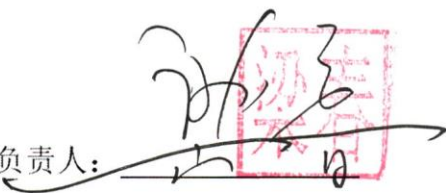
中联国际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18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28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607 号《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李 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
楼 401-1、402、404-1 单元

董事会秘书：刘树林

电话：0757-81018010 传真：0757-81019902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 1003、1004 单元

联系人：王艺霖、刘冬亮、杜冬波、陈琛宇

电话：020-38927620 传真：020-38927636